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2**

第4期(总第64期)

## 目 录

###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  
市政府实事项目的通知..... ( 1 )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8 )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生态环保及  
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14 )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执行《关于批转<浦东新区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等5件文件的通知..... ( 22 )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浦东新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暂行规定》  
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24 )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 25 )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标准的通知..... ( 30 )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十二五”工作方案的通知..... ( 33 )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2011年度依法行政情况报告..... ( 42 )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开展建设工程  
专项评估、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9 )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汇工业园区C-06地块及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调整的批复.....	( 54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康桥镇南华城居委会建立新的南华城居委会和天台居委会的批复.....	( 55 )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金桥镇佳虹居委会和阳光居委会建立新的佳虹居委会、阳光第一居委会和阳光第二居委会的批复.....	( 56 )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体制调整的批复.....	( 57 )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金桥集镇北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58 )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川沙新镇七灶村民委员会（原六灶镇）更名为七星村民委员会的批复.....	( 59 )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周浦镇09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 60 )
1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曹路G1501（A30）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雨污水排水系统专项规划的批复.....	( 61 )
1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周浦镇塘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 62 )
2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区三期排水专业规划的批复.....	( 63 )
2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川沙新镇六灶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64 )
2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周浦镇08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 65 )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1.关于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操作细则》的通知.....	( 66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商务委关于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75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设健康城区2012年—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 89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广局关于浦东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99 )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 111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安监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114 )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制订的  
关于2012年浦东新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124 )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区财政局浦东新区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 130 )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防汛指挥部制订的浦东新区  
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 140 )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农委制订的浦东新区2012年度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 149 )
- 11.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浦东新区  
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 153 )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 154 )



**(Trial Publication)**

(Serial No. 64)

**Sponsored by General Office of People' s  
Government of Pudong New Area**

Date of Issue: 15 .Aug.2012

---

## Contents

### 【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

1.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Plan of Public-benefit Projects in Pudong and Municipal Public-benefit Projects Executed in Pudong for the Year of 2012..... ( 1 )
2.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 12<sup>th</sup> five-Year ” Plan for Water Resources Development ..... ( 8 )
3.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 12<sup>th</sup> five-Year ” Plan for Ec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mission Reduction ..... ( 14 )
4.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Suspending the Notice on Approving and Transmit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Cable Television in Pudong New Area and Other 5 Concerning Documents..... ( 22 )
5.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Extending the valid period of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Employment Service for Ex-servicemen in Pudong New Area and Other 6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 24 )
6.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for Management of Investment by Construction Funds ..... ( 25 )
7.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the Compensation Standard for Houses during Collectively-owned Land Expropriation..... ( 30 )
8.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 12<sup>th</sup> five-Year ” Plan

for Amount Control of Major Pollutants .....	( 33 )
9.Report on the Work of Law—based Administration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of 2011.....	( 42 )
10.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pecial Assessment、 Review Reform for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s in Industrial Parks.....	( 49 )
11.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Partly Adjustment of the Detailed Planning for C-06 Plot & the Neighbourhood in Nanhui Industrial Park .....	( 54 )
12.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Nan-hua-cheng Residents Committee, and Establishing New Nan-hua-cheng Residents Committee & Tiantai Residents Committee in Kangqiao Town .....	( 55 )
13.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Jiahong Residents Committee & Yangguang Residents Committee, and Establishing New Jiahong Residents Committee、 No.1 Yangguang Residents Committee & No.2 Yangguang Residents Committee in Jingqiao Town .....	( 56 )
14.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Management System Adjustment of Pud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	( 57 )
15.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Detailed Planning for Northern Region of Jinqiao Town .....	( 58 )
16.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Renaming “ Qizao Villagers Committee (Formerly Called Liuzao Town) ” to “ Qixing Villagers Committee ” in Chuansha New Town.....	( 59 )
17.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Partly Adjustment of the Detailed Planning for Unit 09 in Zhoupu Town .....	( 60 )
18.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Rain Water & Effluent Drainage System Planning for the Area to the East of G1501 ( A30 ) Loop Expressway in Caolu Town .....	( 61 )
19.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Cancelling the Organization of Tangdong Villagers Committee in Zhoupu Town .....	( 62 )

20.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Drainage Planning for the Third Phase of Bank Card Industry Park .....	( 63 )
21.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Detailed Planning for Liuzao Community in Chuansha New Town .....	( 64 )
22.Approval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for Revision of the Detailed Planning for Unit 08 in Zhoupu Town .....	( 65 )

**【 Documents of Pudong New Area Government Office 】**

1. Notice on Issuing the Operation Rules of Parallel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during Establishment of Customs Declaration Enterprises in Pudong Shanghai.....	( 66 )
2.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 12 <sup>th</sup> five-Year ” Plan for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Made by Pudong Commerce Commission.....	( 75 )
3.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of Building Healthy City for the Years of 2012-2014.....	( 89 )
4.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 12 <sup>th</sup> five-Year ” Plan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 Made by Pudong Bureau of Culture, Radio & TV.....	( 99 )
5.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Highlighted Government Programs in the Law Field for the Year of 2012.....	( 111 )
6.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 12 <sup>th</sup> five-Year ” Plan for Safety Production , Made by Pudong Safety Supervision Bureau.....	( 114 )
7.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Improving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the Year of 2012, Made by Rectifying Office.....	( 124 )
8.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asic Public Health Service Projects & Major Public Health Service Projects, Made by Pudong Public Health Bureau、 Finance Bureau.....	( 130 )

9.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Contingency Plan of Flood & Typhoon Control, Made by Pudong Flood Control Headquarters.....	( 140 )
10.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Transmitting the Key Points of Strengthen the Management of Rural Collective Funds、 Assets、 Resources for the Year of 2012, Made by Pudong COA.....	( 149 )
11. Notice of Office of Pudong New Area CPC Committee & Off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n Composition Adjustment of Audit Rectification Co-chair Commission.....	( 153 )
12. Notice of Pudong New Area People's Government Office on Issuing the Arrangement of Highlighted Financial Projects for the Year of 2012.....	( 154 )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浦东新区 实事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 市政府实事项目的通知

浦府〔2012〕6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现将《2012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和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2012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 和浦东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

### 一、2012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区2012年实事项目共9类（包括34个项目），具体如下：

#### 1、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

新增800张养老床位；新建5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新建6家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新建20家标准老年活动室；为5.08万名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以上项目由民政局负责。

每月为1500名社区重度困难失智老人配送一次性护理用品，社区红十字志愿者每月定期上门配送并开展志愿者服务，对失智老人家属和看护人员进行培训。该项目由红十字会负责。

#### 2、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实施村庄改造，治理不规范畜禽养殖，实施低压水网改造、污水治理、河道整治和危桥改造。

实施村庄改造计划，涉及15个镇58个村。整治村宅道路84.2万平方米，整治村宅桥梁1.6万平方米，整治公建配套项目30个。治理不规范畜禽养殖，涉及约796户，并对前两年的治理工

作进行查漏补缺，防止回潮。以上项目由农委负责。

对川沙、合庆、泥城、大团、新场等5个镇共8000多户居民实施低压水网改造；对川沙、合庆、周浦、惠南等14个镇实施疏浚、护岸、绿化等河道整治工程，共计30公里；对农村地区8000户实施污水治理；对航头镇、万祥镇、宣桥镇等镇的11座区管农桥实施改造。以上项目由环保局负责。

惠南、航头等镇道路桥梁改造及路灯工程。该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 **3、实施旧住房综合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和环境。**

对金杨街道、浦兴路街道、惠南镇、祝桥镇等地区5个小区30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改造。该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 **4、提高公交覆盖率，改善公交设施，完善信号灯系统，方便市民出行。**

对张衡路、云山路（灵山路）首末站等20座首末站和高科西路1个停车场实施整新；建造100座公交候车亭；延伸、新辟、调整25条公交线路。以上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完善150个路口信号灯设施，对150个路口实施交通信号机地理式接电三期工程，整修150个路口的交通设施及管道线路，新增15个信号灯控制路口，新增35个人行信号灯倒计时功能。该项目由公安分局负责。

### **5、加快公共卫生软硬件建设，关注居民身心健康，提高卫生服务水平。**

建设新区疾控中心康桥分中心和高桥分中心；对辖区内6 - 8岁儿童六龄齿进行筛查，为其中适合实施窝沟封闭术的提供免费服务，防止龋坏。新增1000个高血压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发展1.5万名组员；培训100名社区指导医生和1000名高血压自我管理小组组长；培育20个高血压自我管理小组示范点，培育20名优秀指导医生，100名优秀组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以上项目由卫生局负责。

新增6个心灵驿站，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进万家”服务体系，通过长期跟踪、采样、分析，存档，建立新区社区居民心理健康水平数据库。该项目由妇联负责。

为2.5万外来务工人员提供免费健康体检。该项目由总工会负责。

### **6、积极扶持创业，提高劳动技能。**

成功扶持1800人创业。该项目由人保局负责。

对6万名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该项目由安监局负责。

**7、建设菜场和商品流通信息追溯体系，在菜场设置自助式公平秤，方便市民买菜，保证食品安全和交易公平。**

新建和改建15家标准化菜场；新建3家临时菜场；在47家标准化菜场建设猪肉流通信息追溯系统；按标准化菜场要求建设8家生鲜菜店，配备农药残留物检测人员，确保商品质量和安全。以上项目由商务委负责。

在20家集贸市场活水产摊位附近设立自助式公平秤便民装置。该项目由质监局负责。

### **8、新建幼儿园，完善居住区公建配套。**

新建唐镇新市镇唐城第一幼儿园、光大地块配套幼儿园、周浦圣鑫苑配套幼儿园等8所幼儿园。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 9、为基层提供文化资源，建设健身设施，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开展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服务（进农村、进工地、进部队），组织文艺演出200场，放映公益电影15000场，举办艺术培训班10期；为10所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图书室配置图书文献资料，每个图书室配置1200册图书，300册音像资料。以上项目由文广局负责。

建设4个百姓健身房、2个百姓游泳池、17条百姓健身路径、5个社区公共运动场、15个农民健身工程。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 二、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

1、为本区101幢20年以上房龄高层住宅楼增配消防设施，完善高层建筑楼层标识，更新居民小区和老式公房周边缺损的361个消火栓，在每个居民小区组织开展至少一次消防疏散演练。该项目由公安分局负责。

2、在209家标准化超市建设猪肉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在113家标准化菜市场建设蔬菜追溯系统，在40家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水产品追溯系统，在46家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牛肉追溯系统，在40家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粮食追溯系统。该项目由商务委负责。

3、推进“早餐工程”，建设50家标准化早餐门店，投放15辆早餐车和50辆帮帮车。该项目由商务委负责。

4、开展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为1.5万名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为120个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室适老改造服务。该项目由民政局负责。

5、建设1所市老年大学分校。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6、为41所招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为主的民办小学建设综合实验室。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7、选取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注册开设临终关怀科，配备不少于10张病床；选送1名医生和2名护士参加市卫生局规范化临终关怀服务岗位培训。该项目由卫生局负责。

8、为2000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补贴提供个性化适配辅助器具。该项目由残联负责。

9、为2100对符合条件的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该项目由计生委负责。

10、完成6条区域对接道路建设。该项目由建交委负责。

11、在10个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新建旅游信息服务点。该项目由商务委负责。

12、在周浦中学建设1所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中心，配备标准化监测设备和专业测试人员，为学生提供常态化体质监测。该项目由教育局负责。

13、完成150个小区、15所学校、15个菜场、5个公园、15个机关单位、30个企事业单位的垃圾分类收集处置，为家庭免费发放环保大礼包。该项目由环保局、文明办、妇联负责。

附：《2012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表》

## 2012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额 (万元)	其中			责任单位	分管领导
				当年预算	其他 资金	基本 建设		
1	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	新增800张养老床位	11250	3250	8000	民政局	韩解兵	
		新建5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500	200	300	民政局	韩解兵	
		新建6家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	300	70	230	民政局	韩解兵	
		新建20家标准老年活动室	1200	400	800	民政局	韩解兵	
		为5.08万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	7000	3000	4000	民政局	韩解兵	
		每月为1500名社区重度困难失智老人配送一次性护理用品，每份价值约200元；社区红十字志愿者每月定期上门配送，并开展志愿者服务；对失智老人家属和看护人员进行培训。	420	360	60	红十字会	丁超英	
		实施村庄改造计划，涉及15个镇58个村。整治村宅道路84.2万平方米，整治村宅桥梁1.6万平方米，整治公建配套项目30个。	48000	40800	7200	农委	龚重苏	

	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实施村庄改造，治理不规范畜禽养殖，实施低压水网改造、污水治理、河道整治和危桥改造。		3500			2800	700	农委	唐龙辉
2	治理不规范畜禽养殖，涉及约796户，并对前两年的治理工作进行查漏补缺，防止回潮。		3500			3500		环保局	杨永荻
	对川沙、台庆、泥城、大团、新场等5个镇共8000多户居民实施低压水网改造。		17000			17000		环保局	杨永荻
3	对川沙、台庆、周浦、惠南等14个镇实施疏浚、护岸、绿化等河道整治工程，共计30公里。		6000			6000		环保局	杨永荻
	农村地区8000户实施污水治理。		1184.63			1184.63		环保局	杨永荻
4	对航头镇、万祥镇、宣桥镇等镇的11座区管农桥实施改造。		20000			20000		建交委	姜爱锋
	惠南、航头等镇道路桥梁改造及路灯工程。		3800			3000	800	建交委	程振德
	金杨街道、浦兴路街道、惠南镇、祝桥镇等地区5个小区30万平方米旧住房综合改造。		300			300		建交委	薛英平
	对张衡路、云山路（灵山路）首末站等20座首末站和高科西路1个停车场实施整新。		350			350		建交委	薛英平
提高公交覆盖率，改善公交设施，完善信号灯系统，方便市民出行。	延伸、新辟、调整25条公交线路		400			400		建交委	薛英平
	完善150个路口信号灯设施，对150个路口实施交通信号机地理式接电三期工程，整修150个路口的交通设施及管道线路，新增15个信号灯控制路口，新增35个人行信号灯倒计时功能。		2070			2070		公安分局	马雪波

	建设新区疾控中心、康桥分中心和高桥分中心	201.8		201.8		卫生局	范金成
	对辖区内6-8岁儿童六龄齿进行筛查，为其中适合实施窝沟封闭术的提供免费服务，防止龋坏。预计完成2.5万颗六龄齿。	87.5		87.5		卫生局	李荣华
5	加快公共 卫生软 件建设， 关注居民 身心健 康，提高 卫生服务 水平。	75.9		75.9		卫生局	张 华
	新增1000个高血压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发展1.5万组员；培训100名社区指导医生和1000名高血压自我管理小组组长；培育20个高血压自我管理小组示范点，培育20名优秀指导医生，100名优秀组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70		70		妇联	朱慧玲
	新增6个心灵驿站，建立健全“心理健康服务进万家”的服务体系，并通过长期跟踪、采样、分析，存档，建立新区社区居民心理健康水平数据库。	570		570		总工会	胡亚平
6	积极扶持 创业，提 高劳动技 能。	3010		3010		人保局	王德宝
	对6万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180		180		经信委	张晓明
	新建和改建15家标准化菜场	675		675		商务委	李晓明
7	建设菜场 和商品流 通信息追 溯体系， 在菜场设 置自助式 公平秤，	135		135		商务委	李晓明
	新建3家临时菜场	219.96		219.96		商务委	李晓明
	在47家标准化菜场建设猪肉流通信息追溯系统。	112		112		商务委	李晓明
	按标准化菜场要求建设8家生鲜菜店，配备农药残留物检测人员，确保商品质量和安全。	112		112		商务委	李晓明

	方便市民买菜，保证食品安全和交易公平。	在20家集贸市场活水产摊位附近设立自助式公平秤便民装置。	35	32	3	质监局	唐来祥
8	新建幼儿园，完善居住区公建配套。	新建唐镇新市镇唐城第一幼儿园、光大地块配套幼儿园、周浦圣鑫苑配套幼儿园等8所幼儿园。	14997		14997	教育局	倪明
	为基层提供文化资源，建设健身设施，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开展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服务（进农村、进工地、进部队），组织文艺演出200场，放映公益电影15000场，举办艺术培训班10期。	510	510		文广局	王卫国
9	为基层提供文化资源，建设健身设施，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为10所外来务工人员子弟学校图书室配置图书文献资料，每个图书室配置1200册图书，300册音像资料。	40	40		文广局	王卫国
		建设4个百姓健身房、2个百姓游泳池、17条百姓健身路径、5个社区公共运动场、15个农民健身工程。	837	837		教育局	周奇伟

注：以上项目的总投资额，包括基建和专项的财力出资额，以实际批准额为准。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2〕6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现将《浦东新区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四月十日

## 浦东新区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

### 一、“十一五”发展简要回顾

“十一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原浦东、南汇水务系统紧紧围绕区域发展大局，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按照“安全、资源、环境”三位一体的发展思路，在完善防洪排涝安全体系、改善河网水环境、推进河道生态建设、保障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 （一）“十一五”取得的主要成绩

#### 1、水安全保障能力取得新提高

持续开展千里海塘和千里江堤薄弱段的加固改造，按二百年一遇加十二级风正面袭击建设标准，陆续进行了合流污水治理二期白龙港围垦工程、中国极地考察国内基地、五好沟——赵家沟圈围工程1号围区、竹园排放口外侧圈围工程、竹园合流污水竹园排放口、长江深水航道整治基地、临港新城芦潮港西侧滩涂圈围工程（二期）、世纪塘海塘工程、东滩四期大堤、东滩五期大堤等海塘达标工程，完成总长度为47公里，占海塘总长度的40.23%；以世博会区域防汛岸线安全亲水、景观有机结合为基础，对南浦大桥以西至倪家浜附近约6公里黄浦江防汛墙进行了改造；陆续完成小腰泾、三八河、曹家沟、张家浜、马家浜、咸塘港、宣六港、腰沟河、惠新河等骨干河道（段）整治，涉及河道长度37公里；新建滴水湖出海闸、芦潮引河出海闸，移建白莲泾泵闸、五好沟水闸，为保障浦东片水安全做出了贡献。

通过城市防洪、区域排涝工程的实施，新区海塘、黄浦江防汛墙的达标率逐步提高，区域排涝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 **2、水环境面貌取得新变化**

水环境建设方面，结合“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新农村建设”、“迎世博600天”等活动的开展，新区水利行业按照“逐年整治、有序推进”的原则，实施新农村河道整治改造工程，共整治河道1223条，长度465公里；开展“创模”黑臭河道整治工程，通过清淤疏拓、截污纳管、两岸治理等措施，共整治黑臭河道69条，长度128公里；开展“万河整治工程”，共整治河道6658条段，长度3911公里；结合“迎世博600天”活动，完成三林、北蔡地区三林塘港、杨思港、咸塘港等90条河道水系的整治。

整治后的河道基本实现了“面清、岸洁、有绿、流畅”的目标，水环境面貌显著好转。

## **3、水景观建设取得新发展**

目前，滴水湖水利风景区被国家水利部评为国家水利风景区，成为我国最大的城市景观人工湖。同时，配合上海大型居住区建设，水利部门陆续进行了曹路、周浦、航头、康桥等基地水系建设，开展了滨江森林公园配套水系、外环绿地配套水系建设等，为人民群众乐水、亲水、戏水提供新场所，水景观建设取得新发展。

## **4、水文、农田水利取得新进步**

通过“水文水资源站网建设”、“水文水资源防汛服务系统网站二期”、“白莲泾综合整治——水环境信息平台”等项目的开发，建立了覆盖新区的水文水环境信息采集网络及发布平台，为防汛报汛、水情发布提供实时信息；建立了移动实验室，提高了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改造杨思、五好沟等水文站点，增强了水文水质基础设施的测报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

按照“合理布局、集中连片、因地制宜、一次规划、分年实施”的原则，陆续实施设施粮田项目外围水利配套建设计划，改造农田灌溉泵站93座、149台套，疏浚引水河49条段、73公里，土方83万立方米，农田受益面积达6.53万亩。

## **5、水务信息化取得新成就**

新区水利管理部门建立了浦东防汛监控与防汛管理业务系统、水务数据交换平台，实现防汛监控、防汛信息的发布，以及防汛数据与视频信息的实时管理与共享；建立了海塘管理、河道管理、水闸管理等专业化的业务管理系统，如海塘监测与监控管理、海塘巡查与养护管理、河道GIS管理、河道业务管理及水闸监控与管理系统等；专业业务管理系统在日常水利管理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撑。

### **(二) 面临的主要问题**

经过多年建设，新区水利基础设施基本上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民生的需求，但是与新区争创国家改革示范区、建设“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区的发展目标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

#### **1、水利基础设施与新一轮高起点、高标准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水利设施老化现象普遍存在，更新滞后，海塘、防汛墙尚未全部达到新区设防要求，部分

河道、河面率现状与规划有一定差距，水系不畅通、河道的水环境治理还不尽如人意，这些都与新一轮高起点、高标准的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 **2、城市规划与水利专业规划不相适应**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发展规划调整较大，部分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水利专业规划之间的矛盾逐渐显现，造成部分水利项目无法实施，因此水利专业规划也需随城市发展规划的变化而作出相应调整。

## **3、受制于动拆迁及资金配套等因素，工程建设推进困难**

由于受土地、动迁及资金配套的影响，造成水利设施建设的周期长、协调和建设难度大，因此，一些重要的水利设施难以按期完成。

## **二、“十二五”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形势分析**

#### **1、水利事业发展面临新浦东发展的新要求**

新区作为科学发展的先行区、“四个中心”的核心功能区、综合改革的实验区、开放和谐的生态区，在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将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推动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提升，优化规划布局和城市生态环境。水利作为基础性行业，要立足长远、科学规划，主动服务于城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 **2、水安全保障面临水情变化的新挑战**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区域极端气候发生的频率和海平面上升有增强趋势，热岛效应、雨岛效应等自然现象明显增多，兼之黄浦江水位有抬升趋势，区域防汛除涝压力增大；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乡防汛安全面临更大考验。

#### **3、水利管理面临政府职能转变、集约高效的新变革**

围绕加快城乡一体，区域统筹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要求，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力争做到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提高水利信息化、科学化管理水平。

###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发挥新区在加快推进“四个率先”中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加快建设“四个中心”中的核心功能区作用，坚持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协调发展，坚持区域与流域联动发展，坚持城乡水利统筹发展，按照新区区委“建设文明生态和谐区”的要求和新区人大“创建国家生态区”的决议，实现资源节约有新举措、环境友好有新突破、入水和谐有新亮点，以水利可持续发展支撑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三)基本原则**

#### **1、注重需求、满足发展的原则**

根据浦东新一轮“7+1”产业布局以及建设“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的战略目标，结合已经落地的基本农田划定，做到项目落实准确、推进实施有序、运行管理科学，以满足后世博第一个五年发展规划的需求。

#### **2、注重整体、城乡统筹的原则**

根据上海市水利“十二五”规划的发展思路，结合浦东新区发展的特点，注重整体、城乡统筹、整体推进，以符合水利“十二五”规划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 3、注重操作、科学发展的原则

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角度出发，注重安全、注重节约、注重环境、注重预防，着力解决好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水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的需求。

#### （四）发展目标

在“十一五”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和水行政管理体系，实现“高标准安全保障、高品质河道环境、高效率水利管理”的目标。

到2015年的预期目标：

**水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城市防洪方面，黄浦江防汛墙基本达到千年一遇高潮位设防标准，重要地区海塘达到二百年一遇高潮位加十二级风正面袭击防御标准；区域除涝方面，中心城区基本达到二十年一遇最大24小时面雨量的除涝标准，郊区基本达到十五年一遇最大24小时面雨量的除涝标准。

**水环境取得显著改善。**进一步改善城乡河道水质，力争到2015年，骨干河道主要指标基本达到地表V类水标准，重点区域达到水功能区划要求，其他河道水质稳中有升。

**农田水利建设加快推进。**节水灌溉面积覆盖率达到75%以上，农业灌溉水平平均利用系数达到0.73以上，有效灌排和灌溉保证率达到95%以上。“十二五”期间，逐步建立稳产高产、旱涝保收、节水高效的高标准农田水利现代化工程体系，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显著增强，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的效果。

### 三、“十二五”主要任务

以浦东新区区域规划为依据，“十二五”期间，水利建设投资将重点用于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与保护、农田水利建设、水文及信息化建设、规划及科研等五个方面。

#### （一）水安全保障

进一步完善城市防洪、流域防洪、区域除涝的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形成一线海塘、防汛墙和河网除涝系统共同组成的城市化地区的防洪除涝体系。

城市防洪方面，完成5.92公里的重要地区海塘达标工程建设，其余地区海塘标准有提高。

流域防洪方面，完成1.414公里的外环越江隧道两侧黄浦江岸线千年一遇基本达标建设，实现浦东新区黄浦江防汛墙基本全部达标。

区域排涝方面，计划实施高南河水系工程、张家浜河道整治工程、外高桥内河集装箱港区内河港池工程、北横河东段新开工程、三八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新桥港河道整治工程等骨干河道工程，推进赵家沟河道整治工程、北横河疏拓工程、人民塘随塘河、惠新河、中港河综合整治工程等骨干河道工程的启动工作。同时，加快泵闸建设，新建严家港、嫩江河两座泵闸工程。加快推进北横河东闸、赵家沟东水利枢纽、三甲港水闸、三林北港泵闸、泐马河水闸、大治河东闸等的前期工作。

#### （二）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配合市重大项目及新农村村庄改造工程的实施，加强河道水环境治理，推进河道生态建设。通过对与市重大项目相关的骨干河道及支河的疏拓整治，加强生态护岸、景观河道湖泊等工程建设。同时，配合迪士尼项目和大型客机总装基地等重大项目，开展周边配套水系建设；配合大型居住社区，开展周康航、惠南、航头、浦东铁路、临港南汇城等大居基地水系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项目的实施，加强河道保洁和设施维护力度，逐步建立中小河道轮疏机制。

### **（三）农田水利建设**

建立与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的、完善的农田排灌设施体系；建立完善的农村防洪除涝保障体系，确保农村和农田防洪安全；建立与都市农业、生态农业和高效农业相适应的现代农业节水技术体系；建立与新农村建设相匹配的“管理民主”、“多元素参与”的新农村水利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已经落地的基本农田内的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 **1、农田示范区水利专项建设**

为确保粮田、蔬菜、果林的灌溉排水，对老化失修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改造，提高农业灌溉用水的利用率。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排灌设施、道路、土地平整、桥涵、地下渠道、明沟、渡槽、倒虹吸等工程。

#### **2、农田水利高水平设施建设**

在老港、大团、书院、曹路、合庆等镇开展高水平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配套建设高标准的排灌设施（如喷灌、微灌、管道灌溉以及自动控制灌溉等），以提高农田水利的科技含量，塑造农田水利亮点。

#### **3、面上排灌工程设施建设**

根据新区村庄改造计划，对全区17个镇新农村区域的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同时，对基本农田范围内的排灌设施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正常的农田耕作。

### **（四）水利基础工程**

#### **1、加强水文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水文、水质信息自动监测体系，加强实验室能级改造，提升水文、水质监测能力。及时开展上海市水环境监测中心浦东新区分中心实验室扩建工程，启动滴水湖国家基本水文站新建工程和浦东水文芦潮港基地改建工程，初步建立暴雨积水点实时监测站网，为实现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水安全保障、水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力的技术支撑。

#### **2、提升水务科技创新驱动能力**

完善水文、河道、水闸、海塘、排水等相关专业信息化系统，建立统一的水务信息化交换平台，实现信息汇聚共享，提升数据使用效能，完成“数字水务”二期工程；定期发布《浦东新区水情白皮书》；整合气象、环保、市政、城市管理等行业相关信息，建立水务信息管理综合平台及防汛指挥三级管理与应急响应指挥系统；深化专业业务管理系统的开发，完善水文水资源信息服务系统、海塘及防汛墙巡查养护管理系统、河道管理系统、水闸监控与管理系统等，提高各基层单位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水务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 **3、加强水务管理科研力度**

深化中小河道水环境治理，研究城市水文特征，推广应用水生植物改善园沟宅河水质的技

术。开展水文数值模型在水工程建设及调度、水环境治理上的应用等的课题研究，为水务管理实现精细化、科学化提供专业保障。

## **（五）完善水利长效管理机制**

### **1、完善法律法规和规划体系**

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水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完成《浦东新区水利规划》修编及《浦东新区农田水利建设管理规划》、《浦东新区水利设施用地规划》的编制工作，完善水利规划体系，定期对水面积遥感统计，发挥规划的先导作用，强化“三条红线”（即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对涉水活动的管理和约束作用。

### **2、加强日常养护管理**

继续完善水利设施运行的养护管理，做到河道保洁和河道设施养护全覆盖，实现引清调水和水质监测常态化，并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工程设施长效管理。

### **3、提高应急管理能力**

强化应急预案的预测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防汛抗旱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部门协作、反应迅速、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各级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体系，建立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以防止突发性污染、咸潮入侵等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水利公共突发事件快速发现和各部门联动应急处置机制。

### **4、科技支撑保障和人才队伍保障**

完善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推进与重大规划修编、重点工程建设密切相关的课题研究；发挥企事业单位的创新主体作用，加强人才、技术与信息三要素的整合，努力形成难题合力攻关、人才共同培育、智囊顾问参与决策的科技支撑保障机制，提高科技攻关和科学决策能力。

在人才的任用、管理、培养上加大力度，建立激励竞争机制，营造吸引人才、重用人才、培养人才的良好环境。增强水利行业的创造能力、竞争能力、应变能力和发展能力。抓好以领军人才和创新人才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生态环保及减排“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2012〕6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现将《浦东新区生态环保及减排“十二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 浦东新区生态环保及减排“十二五”规划

### 一、“十二五”形势分析

**（一）从环境保护宏观形势看，浦东环境保护总体将进入“优化发展”新阶段，机遇与挑战并存。**

国际层面，全球低碳发展和绿色发展的呼声越来越高，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发展低碳经济、实施绿色新政成为国际潮流，“绿色壁垒”贸易保护开始抬头。世博后，国际社会对浦东生态环境将越来越关注，对浦东的环境管理和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家层面，将把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十二五”期间，国家将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并把相关要求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家“十二五”及中长期规划，污染减排和低碳发展将是进一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要更好地发挥浦东在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而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当务之急。

上海层面，将把环境保护作为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的重要举措。“十二五”是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关键时期，上海将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道路。这就要求浦东进一步率先强化环境保护，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浦东层面，以南汇区划入浦东新区为标志，浦东开发开放进入二次创业新阶段。到2020

年，浦东要基本建成科学发展先行区、“四个中心”核心区、综合改革试验区、开放和谐生态区。这就要求环保工作按照“建设生态文明，建成低碳、健康、宜居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的发展要求，加大力度推进生态环保建设，采用浓度、总量、质量相结合的综合控制强化污染减排，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率先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增强国际竞争力。

社会层面，市民环境保护的意识越来越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市民对周边环境的变化越来越敏感，对改善生态环境的诉求越来越多、主动参与环境保护的意识越来越强，环保工作的任务将更加艰巨，难度越来越大。因此，强调全社会共同参与将成为环境保护的重要途径。

**（二）从浦东“三次创业”的发展要求看，浦东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环境保护构成的压力越来越大，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

污染减排将继续面临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带来的巨大压力。“十二五”期间，浦东人口、经济将持续增长，预计到“十二五”期末常住人口将超过550万人，经济规模超过8000亿元，由此带来的环境压力将进一步增加。同时，“十一五”浦东污染减排任务完成后，工程减排的空间已相当有限，减排压力越来越大，单靠末端治理难以从根本上解决由结构性、布局性的污染矛盾和工农业生产方式、社会消费模式引发的环境问题，必须更加注重结构减排、管理减排，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生产和生活方式转变将成为环境保护的重要策略。

城市化进程对浦东环境保护提出了新挑战。“十二五”期间，随着城市化程度的提高，机动车污染、噪声扰民、生态系统受损等问题仍将困扰城市发展；随着南片地区的大发展，人口、工业等将延续向郊区转移的趋势，部分地区外来人口的比重也将持续上升，郊区和农村将承受更大的污染负荷，由此引起的环境基础设施滞后于经济发展和布局性的厂群矛盾更加突出，将使环境保护压力进一步加大。同时，随着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对汽车、家电和电子产品等资源环境消耗性产品的需求进一步增加，汽车尾气、报废汽车和轮胎、废旧家用电器等污染也会进一步上升。

**（三）从污染趋势看，复合型和区域性的污染特征将更加明显，解决的难度越来越大。**

随着环保工作的深入和多种污染的累积，环境问题将变得更加复杂：污染排放从工业和生活为主向工业、农业、生活并重转变；污染类型从常规单因子污染向多因子复合型污染和环境风险转变；污染范围上将继续从点到面，从城区向郊区农村延伸。

**一是多因子复合型污染将成为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

随着传统污染问题的逐步缓解，由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污染造成的酸雨问题，由细颗粒、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引起的城市灰霾和臭氧超标，以及由氮磷污染造成的水体富营养化等复合型污染问题将继续对区域环境质量提高构成较大压力。同时，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和环境激素等影响人体健康安全的新环境问题将进一步显现。

**二是非点源污染将成为水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

近年来，随着市政污水处理厂截污管网建设等水环境治理措施的实施，工业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纳管率逐年提高，以城市径流和农业面源为代表的非点源污染已经成为浦东新区地表水

环境污染的主要贡献来源。传统的末端治理模式日见不适，需要采用浓度、总量、质量相结合的综合控制的手段来面对新的环境问题。

## 二、生态环保及减排“十二五”规划编制总则

### (一) 指导思想

以“宜居、低碳、和谐”为核心，以消减总量、提高质量、防范风险、优化发展为着力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推行生态文明，改善生态环境，培育生态文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和发展模式的转变，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 (二) 基本原则

- 1、生态优先，协调发展：构筑生态安全格局，推进生态城区建设和生态文明发展；
- 2、节能减排，控制污染：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发展低碳产业，控制特征污染物排放；
- 3、以人为本，关注民生：解决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防范环境风险，促进社会和谐；
- 4、城乡一体，网格管理：环境管理由城市为主转向城乡并重，建立和健全三级管理网络及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环境保护机制；
- 5、提升能力，强化监管：以管理电子化、监测自动化、监察现代化为发展方向，着力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 (三) 总体目标

根据全市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的总体目标，结合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围绕把浦东新区建设成为“具生机和活力的、人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生态文明示范城区”，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环境安全，本区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总体目标确定如下：

表2-1 “十二五”规划指标体系的现状与规划目标

类别	序号	名称	2010年	2015年	说明
环境质量	1	空气环境质量	二级	二级	约束性（生态区指标）
	2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2.6%	>90%	预期性（上海市指标）
	3	噪声环境质量	达到功能区标准	达到功能区标准	约束性（生态区指标）
	4	水环境质量	劣V类	达到功能区标准	约束性（生态区指标）
	5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20%	100%	约束性（生态区指标）
污染减排	6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率	3081.4吨	2773.2吨 (10%)	约束性（上海市指标）

污染 减排	7	氨氮排放总量削减率	699.9吨	629.9吨（10%）	约束性（上海市指标）
	8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削减率	12148.8吨	7152.3吨 （41%）	约束性（上海市指标）
	9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削减率	4711吨	4711吨（持平）	约束性（上海市指标）
环境 安全	10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85.1/69%	85%	约束性（生态区指标）
	11	工业用水重复率	79.50%	80%	约束性（生态区指标）
	12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率	——	85%	约束性（上海市指标）
	13	人均生活垃圾处理量减量率	——	25%	预期性（新区要求）
	14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100%	约束性（新区要求）
	1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上海市指标）
	16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约束性（上海市指标）
	1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93.88%	90%	约束性（生态区指标）
	18	环保重点监管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率	970%	>95%	约束性（上海市指标）
	19	农田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率	83.5%	95%	预期性（上海市指标）
	20	农业地区农村村庄改造率	30%	40%	预期性（上海市指标）
2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5.3%	36%	约束性（新区要求）	
22	森林覆盖率	12.71%	15%	约束性（生态区指标）	
23	机动车环保检测覆盖率	——	80%	约束性 （上海市指标）	
优化 发展	24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强度	2.42	<4.0千克/万元 （GDP）	约束性 （生态区指标）
	25	二氧化硫（SO <sub>2</sub> ）排放强度	2.36	<5.0千克/万元 （GDP）	约束性 （生态区指标）
	26	单位工业增加值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0.156	<0.35吨/万元	预期性 （上海市指标）
	27	环境保护投资占GDP的比重	2.7%	3.5%	约束性 （生态区指标）

### 三、“十二五”期间生态环保及减排的主要任务

#### （一）推进生态城区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 1、明确生态功能分区，协调生态经济发展

将浦东新区划分为河口沙洲湿地保育区、中部及沿海基本农田和湿地维护区、东部和中部城市发展生态建设区等三大生态功能区。通过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密度

和发展潜力，将浦东新区划为禁止开发、限制开发、优化发展和重点开发四种生态经济区。未来生态保护和建设应遵循“整体协调，有所差异”的基本原则，着重提高区域内部间，特别是南、北交界区域的生态连通性、在快速城市化进程中，有效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并充分运用资源和政策优势，丰富和完善浦东新区的大生态体系。

## **2、推进和谐生态文化，深化绿色示范创建**

持续深入开展生态型政府、环保生态镇、环保生态村、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宾馆、绿色饭店、绿色医院、国家环境友好企业和绿色社区、安静小区等绿色细胞创建活动，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从广度、深度和力度上，不断拓展创建的范围和覆盖面。

## **3、发展低碳生态产业，建设环境友好城市**

以低碳先进制造、绿色服务业、特色农业建设为三大主线，通过工业生态化、低碳化改造，服务业绿色化转变，农业现代化、高端化建设推进浦东产业结构低碳化，为发展低碳经济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 **4、以创建生态工业园区为抓手，推进工业园区生态化**

以创建国家级生态工业园区为契机，以国家级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为引领，逐步推进市级开发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区域生态化，支撑生态城市建设。在完成金桥和张江两个生态工业园创建的基础上，至2015年争取再完成外高桥、临港等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 **(二) 加强环境保护，推进污染减排，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1、完善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实施村沟宅河的综合整治，基本消除河道黑臭现象。加强生态护岸、景观河道湖泊等工程建设。加强生物通道重建，构建水域生物通道、陆域生物通道。建设具有生态修复功能的湖泊，完善生态修复机制。加快生活污水生物处置设施建设、生活污水化粪池建设、河道疏浚整治和污水纳管建设等四大工程。通过限期治理、健全在线监测等措施实现区水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稳定达标。

2、通过低氮燃烧技术、清洁能源替代、在线监控、限期治理等措施实现区大气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稳定达标。启动VOC排放控制治理工作。加强对老港生活垃圾填埋场、黎明垃圾填埋场以及美商生化处理厂臭气的监管和监测。继续开展城镇化地区饮食服务业整治，从严审批餐饮业新建项目。对超标排放油烟气、影响居民生活的餐饮单位，责令整改；对布局不合理、无法整改达标的餐饮单位，责令停业、关闭，重点解决餐饮油烟气扰民问题。

3、通过低噪音路面、绿化隔离带、设置隔声障壁，噪声达标区创建、建筑噪声控制等措施和方法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声环境质量稳中有升。

4、推进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和企业自主减排。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污染排放标准控制达到污染物总量削减。以清洁生产为抓手，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加强节能技术创新，推进传统低碳制造转型。完善节能管理和节能审计，推进节能服务行业发展，支持以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为核心的制造过程能源消耗减量化。建立重点骨干企业环境行为制度，完善生产性企业环境诚信评价体系，增强提高企业环境行为自律意识，促进企业自主减排。

5、加强污染源头控制，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优先发展低碳、清洁、资源使用效率高的

新型产业。项目管理重点从浓度管理向总量、质量管理转移；从单纯的防护距离的判定标准向是否节能、节水等标准上倾斜。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依法淘汰“二高一资”的工艺技术，对工业园区以外的电镀、化工、制药、印染、热处理等不符合产业导向、污染严重的企业实施关停并转。

6、发展循环经济，建设静脉产业。将危险废物、医疗、科研废物处置纳入全市体系处置、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开展电子废弃物专项收集及资源化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电子废弃物收集网络。充分利用各个工业园区内环境服务中心信息平台 and 便利的物流业，与园区内外静脉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固废的资源化利用率。

7、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的方针，实现辐射环境管理登记建档到位，依法监管到位，预警应急到位，使防治放射性污染与促进核能、核技术开发利用相协调；使合理控制电磁辐射污染与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生活环境相协调。完善专业辐射环境监管机构及辐射环境监测设备，提高辐射环境管理能力；建立辐射源数据库，规范放射源的管理；采用联单制度，规范放射性物质的运输和处置，做到全过程跟踪，全过程监控，全过程管理。

### **（三）夯实能力保障，加强环保管理能力建设**

深化环保行政管理“电子化”，推动和发展在线监测应用，加速环境监测“自动化”，普及和完善环境执法先进设备，实现环境监察“现代化”，创新环保管理新模式，提高环保政府部门管理的职能和透明度，提升环保社会服务的便捷和高效，增强环保业务管理的科学和有效。

1、贯彻专业与兼职、专管与协管、主管与分管“三结合”原则，健全环保工作管理网络。完善环保“三级网络”使环保管理重心“前置”、“下移”、延伸环保管理触角，从源头上强化发现机制，将环境污染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2、实行环保网格化管理。完善环保监察管理部门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加强监察内部管理，提高环境监督执法装备水平，重点提高现场执法能力和应对突发性污染事件的能力，加强对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能力的建设。

3、深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实现环境监测业务领域和监视指标“两个全覆盖”，同时提高饮用水源地水质分析、有机物监测、区域特征环境污染因子监测等方面的能力。

4、建立和完善高效的应急响应支持系统，以专业化的应急监测队伍，完备的环境风险源数据库，标准化的应急监测流程，现代化的应急监测设备，多学科的专家提供技术支撑为特点的政府、企业和社区多方参与的环境应急管理机制。

## **四、保障措施**

### **（一）管理制度保障**

#### **1、完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考核制**

实施环境质量领导责任制、环保目标责任制、进展情况的跟踪评估制、环保实绩考核体系、奖惩制。评优创先活动实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

#### **2、落实鼓励扶植和调整搬迁政策**

制定推进建设生态区和生态文明示范区的相关鼓励政策。建立高能耗、高污染企业搬迁补偿或行业（或业务）转换基金，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产业。

### **3、因地制宜创新管理制度**

#### **（1）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

在浦东新区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作用，强化经济手段，弥补、单纯依靠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控制环境污染的缺陷。

#### **（2）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相关办法，合理测算补偿标准，加强调查研究，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工作。落实公益林生态补偿指导意见。对老港垃圾填埋场、饮用水源地、工业企业限制区等区域探索生态补偿机制。

#### **（3）建立新区的绿色核算体系。**

建立新区的绿色核算体系，避免传统经济发展模式中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短期和片面的经济利益，使经济发展成为一种保护环境的驱动力，从而改变在经济利益和环境利益间不断博弈、寻找平衡点的发展方式。

#### **（4）积极推广专业规划环评。**

将环境因素置于重大宏观经济决策链的前端，通过对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的分析，对各类重大开发、生产力布局、资源配置等规划提出更为合理的战略安排，从而达到在开发建设活动源头预防环境问题的目的。

### **（二）技术支撑保障**

#### **1、以重大项目带动科技创新体系**

建立环境保护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对水、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农业面源等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机制体制的研究。如在噪声方面，加强对降噪建筑材料、隔声窗以及隔声降噪的建筑物如何与外界进行空气交换等方面进行研究。

#### **2、建立和完善以环境科技为基础的科学决策机制**

增强综合决策所需的机构安排和资源配备，形成一支先进的环境保护谋划力量，建立以环境科技为基础的科学决策机制，建立专家参与管理决策机制。

### **（三）资金支持保障**

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的投入要逐年增加，全社会环保投入要占当年GDP的3.5%以上。各开发区和镇，每年要将环境管理、生态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计划。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方面的引导作用。进一步发展“环境保护基金”和多元化投资机制，引导社会参与环境保护。积极探索国际筹资和民间资本参与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的有效途径。

### **（四）监督宣教保障**

#### **1、提高社会监督能力**

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和情况通报制度、环境保护有奖举报制度、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和环保诚信制度、群众听证评价制度、公众环境满意度评价制度等提高社会监督能力。

#### **2、普及公众宣传教育**

打造社会参与平台，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培育企业社会责任，由政府、企业、中介、社会“四位一体”共同推进新区全民社会责任体系建设。

### **3、加强合作交流和队伍建设**

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积极引进国外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加强环境监测、监察等管理队伍的人员配备和经费保证，加强作风与能力建设，不断提高新区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  
执行《关于批转 浦东新区有线电视  
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等5件文件的通知**

浦府〔2012〕8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2年5月1日起停止执行本通知附件所列的《关于批转 浦东新区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等5件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原浦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停止执行的文件目录

附件：

## 停止执行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1	关于批转《浦东新区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沪浦管〔1995〕209号	1995.10.11
2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捐资助学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沪浦管〔1997〕198号	1997.10.6
3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等3个规定的通知（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管理暂行规定、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包干管理办法、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项目财务监理暂行办法）	浦府〔2000〕7号	2000.8.15
4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小城镇社会保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浦府〔2004〕174号	2004.10.19
5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鼓励国内大企业在浦东新区设立总部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浦府〔2004〕192号	2004.11.24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 继续实施《浦东新区退役士兵安置 工作暂行规定》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浦府〔2012〕8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区政府研究决定，自2012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浦东新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暂行规定》等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浦东新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暂行规定》（浦府〔2007〕290号）、《境内自然人在浦东新区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试行办法》（浦府综改〔2007〕1号）的有效期至2014年5月1日止。

《浦东新区集中供热管理暂行办法》（沪浦管〔1999〕124号）、《浦东新区关于上海市鼓励外国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浦府〔2002〕182号）、《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浦府〔2006〕49号）、《浦东新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浦府〔2007〕74号）的有效期至2013年5月1日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浦府〔2012〕10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现将《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管理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五月十日

## 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管理，规范基本建设程序，合理、有效地运用政府建设资金，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额或部分使用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社会福利、文化教育事业以及行政设施等项目。

浦东新区政府建设资金的构成为浦东新区预算内和预算外政府建设资金、浦东发展基金以及其他政府建设资金。

第三条 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新区发改委”）负责浦东新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工作。

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新区财政局”）承担政府财政监督职能，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过程进行财务管理和监督。

浦东新区建交委（以下简称“新区建交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行政管理工作。浦

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内政府投资项目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抓好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与投资控制，并对建设资金的使用实施必要的监管。

## 第二章 政府投资计划的编制

第四条 编制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应遵循“集中有限财力、确保重点投入；打破切块基数、加强综合平衡；保竣工保续建、先续建后新开”的原则。

第五条 新区发改委应会同新区有关单位组织编制浦东新区中长期建设计划（包括新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投资建设三年滚动计划）。

第六条 新区发改委于每年第三季度发出编制下一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各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中长期建设计划和实际情况提出本部门申请计划，送交新区发改委。新区发改委根据政府建设资金安排原则和新区财政局提出的年度政府建设资金使用额度及信贷额度，对各部门的申请计划进行综合平衡，拟订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方案，在征询新区财政局意见后，报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区政府”）审定。

第七条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项目主管部门应在当年第三季度向新区发改委提出计划调整的申请，由新区发改委会同新区财政局预算变化和计划实施情况，提出调整计划方案报新区政府审定。

## 第三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建议书编制和报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报批等。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凡列入新区中长期建设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将项目基本情况报送新区发改委，以列入新区重要投资项目备选库。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编制和报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完成前期准备工作的项目方可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第十一条 在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在各项目主管部门历年建设项目节余分成的资金中垫付，待项目正式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后，该项费用纳入建设成本。对无节余分成或资金困难的单位，由新区发改委先从前期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资金垫付。

第十二条 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由新区发改委负责综合平衡使用和管理，待项目正式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后，从项目的政府建设资金拨款中归还。

第十三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使用节余分成资金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情况，应定期报送

新区发改委和新区财政局。

##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审批等。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议书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凡列入新区政府投资建设三年滚动计划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报新区发改委审批。

（二）新区发改委受理后，应对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并在有关部门会签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对项目建议书内容和深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新区发改委不予批准。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凡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新区发改委审批。

（二）新区发改委受理后，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投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和评估单位应为两个互相独立的机构。

（三）投资咨询机构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科学的评估、论证，出具评估报告，并对评估、论证意见承担责任。

（四）新区发改委按照投资咨询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投资额等一般不得超出批准的项目建议书范围；如超出项目建议书范围的，应重新编报项目建议书。

第十七条 初步设计按以下程序审批：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被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由该项目建设单位按有关程序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以及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必要时应进行多方案比选，合理确定设计方案。

（二）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的审批由新区建交委负责，其中的工程概算部分须经新区发改委审定。

（三）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不得超出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范围。凡工程概算超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的，应重新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新区发改委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的初步设计经批准后，由新区发改委列入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予以下达。新区财政局据此受理建设单位的用款申请，并根据工程进度和项目进展情况核拨建设资金。

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个别项目或工程，在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后，由新区发改委开具计划联系单，新区财政局根据计划联系单办理前款规定的资金审核、拨款手续。

## 第五章 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浦东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项目主管部门应逐月对所属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分析，保证项目建设按照正式下达的计划实施。

对于政府投资的重大项目，建设单位应按月向新区发改委、新区建交委、新区重大项目办公室及项目主管部门上报项目进度报表，由新区发改委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向新区政府报告。

对于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按季度向新区发改委报送综合分析报告，经新区发改委汇总后报新区政府。

第二十条 新区发改委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范围包括；

（一）项目是否按基本建设程序进行，项目管理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二）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额以及功能等是否与项目批准文件相符合，项目能否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结论中的效果。

第二十一条 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认可或者准许使用的文件，报新区建交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新区建交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应责令停止使用，由建设单位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建设单位应提供工程造价的竣工财务决算，由新区发改委会同新区审计局、新区财政局组织审计。

第二十四条 对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含1亿元）的重大工程项目，由新区发改委、新区建交委牵头，会同新区财政局、新区国资委、新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综合验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项目性质，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或移交手续。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新区政府指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集团公司”）参与投资或管理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由浦发集团公司负责对项目实施筹融资、资金监管、成本控制及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等工作。具体操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新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浦东新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标准的通知

浦府〔2012〕1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为进一步规范和统一浦东新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标准，维护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1〕75号）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的规定，现就浦东新区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区域范围划定、土地基价、价格补贴、签约奖励、搬家补助、临时过渡、设备迁移等标准予以公布。

具体标准公布如下：

## 一、区域划定、土地使用权基价及价格补贴：

区域	范围（镇）	同区域新建多层商品住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土地使用权基价（元/平方米）	价格补贴（元）	参照执行的街道办事处
A类	内环线以内部分	2400	450	陆家嘴街道、潍坊街道、塘桥街道、洋泾街道、花木街道（内环线以内部分）
B类	北蔡镇（川杨河以北部分）、金桥镇（碧云社区部分）	2100	450	花木街道（内环线以外部分）、南码头街道、周家渡街道、上钢街道、金杨街道、沪东街道、浦兴街道
C类	北蔡镇（川杨河以南部分）、金桥镇（除碧云社区部分）、三林镇（外环线以内部分）	1950	450	东明街道
D1类	张江镇、三林镇（外环线以外部分）、高行镇	1500	500	

D2类	高桥镇、高东镇、川沙新镇（原川沙地区）、唐镇	1350	500	
D3类	康桥镇、周浦镇、惠南镇	1400	300	
E1类	曹路镇、祝桥镇（江镇、施湾、机场社区）、合庆镇	1180	500	
E2类	川沙新镇（原六灶地区）、祝桥镇（祝桥、东海、盐仓社区）、新场镇、宣桥镇、航头镇、芦潮港镇、泥城镇、书院镇、万祥镇，老港镇、大团镇	1100	300	申港街道

## 二、征地房屋补偿签约奖励费和搬迁奖励费的标准

征地房屋补偿签约奖励费按每户2万元执行。为鼓励被征地房屋居民能尽快搬迁，各镇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搬迁奖励费，每户总额不超过有证建筑面积每平方米200元（原南汇各镇的协议履行奖统一为搬迁奖励费）。

## 三、搬家补助费的标准

征地房屋补偿搬家补助费，按被征地房屋每平方米有证建筑面积10元计算。每户低于1000元的，按1000元发放。以期房调换的，应增加一倍计费，并一次付清。强制执行的，不发给搬家补助费。

## 四、临时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征地房屋临时安置补助费按被征地房屋的每平方米有证建筑面积每月8元计算。每户每月低于1200元的，按1200元发放。超过约定临时安置过渡期的，应在原有基础上增发临时安置补助费，凡超过期限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的，增发50%；超过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增发100%。

## 五、设备迁移费标准

- 1、电话移装费补助，按现行有关规定。
- 2、煤气拆装费补助，按现行有关规定。
- 3、有线电视移装费补助，按现行有关规定。
- 4、空调拆装费补助，每台按400元发放。
- 5、热水器拆装费补助，每台按300元发放。

6、由供电部门批准安装并由宅基地使用人或者被征地房屋所有人出资的10安培以上电表的移装费补助，按现行有关规定。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征用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的批复》（浦府〔2005〕123号）、《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建多层商品住房土地使用权基价及价格补贴标准的通知》（南府〔2004〕47号）同时停止执行。征收集体土地后已依法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的项目继续按原标准执行，征地公告后尚未启动房屋补偿工作的项目按新标准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二五”工作方案的通知

浦府〔2012〕1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现将《浦东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二五”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浦东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二五”工作方案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二五”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2011〕108号）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特制定该工作方案。

### 一、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制定背景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以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为抓手，通过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结构减排等多项举措，COD（化学需氧量）和SO<sub>2</sub>（二氧化硫）两项控制指标分别削减了24%和78%，完成了市下达的污染减排目标任务。

2010年，根据国家环保部和上海市环保局统一部署，浦东新区开展了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调查。根据动态更新调查结果，全区污染企业（包括市管企业和区管企业）排放COD 4740.72吨、NH<sub>3</sub>-N（氨氮）1024.29吨、SO<sub>2</sub> 32202.56吨、NO<sub>x</sub>（氮氧化物）81394.1吨。其中，区管企业排放COD 3081.38吨、NH<sub>3</sub>-N 699.91吨、SO<sub>2</sub> 12148.84吨、NO<sub>x</sub> 4711.04吨。全区农业污染源普查更新数据为：COD 7705.64吨、NH<sub>3</sub>-N 792.12吨。

“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将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对于新区目前重点和主要污染企业，必须要通过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关停并转来实现减排。同时，考虑到新区经济发展的新增量，必须在原有污染物总量控制基础上再做进一步削减，因此，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将更加严

峻，矛盾也会更加突出。

表 1：2010 年动态更新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类别	废水排量 (万吨)	COD 排放 量(吨)	NH <sub>3</sub> -N 排放 量(吨)	SO <sub>2</sub> 排放量 (吨)	NO <sub>x</sub> 排放 量(吨)
重点源	6637.78	4521.5	996.86	29871.38	79853.49
非重点源	426.3	219.22	27.43	2331.18	1540.61
合计	7064.08	4740.72	1024.29	32202.56	81394.1

表 2：2010 年动态更新市管和区管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全区总量	市管企业	区管企业
COD <sub>cr</sub> (吨)	4740.72	1659.34	3081.38
NH <sub>3</sub> -N (吨)	1024.29	324.38	699.91
SO <sub>2</sub> (吨)	32202.56	20053.72	12148.84
NO <sub>x</sub> (吨)	81394.1	76683.06	4711.04

表 3：2010 年动态更新新区农业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全区总量	183 家规模化养殖场排放量
COD <sub>cr</sub> (吨)	7705.64	3956.57
NH <sub>3</sub> -N (吨)	792.12	529.82

## 二、浦东新区“十二五”总量控制目标

上海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主要有四项指标，市下达给浦东新区的具体目标是：

(一) 工业源方面。工业污染源COD控制在2773.2吨以内，即在2010年3081.38吨的基础上削减约10%。NH<sub>3</sub>-N控制在629.9吨以内，即在2010年699.91吨的基础上削减约10%。大气污染物SO<sub>2</sub>排放量控制在7152.3吨以内，即在2010年12148.84吨的基础上削减约41%。NO<sub>x</sub>不得突破2010年排放量（即4711.04吨）。

(二) 农业源方面。农业源COD控制在6935.1吨，即在2010年7705.64吨的基础上，削减约10%，削减量为770.54吨。NH<sub>3</sub>-N排放量控制在715.7吨以内，即在2010年792.12吨的基础上削减约10%，削减量为76.42吨。

(三) 生活源方面。原浦东地区城镇污水纳管率达到90%以上，原南汇地区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5%，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要达到一级B以上。

表 4：浦东新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年份	生活源控制目标		工业源主要污染物 (吨)				农业源主要污染物 (吨)	
	城市污水处理率	排放标准	CODcr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NO <sub>x</sub>	CODcr	NH <sub>3</sub> -N
2010 年	约 84%	二级	3081.38	699.91	12148.84	4711.04	7705.64	792.12
2015 年	全区大于 90%，其中南片不低于 85%	一级 B 以上	2773.2	629.9	7152.3	4711.04	6935.1	715.7
削减量			308.18	70.01	4996.54	0	770.54	76.42
削减比例			10%	10%	41%	0	10%	10%

### 三、浦东新区“十二五”总量控制原则

(一) **共同责任原则**。各街镇、园区和重点企业要共同承担污染减排和总量控制的责任，努力从“减存量、调结构、控新增”三方面推进总量控制工作。

(二) **差别化原则**。根据各街镇、园区能源结构、污水纳管、重点污染源分布情况的不同，制定不同的指标分配方案。

(三) **重点控制原则**。将区域内环境容量超负荷的区域作为重点削减和控制的对象，加强环境监管、促进转方式和调结构，着力改善环境质量。

(四) **总量匹配原则**。控制增量与削减存量要相匹配，新项目所需增量必须要在现有削减任务完成的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 四、浦东新区“十二五”总量控制主要措施

按照“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有利于改善环境质量、有利于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有利于强化责任考核”的总体要求，实施和推进浦东新区总量控制工作。具体是“完善一个方案、健全一个体系、落实九大措施”。

#### (一) 制定完善总量控制指标分配方案

根据上海市下达的“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浦东新区四项控制指标（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以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数据为分配依据，工业源控制指标以342家区级重点工业污染源2010年排放总量为基数进行分配；农业源控制指标以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中183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总量为基数，并根据浦东“十二五”养殖业控制规划，把纳入规划保留的85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排放总量作为分配量；2010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中没有重点工业源的街道、镇政府、园区，不分配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但区域内建设项目所需要的新增量，可以通过各区域内非重点工业源的结构调整等途径获取。

#### (二) 建立健全污染减排工作体系

在“十一五”基础上健全浦东新区“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的监测、统计和考核体系。

一是加强环境监测、监察标准化建设，加强对重点工业污染源的监管、监测；二是完善主要污染物减排统计和档案制度，从工作机制和制度上保证污染减排工作的有效落实和有力推进；三是制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考核办法，将污染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此项工作由环保市容局、农委、发改委、经信委、统计局、监察局协调落实。

### **（三）强化落实总量控制的九大措施**

**1、严格执行“批项目、核总量”制度。**由环保市容局牵头，一是把污染物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加强源头控制；二是实施和推进区域内污染企业的产业结构的调整、清洁能源替代等措施，为新增项目扩大总量指标来源；三是对年度减排指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街镇园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

**2、加快建设和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由环保市容局牵头，加快建设和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继续推进污染源截污纳管。确保到2015年，原浦东地区城镇污水纳管率达到90%以上，原南汇地区城镇污水处理率不低于85%，所有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100%。

**3、积极推进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由经信委、环保市容局牵头，一是新建工业项目向规划确定的工业区块集中；二是优先调整外环线以内、大型居住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企业；三是重点调整淘汰化工石化等九大行业以及重点风险企业；四是电镀、热处理、锻造、铸造等四大加工工艺总量压缩。

**4、持续推进畜禽污染综合治理。**由农委牵头，重点推进畜禽粪尿生态还田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大力度开展畜禽污染综合治理和散养户整治。

**5、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由环保市容局牵头，一是完善污水处理厂监控平台，开展污水处理厂运行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二是充分发挥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减排效益，执行二级标准的污水处理厂2014年底前COD、NH<sub>3</sub>-N出水水质达到一级B排放标准，同步削减总磷排放量。

**6、加强污水纳管和污水管网运营管理。**由环保市容局牵头，一是纳管企业应完善污水预处理设施，达到纳管标准后方可纳管（纳管标准COD 500mg/l，NH<sub>3</sub>-N 40 mg/l）；二是重金属等一类污染物应单独处理，严禁稀释排放；三是优化污水管网系统运行，改造现有排水设施。

**7、实施中小锅炉清洁能源替代。**由发改委、经信委、环保市容局牵头，一是在外环线以内，以及外环线外的基本无燃煤区，全面实施184台锅炉的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锅炉除外）；二是其它地区根据天然气管网配套情况，创造条件实施清洁能源替代；三是严格控制新建燃煤（重油）锅炉；四是继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8、强化机动车污染减排。**由建交委、发改委、机管局、财政局牵头，严格控制新增机动车数量；全面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的运营黄标车（国I以下汽油车和国I以下柴油车）和财政拨款的黄标车。

**9、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由环保市容局牵头，继续加强部门联动、市区互动工作机制，强化“监察、监测、监管”三监联动，确保执法检查的频次和有效性。

- 附件：1、各镇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污水纳管 / 处理率目标
- 2、各镇2015年农业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 3、总量分配计算方法和标准

## 附件 1:

各镇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污水纳管/处理率目标

序号	区域	COD(吨)		NH <sub>3</sub> -N(吨)		SO <sub>2</sub> (吨)		NO <sub>x</sub> (吨)		污水纳管/处理率(%)
		2010年基数	2015年目标	2010年基数	2015年目标	2010年基数	2015年目标	2010年基数	2015年目标	
1	张江园区	412.26	412.26	157.19	111.77	486.01	258.8	131.12	196.64	100
2	金桥加工区	314.8	314.8	120.91	84.09	1766.7	740	411.72	529.2	100
3	高行镇	360.68	315.46	28.21	52.6	784.29	761.12	513.14	409.74	90
4	高桥镇	381.84	152.6	76.85	29.49	29.94	0	30.89	0	90
5	外高桥保税区	232.89	97.32	45.3	18.88	0.03	0	7.62	0	100
6	高东镇	150.02	71.4	20.18	12.39	4.8	0	17.41	0	90
7	曹路镇	54.62	54.62	23.81	16.09	488.92	241.65	113.86	143.03	90
8	合庆镇	49.73	49.73	18.60	13.25	425.97	132.6	98.85	92.26	90
9	唐镇	26.9	26.9	10.29	7.3	223.83	74.69	48.63	48.56	90
10	北蔡镇	21.79	21.79	7.74	6.06	551.83	548.17	426.46	421.79	90
11	三林镇	11.77	11.77	4.29	4.15	38.06	15.63	11.26	9.81	90
12	川沙镇	7.92	7.92	1.71	1.25	62.43	25.9	14.61	14.61	90
13	张江镇	14.23	14.23	0.93	1.59	41.72	36.04	64.33	62.77	90
14	康桥园区	192.94	192.94	71.71	74.75	2248.62	679.77	515.48	485.55	100
15	老港镇	95.10	86.17	10.14	14.79	396.09	122.84	90.98	87.25	85
16	周浦镇	96.06	45.85	11.65	12.11	362.39	119.14	97.56	89.49	85
17	南汇工业园	70.46	64.06	7.45	7.45	103.71	31.38	25.53	22.33	100
18	新场镇	57.30	47.95	5.66	8.49	178.07	88.02	54.25	53.7	85

序号	区域	COD(吨)		NH <sub>3</sub> -N(吨)		SO <sub>2</sub> (吨)		NO <sub>x</sub> (吨)		污水纳管/处理率(%)
		2010年基数	2015年目标	2010年基数	2015年目标	2010年基数	2015年目标	2010年基数	2015年目标	
19	滨海园区	43.6	39.63	4.66	9.91	305.32	105.21	73.04	73.04	100
20	航头镇	35.29	31.06	3.07	6.98	261.85	76.15	61.58	61.57	85
21	康桥镇	33.34	25.92	6.81	8.51	43.58	13.06	14.79	14.62	85
22	祝桥镇	47.09	27.89	5.48	8.14	251.66	123.82	73.29	73.19	85
23	宣桥镇	26.69	24.28	2.84	4.2	244.34	73.95	52.82	52.82	85
24	泥城镇	9.96	9.96	0.14	0.14	11.76	0	12.38	0	85
25	惠南镇	22	19.84	2.32	3.4	46.55	40.47	22.66	22.21	85
26	书院镇	17.18	16.89	2.02	3.26	294.95	141.2	79.45	79.45	85
27	大团镇	11.87	11.87	1.24	2.99	86.18	40.95	24.51	24.14	85
28	芦潮港镇	2.95	2.4	0.03	1.12	0.3	0	0.89	0	85
29	万祥镇	0.72	0.72	0.01	0.01	5.56	1.68	2.96	1.2	85
30	周家渡街道	21.53	21.53	8.23	5.84	2.22	0	6.58	0	90
31	上钢街道	21.53	21.53	8.23	5.84	12.93	0	46.37	0	90
32	沪东街道	13.5	13.5	5.17	3.67	14.12	0	13.71	0	90
33	花木街道	3.6	3.6	1.30	0.92	0	0	0	0	90
34	陆家嘴街道	0.4	0.4	0.15	0.11	33.60	50	10.70	15	90
总计		2862.56	2258.79	674.32	541.54	9808.33	4542.24	3169.43	3083.97	100/90/ 85

## 附件 2:

各镇 2015 年农业源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序号	区域	规模化养殖场数量 (个)		COD (吨)		NH <sub>3</sub> -H (吨)	
		2010 年基 数	2015 年目 标	2010 年 基数	2015 年 目标	2010 年 基数	2015 年 目标
1	川沙新镇	18	8	257.97	157.12	30.43	13.02
2	合庆镇	2	2	69.79	69.79	7.32	7.32
3	曹路镇	10	10	386.79	371.49	29.65	27.12
4	惠南镇	19	2	220.64	40.93	42.87	5.58
5	周浦镇	4	3	72.54	64.92	6.68	6.17
6	新场镇	20	9	363.49	234.56	52.79	28.10
7	大团镇	16	9	166.06	129.63	24.72	20.05
8	康桥镇	3	1	69.06	52.42	13.63	10.35
9	航头镇	25	10	565.46	458.23	65.53	49.13
10	祝桥镇 (含朝阳 农场)	15	8	458.13	406.79	22.81	13.29
11	泥城镇	6	2	69.28	43.50	11.31	7.59
12	宣桥镇	12	5	472.29	329.59	97.11	72.78
13	书院镇 (含东海 农场)	11	7	215.77	168.86	28.08	17.56
14	万祥镇	3	3	75.07	75.07	5.44	5.44
15	老港镇	19	6	494.23	341.16	91.45	63.93
总计		183	85	3956.57	2944.06	529.82	347.42

附件3：

## 总量分配计算方法和标准

### 1、废水（COD和NH<sub>3</sub>-N）

直排企业，COD按2010年的排水量和浓度100mg/l计算，小于100mg/l的则不变。NH<sub>3</sub>-N按15mg/l（最高标准）计算。

纳管企业，因竹园一厂2011年进行了升级改造，COD浓度由130mg/l降低到31.43mg/l，所以污水纳入竹园一厂的企业（四高地区）按50mg/l计算。另外，纳入临港污水厂的COD浓度已放宽到50mg/l（实际30mg/l）。其他企业仍按2010年各污水厂浓度计算。NH<sub>3</sub>-N全部按10.3mg/l计算（十二五必须达到）。

只要企业排水量能保持在2010年的水平，基本上都能完成任务。如果水量变化大，则必须采取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削减污水排放量。需要说明的是，个别镇削减的量比较高，主要原因是超标企业，因此要完成削减任务，超标企业必须要达标排放。

### 2、废气（SO<sub>2</sub>和NO<sub>x</sub>）

SO<sub>2</sub>指标分配，凡使用清洁能源的企业，不属于分配范围。其它的按燃煤（燃油）量和达标浓度标准或产排污系数计算。（燃煤的2010年按13.6kg/吨，2015年按4.116kg/吨；燃油的2010年按19kg/吨，2015年按5.7kg/吨）

NO<sub>x</sub>指标分配，考虑到部分集中供热企业满负荷运行以及使用清洁能源等因素，指标分配上会有增减，但总体保持2010年的水平。

### 3、农业源

农业源COD和NH<sub>3</sub>-N的分配量是在2010年污染普查动态更新的基础上，根据区农委制定的《浦东新区“十二五”规模化畜禽养殖业控制规划》核定的，2010年污染源普查基数是183家，其中85家是纳入规划保留的，总量指标分配时即按规划保留的85家排放量进行分配。如川沙新镇2010年5家，到2015年控制在3家，那么就按保留的3家分配给总量指标。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1年度依法行政情况报告

## 引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市政府《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1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201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2012年度依法行政主要工作。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11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新区人大和新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纲要》、《决定》、《意见》和市政府《实施意见》、《通知》等有关规定，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整体推进，推动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进展。现将浦东新区201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 （一）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1.积极探索新镇管理模式。**2011年，对原川沙、六灶、祝桥三镇实施行政区划调整，组建新的川沙新镇、祝桥镇。此次行政区划调整是深化浦东功能开发、打造新的功能板块、加快产城融合、提高城市现代化和城乡一体化水平、探索管理体制创新、更好破解管理服务难题的重大举措。通过管理体制机制的调整，赋予镇更大的改革发展事权、管理服务事权，形成更为合理的区域规模、管理幅度，更好地实现区域管理服务资源的集约配置、优化配置。

**2.认真做好机构改革有关工作。**（1）区级机构改革评估。一是整体设计指标体系，实现了机构改革与综合配套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财政经费预算和使用、机关绩效考核、依法行政、政务信息公开、机关作风等方面的有机结合。二是建立体系全面的评估方式，通过职能部门自查总结、相关单位参评互评、评估小组调查打分等方式方法，定量和定性确定评估结果。三是突出评估重点，着重做好新建部门、关系国计民生部门和职能容易交叉部门的评估。四是力求评估取得实效，在评估执行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评估“三定”效能。（2）镇级机构改革评估。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组建评估小组，走访新区多个镇，加强各镇机构编制动态管理，形成镇级机构改革评估报告。（3）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一是基本完成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二是根据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实施意见精神，按照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实行分类指导。

**3.全力推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浦东新区审改工作紧紧围绕“两高一少”的目标，紧贴浦东“二次创业”实际，按照“问题导向、项目导向、需求导向”的工作方法，不断更新理念、创新举措，全力推进各项审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1）行政审批效率有新的提高。浦东新区的行政审批事项从最初的724项减少到242项；平均承诺审批时限压缩到8.4个工作日；平均审批环节从3.4个精简到2.8个，继续保持浦东新区在全市行政审批事项最少、效率最高。（2）行政审批透明度有新的提高。网上审批功能应用逐步拓展，全区现有242项社会类行政审批事项中，有123项实现网上审批。

**4.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止至2011年年底，浦东新区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6207条，全文电子化率达97.7%。2011年新增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99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99.6%，较上年度同期主动公开量增加44.0%。2011年，浦东新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977件。全年编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6期共48000册，向社会免费发放。同时，进一步优化“上海浦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导航功能，方便查询、获取政府信息。

### （二）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2011年，新区政府继续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

制，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行政决策制度，不断优化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努力保持决策理念的先进性、导向的正确性、内容的系统性和操作的可行性。全年，新区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28次，涉及议题80个，议题内容主要包括传达上级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本区贯彻落实意见；研究需提请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审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研究审议本区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事项等方面。区政府各部门也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制度。例如：区教育局按照《教育党工委、教育局议事规则》、《教育党工委、教育局专题会议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全年共有114项重大决策事项经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2.贯彻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新区政府重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在重大行政决策中法律审核的作用，明确区政府法制部门需全程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以及重要专题会议。凡新区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在正式作出决定前均要求区政府法制部门提出相应的法律审核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区政府各部门也都能积极贯彻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例如：区司法局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过程中的必经环节，由司法制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提出有关法律意见。

**3.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对涉及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充分利用网络、报纸等新闻载体向全社会公布，公开听取公众意见，集思广益、吸收民智。例如：2011年，新区政府共召开12次“区长网上办公会”，对加强物价管理、推进生态区创建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陆家嘴金融城环境建设等涉及浦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认真倾听和采纳公众的意见。区政府各部门在作出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前，也普遍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网上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例如：区规土局在新一轮《浦东新区总体规划》修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通过规划评估、规划方案征集等环节，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新区规划的意见和建议。

### **（三）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审查工作。**2011年，制定引进人才、深化审改、促进总部经济、金融业、商贸业、新兴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4件，并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各项备案审查工作，为新区“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2.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区政府法制办与区纪委（监察局）联合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工作，围绕“廉洁性、合法性、利益冲突、科学性”对90件规范性文件开展评估，继续执行的68件，修改的8件，重建的3件，废止的11件。在试点过程中，提出浦东新区制度廉洁性评估评审标准，获得市级有关部门的肯定。

**3.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11年，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开展了有关征地拆迁、行政强制规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工作。另外，区商务委、区政府法制办根据市商务委、市政府法制办的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了商务领域规范性文件的专项清理。

**4.加强规范性文件信息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浦东新区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提高规范性文件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数据库前后台打印、及时推送、各要素筛选统计等相关功能，及

时录入新增规范性文件，及时变更规范性文件时效状态。针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评估清理建议或提醒单。

#### **（四）规范行政执法**

**1.开展行政执法主体清理、确认和公告，从源头保障行政执法的合法性。**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行政执法主体清理，完成执法主体资格的审核、确认及公告工作。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开展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相关工作，对行政强制权实施主体进行专项清理，从源头保障行政执法的合法性。

**2.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制度。**2011年度，审核发放行政执法证共计811张。经与市级主管部门协调，将行政执法证办理期限缩短为1个月以内，提高了办证效率，确保浦东新区行政执法人员能及时领证上岗，并全面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制定并印发《浦东新区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的办理和管理工作。

**3.组织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加强行政执法监管力度。**认真组织开展2011年度浦东新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各项工作，共重点抽查65家行政执法单位的628卷（件）案卷。新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按照统一安排部署，围绕评查规则和要求，开展自查，并参与做好案卷重点抽查阶段的各项工作。同时，在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基础上，区依法治区办会同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开展了2011年度行政执法优秀案卷评选活动，共评选出13件优秀执法案卷。

**4.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11年，新区政府各部门以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各项行政执法行为。例如：新区建交委制定了《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执法文书编号说明及示范文本》，起到了规范执法程序、明确审批权限、统一执法文书的积极作用。

**5.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行政执法标准。**新区政府继续在行政执法单位中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部分行政执法单位进一步梳理行政处罚依据，细化自由裁量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程序。例如：区环保市容局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自由裁量标准，推进处罚系统应用。推进行政处罚网上运行系统建设，加快开发电子签章系统，实现全覆盖管理、全透明监督、全范围比照。全年新增25个《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表》，并录入电脑系统内统一管理。

#### **（五）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1.不断深化人民调解工作。**2011年，通过抓基层基础，全区1123个居村（委）全部建立人民调解信访代理工作站，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诉求，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通过抓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化解领导机制、排查机制、快速处置机制、督查考核和激励机制。通过抓工作深化，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宣传力度和队伍建设，拓展工作外延，在全区29个街镇建立了规范化的轻伤害、治安案件“两个委托”人民调解工作室。通过抓工作创新，探索社会矛盾专项化解体系，大力推进民办非企业性质人民调解工作室建设。同时，积极探索社会矛盾化解创新管理体系，如开发信访督办系统软件系统，成立虚拟社会管理创新工作领导小组等。2011年各级调解组织（包含医患纠纷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46971件，调处43573件，成功率为92.77%。

**2.稳步拓展法律援助工作。**一是加大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试点工作。同时，加强与法院、检察院等相关部门的协作，稳步推进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二是不断优化便民举措。进一步健全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在20家律师事务所设立“法律援助申请代理受理点”等。三是着力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规范内部管理，强化受理审批制度，加强案件质量管理，完善案件回访机制，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检查和评优活动等。2011年，浦东新区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3013件，接待上门法律咨询15099人次，电话接答法律咨询20685人次。

**3.有序推进应急管理工作。**2011年，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工作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一是以推进制度建设为抓手，有序推进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工作。通过抓开局，全面部署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通过抓集成，切实提升接报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汇总、分析能力；通过抓重点，全力做好新区应急值守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通过抓网络，进一步加强新区各单位的应急队伍建设。二是以浦东面临的新形势、新局面为动力，全面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工作。年内，对多项新区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了修编。同时，新区有关部门开展了多次应急预案的实战演练，例如：红十字会应急医疗救援演练、消防支队11.9居民社区高层住宅消防联合演习等。

#### **（六）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2011年，新区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就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报告，及时向区政协通报政府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完善办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承办单位均有力有序地推进各项办理工作。全年，区政府系统共承办新区人大代表书面意见192件，承办新区政协提案256件。内容主要涉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会保障、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等方面。此外，新区还承办了市人大代表书面意见131件，市政协提案11件。同时，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全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情况的执法检查，通过检查，及时发现现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依法接受司法监督。**2011年，继续贯彻落实《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规范各项行政应诉工作。浦东新区各级行政机关自觉依法履行生效的司法裁判，重视法院就行政诉讼案件作出的情况通报，认真落实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定期研究司法实践中反映出的共性问题。全年，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为3件，经法院审理，无败诉。

**3.规范开展行政复议工作。**一是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化建设。浦东新区作为全市三个试点单位之一，大力推进行政复议信息化工作，强化案件的统计、分析能力，为市政府推广复议信息化平台提供支持。二是切实做好行政复议委员会和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试点工作。认真做好组建行政复议委员会、研究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试点具体实施办法等各项试点前的准备工作，为开展试点工作奠定基础。2011年，新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37件，其中受理185件。在受理的案件中，维持136件，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7件。

**4.强化开展政府行政监察。**2011年，区政府监察部门强化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进一步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一是围绕中心工作开展执法监察。区政府监察部门会同区农委等相关部门对16个镇的村庄改造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对强农惠农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航头、惠南、花木、北蔡等街镇，以及轨道交通16号线动拆迁新开工基地的补偿安置结果公开实施情况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加强对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监督检查，积极参加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分析和处理，对政府集中采购重点项目招投标和土地出让招投标实施现场监督。二是认真开展专项效能监察。区政府监察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乡镇财政性资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通过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及时督促问题整改。

**5.加强政府审计、财政监督。**2011年，区政府审计部门运用多种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例如：2011年，有7位特约审计员参与了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区政府审计部门结合新区实际，制定出台了《浦东新区审计稽查办法》等。区政府财政部门积极构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认真组织开展对机关事业单位、社团和国企“小金库”专项治理全面复查，并严格落实承诺制、公示制。同时，在全区范围内对各镇开展乡镇财政性资金专项治理工作。制定下发《关于规范和完善浦东新区各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试行）》，与各镇签订《规范财政扶持政策管理目标责任书》，组织各镇推广运用“区县乡镇财政性资金管理平台”。

### **（七）增强依法行政的观念和能力**

**1.积极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2011年，继续贯彻实行区政府常务会议法制讲座制度，在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上，邀请市政府法制办相关领导就《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作专题讲座，组织领导干部集体学习。全区各级行政机关也积极建立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学法制度，主要采取专家讲座辅导、集中研讨、交流学习体会等形式进行，重点学习依法行政基本理论、规范政府行为的法律法规等。例如：区食药监局结合中心组学习，邀请法制办、法院、知名高校的法律专家、学者开展集体讲座辅导5次，讲座内容包括“解读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办法”、“提高执法规范建设，有效防范履职风险”等方面。

**2.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学习和专业培训力度。**继续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依法行政培训和教育，通过专业技能培训、交流座谈会等各种方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例如：2011年，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单位新上岗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参加人员共计331人。区城管执法局全年组织开展了“过五关”集训和法律知识辅导等两次大规模全员培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实施，完善基本法题库，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及考核。抓好大队长、分队长培训等层级培训、专项培训22次，共培训4615人次。区税务局为方便广大税务干部及时了解、学习最新的税务政策法规，每月定期编制《税务法规汇编》，全年共编制12期，收录政策文件128件，累计向税务干部发放22200册。

**3.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围绕文明城区创评，开展“文明浦东、法治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围绕“四个中心”建设等各项中心工作，大力加强金融航运、食品安全、市容卫生等方面的法制宣传教育。围绕群众工作生活的热点问题，开展经济适用房“政策咨询周”活动及《消防法》、《选举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等。同时，积极拓展社区普法新

阵地，以新区政府实事项目形式建成52个“电子法律宣传屏”。

## 二、2011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1年，浦东新区在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的目标，与国务院和市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行政管理信息化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四是行政监督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

## 三、2012年度依法行政主要工作

2012年，浦东新区的依法行政工作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和浦东发展建设大局，扎实开展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努力为浦东建设“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2012年要着力在以下几个方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一）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明确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的主要任务、职责分工，各责任单位明确有关推进措施以及时间节点。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继续推行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结合《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贯彻落实情况充实报告内容，选择部分重点单位向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报告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实施情况。

**（三）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市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在全区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加强协调、逐步推进，并通过创建工作树立依法行政工作的先进典型，积累先进经验。

**（四）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适时修订《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及审查工作，促进提高文件制定的整体水平。完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清理制度，强化日常动态管理。

**（五）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加大公开力度，加强工作监督，依托现有管理服务系统，实现快速、高效、规范的服务和管理，同时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和操作规范。

**（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制度，试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试点工作，切实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努力化解行政争议。

**（七）强化执法培训和管理。**坚持新进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专业法律业务培训，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浦东新区产业园区 开展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改革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综改〔201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现将《关于在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开展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六月五日

## 关于在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开展建设工程 专项评估、评审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了深化建设工程行政审批管理程序改革，切实解决产业项目落地难中的审批瓶颈问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府、企业和中介机构三者之间的关系，建立责任清晰、分工合理、科学有序的管理体系，按照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工作要求，结合浦东新区产业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改革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依法行政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作为行政审批必要前提条件的，必须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并确实需要评估、评审的，在适用范围的设定、编制主体的确认和费用承担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应当合法并做到合情合理，避免给企业增加额外的负担。

#### （二）坚持突出重点和分步推进相结合的原则

在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改革事项范围方面，重点对发生频率较高，建设单位反响强烈的事项先行改革，并逐步向其他专项评估、评审事项覆盖；在适用改革的区域方面，先在规划

条件较为成熟的产业园区试点，并逐步向其他产业园区和全区延伸；在管理方式的改革方面，先由主管部门制定和细化、完善相关的管理规则，逐步建立完整的规划管理、分类管理和标准管理的制度。

### **（三）坚持“规划在前、分类管理、标准替代”的原则**

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改革的基本要求，就是要通过改革建立“规划在前、分类管理、标准替代”的运行机制。通过细化和完善规划编制，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使后道管理有章可循；通过分类管理，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流于形式的专项评估、评审活动，减轻企业负担；通过实行标准化管理模式，使管理要求更加公平、公正、公开，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 **二、改革的目标设定**

### **（一）近期目标**

通过改革，产业园区内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总量减少50%，为加快产业项目落地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也为全面推进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改革积累经验。

### **（二）远期目标**

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合理、高效透明、监管到位”的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管理制度，使浦东新区建设工程行政审批领域全面实现“行政效率最高、行政透明度最高、行政收费最少”的改革目标。

## **三、改革的总体要求**

### **（一）做好区域（专业）规划，政府承担起区域的专项评估、评审工作**

强化产业园区区域（专业）规划的编制，由产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交通影响评价、雷击风险评估、环境影响评价等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经各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纳入区域（专业）规划管理要求，在管理要求范围内，建设项目不再编制项目专项评估、评审报告。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的编制费用由政府承担，具体操作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各开发区管委会另行制定实施。

### **（二）组织制定行业规范标准，以标准管理取代项目的专项评估、评审**

各相关政府部门要结合行业管理要求，对过去各类专项评估、评审报告中已经明确的告知性、建议性的管理要求和内容进行总结，将专项评估、评审的特殊条件已转变为普通条件的情况进行归纳，组织制定相关规范标准，通过发布规范标准取代目前一般项目需专项评估、评审的做法，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在地方标准颁布之前，各相关部门应当以管理规定的形式先行试点，并视情况对相关管理规范和管理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进行评估和修改完善，确保规范标准始终保持科学合理。

### **（三）做好项目分类分级管理，普通项目由告知承诺替代专项评估、评审**

建设工程专项评估、评审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对于超过国家或地方现行规范标准的，或者属行业特殊监管的项目，实施专项评估、评审管理；对于未超过控制标准和管理要求的一般项目，由政府相关部门明确告知管理规范 and 标准，建设单位承诺建设项目设计未突破管理规范 and 标准，并承诺按规定要求进行建设后，不再进行项目专项评估、评审。政府部门通过事后监

监督检查，记录履约诚信，实行诚信管理。各相关政府部门应当结合行业管理特点，制定本部门的专项评估、评审分类、分级目录，实行目录管理。

#### **(四) 建立专项评估、评审效果评价和社会满意度测评公示制度**

对新区范围内实施的专项评估、评审项目进行清理和规范，参照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办法，向社会公开，未进入目录的，不得实施。对实施的专项评估、评审项目，由区监察局会同区审改办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评估、评审的效果评价和社会满意度测评。

#### **四、改革的具体措施**

**(一) 第一批改革项目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雷击风险评估、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预防性卫生学评价5项，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 **1、环境影响评价**

(1) 市政类、环境改善类项目降低评价类别。对已经通过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产业园区中部分市政类、环境改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应降低一个评价类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简化管理目录见附表。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简化管理目录**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类别	简化后环评类别
T-2 道路	新建、扩建且不涉 及环境敏感区的	报告书	报告表
	改建、绿化工程	报告表	登记表
U-8 管网建设	全部	报告表	登记表
U-14 城镇河道、 湖泊整治	不涉及环境敏感 区的	报告表	登记表
V-28 加油、 加气站	不涉及环境敏感 区的	报告表	登记表

(2) 产业项目由各产业园区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简化，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形式和内容的简化。一是已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中包含的建设项目或者整体建设项目中包含的单个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可以简化；二是具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重要依据，其评价内容可以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分析论证情况予以简化；三是具体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污染因子等在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者整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未作评估的，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得简化。

##### **2、交通影响评价**

由产业园区管委会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一并完成区域交通影响评价，在产业项目未突破区域规划控制参数的情况下，取消由建设单位承担的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 **3、雷击风险评估**

(1) 由产业园区管委会组织编制《区域雷击风险评估报告》，已完成区域雷击风险评估

的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免做项目雷击风险评估报告，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当将该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名单送区气象局备案。

(2) 免做雷击风险评估的建设项目，相关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当通知建设单位与区气象局签定《告知承诺书》。区气象局应当提供政府服务，明确告知相关的设计规范、标准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其应尽义务进行承诺。

(3) 免做雷击风险评估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图审查环节提交《告知承诺书》，未与区气象局签定《告知承诺书》的，应当提交项目雷击风险评估报告。

(4) 大型建设项目（单体3万平方米以上）、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以及已遭受过雷击的建设项目等，应当进行雷击风险评估，以确保公共安全。

#### **4、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

对产业园区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实行分类管理。

(1) 按照市有关部门制定的分类目录，一般玻璃幕墙工程的结构安全，由审图公司审核把关；涉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玻璃幕墙工程，应当按照市政府规章的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2) 由区建交委结合上海市即将出台的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评审标准和要求，确保玻璃幕墙专项论证效果。由审图公司作为受委托组织专家论证的评审平台，结合施工图审查，在市级专家库中选取专家，一并组织开展专家论证，简化产业园区内项目办理手续。

#### **5、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预防性卫生学评价**

对设计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项目，实施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预防性卫生学评价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1) 分类管理，对《上海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住宅等居住建筑，按照市卫生规范标准制定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预防性卫生学评价操作细则，减少预评价数量；对教育卫生建筑，严格按照《办法》规定于设计阶段开展预评价。

(2) 对其他类别项目进行分级管理，对公共场所3000平方米以上（含3000平方米）的项目按照《办法》规定严格开展预评价，公共场所3000平方米以下的项目按照市卫生局规范标准进行管理，取消预评价。除公共场所外的项目，建筑6000平方米以上（含6000平方米）的按照《办法》规定严格开展预评价，6000平方米以下的按照市卫生局规范标准进行管理，取消预评价。

**(二) 第二批改革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建设工程玻璃幕墙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地下公共工程建设防汛影响专项论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继续修改完善操作性实施方案，待方案成熟后年内推出实施。**

#####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按照市有关部门的统一安排，抓紧落实职能移交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按照分类管理、标准管理的原则，制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分类分级管理操作规范，并进一步探索将该项评价与原有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安全行政许可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安全设施与职业卫生审查合并，进行并联审查，以提高审批效率。

## 2、建设工程玻璃幕墙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

根据《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市环保局正在研究制定的操作细则，由区环保局研究制定玻璃幕墙的光反射环境影响论证与环境影响评价合并操作的改革方案。

3、地下公共工程建设防汛影响专项论证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由于此两项事权均在市级部门，将继续和市相关部门沟通，争取事权下放后改革。

### 五、改革的推进和监督

区审改办负责组织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改革方案，对实施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

区监察局负责对专项评估、评审改革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察，对专项评估、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各相关专项评估、评审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专项评估、评审项目要素进行清理，形成目录后向社会公布，并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各自评估、评审项目的改革措施，做好对开发区管委会辅导工作，对实施效果进行总结，在改革中不断修改完善改革措施。

产业园区管委会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做好区域内相关区域性规划的编制和评估工作，在具体审批过程中配合相关主管部门执行操作规程，在严格执行审批制度的前提下加快审批速度，促进产业项目尽早落地。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汇工业园区C-06地块及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2〕64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浦东新区南汇工业园区C-06地块及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15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汇工业园区C-06地块及所在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规划范围：东至南六公路，南至沪南公路，西至规划宣六港，北至惠新港，总用地面积为20.85公顷。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交通组织等相关内容。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8.33公顷，其中居住用地4.29公顷，公共服务设施用地2.28公顷，工业用地6.27公顷，道路广场用地0.49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1.28公顷，绿地3.72公顷。规划区总建筑面积16.1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28万平方米，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3.42万平方米，工业等其他建筑面积9.41万平方米。

三、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应合理组织交通流线，并加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联系。

四、规划用地在后续工作过程中，应进一步征询环保、卫生等部门意见，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五、应按照环保等专业部门要求进一步处理好与周边区域的关系，并加强对周边区域产业导向和落户条件的控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康桥镇 南华城居委会建立新的南华城居委会和 天台居委会的批复

浦府〔2012〕88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康桥镇南华城居委会建立新的南华城居委会和天台居委会的请示》（浦民〔2012〕5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康桥镇南华城居委会，建立新的康桥镇南华城居委会和天台居委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五月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金桥镇佳虹居委会 和阳光居委会建立新的佳虹居委会、阳光第一 居委会和阳光第二居委会的批复

浦府〔2012〕89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撤销金桥镇佳虹居委会和阳光居委会建立新的佳虹居委会、阳光第一居委会和阳光第二居委会的请示》（浦民〔2012〕5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金桥镇佳虹居委会和阳光居委会，建立新的金桥镇佳虹居委会、阳光第一居委会和阳光第二居委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五月三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体制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2〕92号

区国资委：

你委上报的《关于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体制调整的请示》（浦国资委〔2012〕7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对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公司”）的管理体制作相应调整，提升科投公司为新区直属公司，终止区国资委与区科委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由区国资委对科投公司直接实施出资人管理。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五月七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金桥集镇北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2〕93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金桥集镇北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15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桥集镇北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金京路，南至佳桥路，西至杨高北路，北至巨峰路。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80.6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36.35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3.76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3.09万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约27.41万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约10.07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1.21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86.56公顷，其中住宅组团用地约18.01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1.79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约3.73公顷，公共设施用地约14.30公顷，工业用地约15.30公顷，道路广场用地约17.35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1.52公顷，绿地约14.56公顷。

四、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五月九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川沙新镇七灶村民委员会（原六灶镇）更名为七星村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2〕96号

区民政局、区地名办：

你们《关于将川沙新镇七灶村民委员会（原六灶镇）更名为七星村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2〕5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七灶村民委员会（原六灶镇）更名为七星村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五月十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周浦镇09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

浦府〔2012〕103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上海市周浦镇09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24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周浦镇09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规划范围北临周祝公路，A1、A2、A4街坊位于沪南公路和康沈路之间，D1街坊位于周东路和周园路之间。

二、原则同意A1、A2街坊中因河道蓝线变动引起的部分地块边界调整。

三、原则同意A1街坊中，A1-02地块由 C6 调整为 C2C8，容积率由0.8调整为2.5；A1-06地块容积率由1.0调整为2.0。

四、原则同意A2街坊中，A2-04地块容积率由1.35调整为2.4；A2-07地块由R2调整为C2，容积率调整为1.2。

五、原则同意A4街坊中，A4-01、A4-02地块均由C6调整为C8，容积率由1.0调整为2.5。

六、原则同意D1街坊中，D1-05地块容积率由1.2调整为2.5；D1-12地块容积率由1.2调整为1.5，建筑限高调整为60米。

七、原则同意道路交通及交通设施规划，应注意合理组织交通流线。

八、有关市政基础设施等请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曹路G1501（A30） 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雨污水排水系统 专项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2〕121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曹路G1501（A30）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雨污水排水系统专项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政〔2012〕26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曹路G1501（A30）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雨污水排水系统专项规划》。

二、规划范围：东至长江，南至张家浜北侧绿线，西至A30西侧绿线、随塘河、海滨路道路中心线，北至沪崇苏通道南侧绿线，规划总面积9.56平方公里。

三、同意雨污水排水系统排水体制、规划年限和规划目标。地区采用雨、污水完全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年限至2020年；雨水排水系统按规划建成后，在设计标准下规划区域内无积水，可畅通排水；污水排水系统按规划建成后，管网覆盖率达100%，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四、雨水系统规划方案

（一）同意规划采用的设计标准。即暴雨重现期1年，综合径流系数0.64。

（二）同意雨水系统规划方案。赵家沟以北地区及赵家沟以南、随塘河以西地区采用区域排涝模式，自流分散排河；赵家沟以南、随塘河以东地区除良友基地西侧绿带（面积约14.8公顷）采用自排方式外，其余地块采用泵站强排外排长江模式。以规划三路为界分为南北两个排水片区，规划新增雨水泵站2座，其中北片区泵站规模13.2立方米/秒，南片区泵站规模26.81立方米/秒。

五、污水系统规划方案

同意污水系统规划方案。地区污水总量按1.85万立方米/日考虑。赵家沟以南地块污水分别通过东靖路、巨峰路、金海路和浦川路污水管进入川南奉污水总管，最终进入白龙港污水厂处理；赵家沟以北地块污水进入物流园区污水泵站。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六月七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周浦镇塘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浦府〔2012〕123号

区民政局、区农委：

你们《关于撤销周浦镇塘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浦民〔2012〕7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周浦镇塘东村村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六月八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区三期排水专业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2〕126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区三期排水专业规划的请示》（沪浦规土政〔2012〕26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市银行卡产业园区三期排水专业规划》。

二、规划范围：东至顾唐路，南至锦绣东路，西至外环绿带，北至红星路，含银行卡产业园二期3号地块，规划总面积60.5公顷。

三、同意雨污水排水系统排水体制、规划年限和规划目标。地区采用雨、污水完全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年限至2020年；雨水排水系统按规划建成后，能够迅速排除地区内设计标准情况下的暴雨径流；污水排水系统按规划建成后，管网覆盖率达100%，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四、雨水系统规划方案

（一）同意规划采用的设计标准。即暴雨重现期1年，综合径流系数0.6。

（二）同意雨水系统规划方案。采用自流排水模式。雨水管道起始端地面高程要求控制在4.4米以上。

五、污水系统规划方案

同意污水系统规划方案。规划范围内污水总量按4993立方米/日考虑。银行卡三期污水沿红星路向东接入川沙路已建污水主管，银行卡二期范围内红星路（顾唐路—川沙路）污水管道管径相应调整为DN600至川沙路；银行卡二期3号地块污水接入华东路污水管道。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六月十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川沙新镇六灶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浦府〔2012〕132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六灶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29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川沙新镇六灶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范围：东至吉秋路，南至焙灶港，西至南六公路，北至六灶港。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82.3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149.93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2.54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12.53万平方米，公共设施建筑面积约17.30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3.5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14.2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约188.38公顷：住宅组团用地约83.30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3.15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约12.53公顷，公共设施用地约10.72公顷，道路广场用地约36.19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0.90公顷，绿地约28.84公顷，城市发展备用地约12.75公顷。

四、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周浦镇08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浦府〔2012〕137号

区规划土地管理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08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的请示》（沪浦规土规〔2012〕29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周浦镇08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范围东至周园路，南至周祝公路，西至咸塘港，北至周邓公路。

二、原则同意规划定位及规模、功能布局、公建配置等相关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25.6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169.25万平方米，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0.94万平方米，基础教育设施建筑面积约12.89万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约21.12万平方米，其他建筑面积约21.49万平方米。规划人口约4.4万人。

三、原则同意土地使用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00.96公顷，其中住宅组团用地约92.16公顷，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约0.94公顷，基础教育设施用地约13.73公顷，公共设施用地约27.14公顷，道路广场用地约26.73公顷，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约2.03公顷，绿地约22.94公顷，水域约15.29公顷。

四、市政基础设施、防灾、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按主管部门意见予以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二 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关于发布《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 操作细则》的通知

浦府审改办〔201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现将《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操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新区审改办

二 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上海市浦东新区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扩大并联审批适用范围，规范报关企业设立登记审批程序，根据《上海市并联审批试行办法》、《上海市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实施办法》、《上海市内资企业设立并联审批操作规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制定本操作细则。

## 一、实施范围

凡是在浦东新区（除外高桥保税区、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和原南汇地区）设立的内资企业，企业名称中含有“报关”字样的，在企业设立时实行并联审批制度。

## 二、牵头部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以下简称“工商浦东分局”）为企业设立登记阶段的牵头部门。

## 三、并联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海关（以下简称“浦东海关”）为并联审批部门。

## 四、工作流程

### （一）工商收件

工商浦东分局统一接收申请人提交的经签字确认的《内资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申请表》和相应的申请材料，经当场清点齐全后，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凭证，凭证一式二联，一联申请人留存，一联工商部门留存。

### （二）材料交接

工商浦东分局应当自出具收件凭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制作《内资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材料交接签收单》，连同相关申请材料一并与浦东海关交接。

如有特殊情况，可延长1个工作日。

### （三）登记申请的受理

1、浦东海关应当自收到工商浦东分局转来的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将是否受理的结果信息通过《内资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结果信息抄告单》（以下简称“《抄告单》”）反馈工商浦东分局。

2、工商浦东分局对登记申请同步进行预审，浦东海关作出受理决定，并且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商浦东分局应当自收到审批证件复印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四）申请材料补正

工商浦东分局和浦东海关各自审查申请材料后，认为需要补正材料的，应当分别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浦东海关应当同时将补正决定的结果信息通过

《抄告单》以及补正材料通知书反馈工商浦东分局。

浦东海关直接接收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

浦东海关应当于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之日，将受理或预审的结果信息通过《抄告单》反馈工商浦东分局。

#### **（五）审查与决定**

工商浦东分局和浦东海关应当各自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上海海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

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上海海关应当制发审批证件，及时送达申请人，并自作出准予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证件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送达工商浦东分局。

作出不予行政审批决定的，上海海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不予行政审批决定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且应自作出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结果通过《抄告单》反馈工商浦东分局，并自作出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不予行政审批决定书复印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工商浦东分局。

2、工商浦东分局收到上海海关准予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证件复印件，并且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审批证件复印件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工商浦东分局收到不予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自收到决定意见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按照要求修改申请内容并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工商浦东分局应当于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之日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

申请人不愿修改登记申请材料的，工商浦东分局应当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 **五、协调机制**

并联审批过程中有需要协调的，由牵头部门进行协调。牵头部门无法协调的，由浦东新区审改办进行协调。

#### **六、施行日期**

本操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 内资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收件凭证

NO. \_\_\_\_\_

\_\_\_\_\_ :

你申请 \_\_\_\_\_ (企业名称) 设立登记并联审批的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上海市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工商浦东分局提供统一收件服务,并将于规定时限内与浦东海关交接申请材料。

并联审批部门将在正式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同步进行审查或者预审。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并联审批部门将直接通知你补正相关材料;申请材料不需要补正的,并联审批部门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通知你到指定地点领取相关文书。

经办人:

并联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 内资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收件凭证存根

NO. \_\_\_\_\_

申 请 人：\_\_\_\_\_

申请企业名称：\_\_\_\_\_

收件材料份数：\_\_\_\_\_

今收到以下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份数	原/复印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行数)			
合计				

材料提交人：

联系电话：

收件人：

联系电话：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内资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材料交接签收单

（工商部门留存）

NO. \_\_\_\_\_

申 请 人：\_\_\_\_\_

申请企业名称：\_\_\_\_\_

今收到以下材料：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份数	原/复印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行数）			
合计				

签收单位/部门印章：

签 收 人：

签 收 日 期：

# 内资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材料交接签收单

( 并联审批部门留存 )

NO. \_\_\_\_\_

申 请 人 : \_\_\_\_\_

申请企业名称 : \_\_\_\_\_

今收到以下材料 :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份数	原/复印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行数 )			
合计				

签收单位/部门 ( 印章 ) :

签 收 人 :

签 收 日 期 :

附件3

## 内资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结果信息抄告单

NO. \_\_\_\_\_

\_\_\_\_\_ (审批部门) :

兹有\_\_\_\_\_ (筹办) (企业) 申请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根据《上海市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及《上海市内资企业设立并联审批操作规程(试行)》的规定, 现将结果信息抄告你单位。

联系人: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提前服务	
预审意见	
受理意见	
补正意见	
初审(审查)意见	
审批意见	
其他说明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内资报关企业设立并联审批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经 办 人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单 位			
	住 址				邮 编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邮 编					
并 联 审 批 事 项	本次登记申请中涉及的并联审批事项：					
承 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本申请人已经知晓内资企业设立并联审批的办理流程、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申办条件和需要提供的材料等内容，现根据《上海市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实施办法（试行）》及行政审批部门的有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申请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p>					

**注：申请人指新设企业的股东，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商务委 关于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办〔2012〕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区商务委制订的《关于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会展产业作为重要的新兴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具有显著的乘数效应。发展会展产业，有利于提高城市和区域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有利于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对于加快推进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浦东建设“四个中心”核心区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浦东新区发展会展产业有着得天独厚的条件，已建成国家级、世界级的场馆设施，吸引集聚了一批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品牌展会。为把浦东新区打造成为中国领航、亚太领先、世界一流的国际会展中心城市的核心区域，根据新区关于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编制的要求，编制完成《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作为指导未来五年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的重要依据。

### 一、“十一五”发展情况回顾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呈快速增长态势。会展业在规模与质量上都得到大幅提升，浦东新区已逐渐成为上海乃至全国会展产业发展的领先区域。

#### （一）会展产业发展情况及基本格局

##### 1. 浦东新区展览产业发展情况及基本格局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展览的规模有了大幅增长。2005年，浦东新区共举办展览114次，其中国际展览68次，展出总面积为237.87万平方米，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展览29个、5万平方米以上展览15个，最大规模展览的面积为8.05万平方米，展览总收入148亿元，其中直接收入15.74亿元。2010年，浦东新区共举办展览120次，其中国际展览100次，展出总面积为400万平方米，其中：3万平方米以上展览38个，5万平方米以上展览28个，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展览10个，最大规模的展览面积为20万平方米，展览总收入240.45亿元，其中直接收入25.58亿元。2010年底，新区主要展馆室内总面积16.21万平方米，比2005年底的8.32万平方米增加了94.74%。

浦东新区现有的6家主要展览场馆中，除中国国际商品中心和张江集电港会展中心外，其他展馆分布相对较为集中。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以下简称“新博”）、浦东展览馆、上海科技馆三家处于花木会展产业集聚区；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位于陆家嘴会展产业集聚区。具有现代技术先进设施的展览场馆是举办各种展览的载体，是会展产业的硬件基础。它的地域集中程度是会展产业发展的航标，它集中的区域往往也是会展产业集群发展的中心。

## **2、浦东新区会议产业发展情况及基本格局**

“十一五”期间，浦东新区会议的规模也有大幅提升。2005年，浦东新区共举办会议4850次，其中国际会议860次，总与会人数约41.79万人。2010年浦东新区共举办会议约11660次，其中国际会议2830次，总与会人数约124.47万人。

浦东新区的会议设施主要分布在50余家五星级酒店、四星级酒店和部分三星级酒店内。大多数高星级酒店都配备了一个或多个多功能厅。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是全市最大的会议场所，拥有能容纳3000人的无柱式多功能厅。多功能厅大多为可进行间隔组合，根据举行会议活动的不同类型与规模进行分隔组合调整，同时另有中小会议室与多功能厅配套使用。

### **（二）会展产业存在的问题**

#### **1、本地著名品牌展会相对缺乏**

为实现打造世界级会展中心城市核心区域的目标，浦东新区除了要在国际会议和展览的数量上有新的突破外，更重要的是应拥有更多国际知名的品牌展览和会议。目前浦东新区每年举办的国际性展览在数量上与德国会展发达城市相当，但在专业化程度、服务质量和效益上仍有差距。截至2007年12月底，经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在上海举办的展览只有18个（香港有23个，新加坡有17个），展览的专业化程度和美誉度还亟待提高。而且，许多国内展览公司主办的品牌展览在参展商和专业观众的类型及服务质量上都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 **2、会展专业人才极为匮乏**

会展产业是一个服务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专业人才的多少，专业技术的高低，知识水平的差别直接关系到会展的质量和效益。据统计，上海市会展行业中有经验的高级项目经理不足50人，复合型会展人才全上海市数量也不多，而通常举办一个大型国际会展至少需专业人才80-90人，人才缺口极大。会展专业人才缺乏的现状，正成为制约浦东新区会展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的瓶颈。

#### **3、商务成本相对较高**

浦东开发开放21年来，基础建设日趋完善，产业发展形成规模和集聚效应，规划布局和推进体系进一步成熟，吸引集聚了大批跨国公司和国内大企业总部。经济的发展带来了资源的减少和成本的上升，新区的会展场馆以及宾馆住宿、商务办公、商业餐饮等相关的商业配套成本较高，使得会展企业及相关行业企业的办公成本、办展办会成本以及参展商、参展观众和参会人员支出成本相对较高。

#### **4、会展整体促销和推广不够**

由于资金限制等多方面的原因，浦东新区尚未建立起完善的会展营销系统，有效的会展产业整体促销机制也未建立起来，整体推广活动基本没有启动。2002年，上海高标准组建了会展行业协会。2006年，上海市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引入会议大使聘请制度。2010年，ICCA（国际会议与大会协会）中国委员会在上海正式成立。浦东新区还需积极借鉴相关经验，进一步加强和拓展相关行业统计、会展评估和整体推介促销等功能。

### **二、“十二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后世博给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带来的推动效应**

2010年中国上海世博会成功召开。此届世博会充分借鉴历届世博会“政府主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运作模式，在筹办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推动我国会展产业的改革发展具有重要价值。一是有助于拓展中国乃至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的国际空间，推动新区会展产业的国际化进程；二是促进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的技术革新，推动会展产业专业化水平；三是世博会场馆的后续利用为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现代化先进场馆设施；四是世博会的召开，促进了区域会展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助于实现长三角资源优势互补；五是推动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管理体制不断优化，促进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的规范化发展；六是推动了会展高级专业人才培育步伐，为会展产业长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 **（二）两区合并为新浦东带来空间与产业的整合效应**

南片地区是上海浦东新一轮经济发展的重点区域，洋山深水港、上海航空港和临港新城的开发建设使世界的目光聚焦南部地区，南片已成为全市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商贸业的新兴亮点。南片地区的临港新城现代城市商圈着力打造集现代商业、港城商务、海洋旅游休闲娱乐为一体、具有浓郁现代滨海城市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商贸中心。此外，南片地区依托旅游资源，发展宾馆餐饮业，实现旅游、宾馆、商贸、文化的联动发展，这些都为发展浦东新区会展产业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 **（三）“四个中心”建设带来政策与产业资源的放大效应**

“十二五”时期，是上海市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加快建设“四个中心”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时期，也是浦东新区全面建设科学发展先行区、“四个中心”核心区、综合改革试点区和开放和谐生态区的关键时间。“十二五”时期，新区将以迪士尼乐园建设和世博后续开发为契机，积极提升会展旅游、文化创意产业能级。推进世博园区、新博等会展集聚区建设，加快完善综合配套设施，积极培育高端、品牌、系列性国际会议和论坛，将新区建设成为亚太国际会展中心区域。

#### **（四）国际会展产业转移及中国会展产业发展的需求效应**

近年来，亚洲在国际的经济地位日益重要，会展的热点正在一步步转移到亚洲，亚洲将成为会展产业的主角。相关数据显示，欧洲、美国及中国在会展规模上占有领先的优势。中国的迅速崛起，开始对国际会展产业产生影响。特别是全球加工制造业大规模向中国及亚洲转移，对亚太地区乃至全球会展产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 **（五）迪士尼项目建设未来对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的带动效应**

迪士尼项目的建设对浦东新区会展业发展是一个重要的机遇，借鉴包括奥兰多、东京、香港等地区迪士尼乐园建设的经验，上海迪士尼主题公园建设将会大大提高浦东声望资源、客源资源和基础设施资源，依托产业配套服务体系，带动促进相关会展产业发展。从会展产业发展来看，迪士尼项目将会对会展组织者在会展地选择上发挥积极的招徕作用，有效地打造新的会展集聚区，带动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的发展。同时迪士尼项目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浦东城市基础设施以及会展相关配套设施水平。

#### **（六）虹桥国际商务区国家会展项目对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的竞争效应**

根据规划，虹桥商务区将打造由展览场馆、综合配套设施和后勤保障设施构成的会展综合体，其中展馆展览面积将达50万平方米。虹桥商务区的国家会展项目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浦东新区会展场馆制约压力，缓解新博展馆所面临的展会饱和以及缺乏维护保养等问题；同时也会对新博览形成一定的竞争态势，特别是对于新博举办国际性大型展览的地位可能会具有一定的撼动作用。

#### **（七）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的其他挑战**

此外，浦东新区本地区著名品牌展会相对缺乏，会展专业人才极度匮乏，商务成本相对较高，会展整体促销和推广不够，会展行业秩序管理规范性不够等都对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挑战。

### **三、“十二五”期间产业发展趋势分析**

#### **（一）浦东新区展览产业发展的趋势分析**

##### **1、市场总量快速增长**

2005年，浦东新区展览总收入148亿元，其中直接收入15.74亿元。至2010年，展览总收入达到240.45亿元，其中直接收入25.58亿元。浦东新区展览产业在“十一五”期间的总收入、直接收入总体上均呈现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国际化程度的继续提升，浦东新区展览产业的拉动效益还将继续稳定增长，展览市场总量也将继续增加。

##### **2、产业化趋于加快**

“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将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逐步建立健全展览业的行业管理体制。对展览业的管理以规划布局、行业管理和政策调控为主，加快促进展览业的市场化、规范化。“十二五”期间，浦东展览企业数将继续增长，展览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与拓展，展览策划、展览广告、展览设计、展览运输、展览工程、展览旅游等相关产业链迅速拓展。

##### **3、专业化比重提高**

“十二五”期间，浦东新区的展览主题将由综合化趋于专业化，办展主体和办展方式也将趋于专业化。初步形成以汽车、建材、信息服务软件等为代表的专题展览；细分形成会展设

计、广告、印刷、搭建等相关行业领域；培育产生会展管理、设计、广告、工程等会展专业人才；由此带动展览观众逐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

#### 4、展馆面积继续扩大

浦东新区展览产业发展的最大特点和优势就是场馆设施。“十二五”期间新博将继续建设，建成后将拥有17个展馆，展览面积将达到30万平方米，其中室内20万平方米，室外10万平方米。此外，世博永久场馆中有很大部分将作为会展场馆。浦东新区的展馆面积未来将继续扩大，室内展览总面积将超过30万平方米。

#### (二) 浦东新区会议产业发展的趋势分析

“十二五”时期，随着“后世博”效应的日益凸显，大中型会议设施的增加完善，浦东新区会议数量将会有较大幅度提升，加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对会展产业的日益重视，浦东新区的会议规模和质量将进一步提升，向专业化和市场化方向发展。

世博会为浦东新区留下了上海最大的综合性会议中心——世博中心，而世博区域、临港新城和国际旅游度假区等也将规划建设一批高星级酒店及会议中心，这将大大增加浦东新区大中型会议设施的规模体量，为会议产业的发展提供雄厚的基础条件。

市场竞争的内在推动力会促使会议经营机构苦练内功，努力提高会议组织、策划、服务的水准和经营管理水平，不断进行会议活动的创新，降低整合会议资源的成本，争创名优品牌，提升会议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在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激烈的竞争中胜出和壮大。

#### (三) 浦东新区会展产业未来5-10年发展趋势预测

类别	历史数据				预测数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20
会议数量(次)	8010	8540	8593	11560	14200	15600	17200	18500	20000	25000
国际会议数量 (次)	1530	1540	1440	2830	1700	1800	1900	2000	2100	2800
与会人数(万人)	72.4	79.6	47.5	124.5	140	160	170	190	210	280
展览数量(次)	115	117	112	120	150	175	190	205	220	300
国际展览数量 (次)	79	94	87	100	135	160	175	190	205	250
年展览面积 (万㎡)	333.67	392.03	373.07	400	530	650	720	770	820	1100

参展商数(个)	58480	67610	67930	69700	84400	99100	114000	131100	150800	180000
参观人数(万人)	310	267	284	310	350	380	400	420	450	600
展览业直接产值 (亿元)	21.32	21.53	21.60	25.58	27	30	33	37	41	70
展览业带动系数	1:8	1:8.2	1:8.4	1:8.5	1:8.8	1:9	1:9.1	1:9.2	1:9.3	1:10

注: 1. 该预测模型运用回归预测方法。

2. 展览业带动系数 = 展览业的直接收入/相关行业总收入。

3. 分项说明:

①. “会议数”“与会代表数”“展馆数”“展览面积”“参观人数”充分考虑世博后续场馆利用,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的建设以及“两区合并”等因素预测所得。

②. “参展商数”是由历史数据的“年展览面积”与“参展商数”算出的平均相关系数预测所得。

4. 表中预测所用的大部分相关历史数据来自上海市会展行业协会、浦东新区会展办、上海国际会议中心, 以及参照各媒体公开数据。

5. 表中会议数据是指参会人数达 50 人以上的非内部会议或论坛。

国际会议定义: 与会人士来自除中国(包含港澳台地区)以外的三个国家或地区; 人数在 50 人以上(含); 会期 1 天以上(含)的会议。

#### 四、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 围绕“创新驱动, 转型发展”, 把握浦东新区“两个中心”加速推进期、“两区合并”实质发力期、“两大项目”蓄势待发期及“世博效应”持续释放期这四大契机, 将浦东新区会展产业作为推进浦东新区率先实现现代化, 提升浦东新区国际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的新一轮战略产业来发展, 坚持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国际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的发展理念, 充分发挥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的区位、市场、产业支撑和硬件设施等方面的优势, 借力世博效应, 带动会展相关产业的发展, 成为上海浦东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通过 5 年的努力, 将浦东新区打造成为中国领航、亚太领先、世界一流的会展中心城市的核心区域。

##### (二) 战略目标

## 1、浦东新区展览产业的战略目标

未来十年浦东新区的展览产业发展的战略目标为：将浦东新区打造成为中国领航、亚太领先、世界一流的展览中心城市的核心区域，成为国际展览大区、展览强区。预计到2015年浦东新区年举办展览次数达到220次，展览总面积达到820万平方米，参展商数达到15万个，展览业直接产出为41亿元，带动系数将达到1：9.3。

近期目标（2到3年）——成为中国展览产业的领航区域。确立国内三大展览中心城市领航的地位；着重办好有国际性影响力的大型展览。

中期目标（3到5年）——成为亚太地区展览产业的领先区域。基本完成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展馆设施建设；展馆面积位居亚洲领先地位；拥有一批有国际性影响力的大型品牌展览。

远期目标（5到10年）——世界级展览中心城市核心区域。浦东新区展览业与国际行业巨头普遍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球性影响的知名品牌展览。

## 2、浦东新区会议产业的战略目标

未来十年浦东新区会议产业的发展战略目标为：将浦东新区打造成中国一流，亚太领先，世界有影响力的会议中心城市的核心区域。到2015年浦东新区的会议数量（是指参会人数达50人以上的非内部会议或论坛数量）预计达到2万次，与会人数预计达到210万，重点培育3—4个国际知名会议（论坛）。

近期目标（2到3年）——成为中国领先的会议地区。在会议场馆设施、面积、规模上居于中国首列。

中期目标（3到5年）——成为亚太地区领先的会议地区。进一步促使会议产业专业化；加强浦东新区与亚洲会议产业城市之间的联系与合作。

远期目标（5到10年）——跻身国际会议之都前列。成为国际性会议在中国的最主要的举办地；加强与国际会议产业城市的合作。

## 五、发展举措

### （一）增强政策扶持，优化政府管理体制

明确政府职能，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规范会展行业的发展环境及竞争秩序。同时结合服务业税制改革，优化会展产业税收环境，并通过一定的资金返还、奖励以及补贴政策，加大对会展产业的财政支持力度，鼓励、扶持会展企业及品牌会展发展。加强宣传营销，建立高效的电子商务交流服务平台，真正实现通过网站推广会展信息、买家信息、提供支援服务，推动会展产业发展。

### （二）加强品牌招商，创造国际品牌效应

加强国际知名会展企业的招商力度，争取会展企业落户浦东，实现会展的品牌化、国际化。结合先有展会项目落地，再有会展公司落户的特点，制订有针对性的、分步实施的战略招商计划。加强对现有会展品牌进行梳理、分类，扶持品牌会展，培育潜力会展品牌。引进行业影响力大、展商质量高、展会效益显著的特色品牌会展。

### （三）规范行业标准，健全会展法规体系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会展行业的自律管理协调作用。建立会展产业的法人资质

评价体系，定期对会展经营主体的资质进行评审，提高会展产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健全会展产业的监管体系，加强对会展质量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的会展质量监管体制和投诉机制，有效保护会展企业和参展商的合法权益，维护会展市场的规范秩序。重视会展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会展产业结构优化，设立规范的会展产业认证标准，引入标准的会展统计系统，提升浦东新区会展统计的专业化水平。

#### **（四）培养全面人才，升级配套教育体系**

建立系统的会展教育培训体系，推广会展企业和学校的合作办学模式。加强会展人才的评估标准与职业资格认证研究，吸收引进国外的培训认证标准、机制和机构。同时，从国内外招纳会展专业人才，提升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的整体专业水平。

#### **（五）完善硬件配套，提升软件设施水平**

加强会展场馆和交通、通讯、酒店、餐饮和娱乐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加快推进新博4个场馆的建设，完善新博周边区域写字楼、酒店及商务的配套设施，提升浦东新区整体硬件水平。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提升软件设施水平。探索建立配套完善的会展创意园区，引导集聚会展及相关产业入驻创意园区，实现资源整合，提升会展产业的专业性及配套性，促进会展产业发展。

#### **（六）借力世博效应，提升会展人文环境**

利用后世博效应，提升会展人文环境，进一步向市民宣扬会展文化，培养普通市民积极参与会展的文化意识。扶持参观性较强的会展品牌，促进形成提升会展文化。

### **六、发展布局**

#### **（一）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空间布局及规划**

##### **1、远景规划（未来3-5年）“三区融合，两点合璧，跨越式发展”**

未来3-5年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的空间格局可描述为“三区融合，两点合璧，跨越式发展”。

“三区”即花木会展产业集聚区、陆家嘴会展产业集聚区和世博会会展产业集聚区。

花木会展产业集聚区，将依托各种会展资源及会展配套要素的加速集聚，在“十二五”期间发展成为以展览产业为主导，会议产业并重，相互依托，相互配套的会展产业核心区域。

陆家嘴会展产业集聚区将继续强化其举办金融商贸、大中型企业会议的优势地位，并以“以会带展”举办一系列“精品化、品牌化”的小型特色展览。

世博会会展产业集聚区将以世博园保留的“一轴四馆”为主要载体，发展相关配套设施，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建成以举办大型、高端、政府级别及国际组织级别会议和展览的重要会展产业区域。

这三个重要的会展产业集聚区在“十二五”期间将相互依托，相互补充，并进一步在空间上相互融合，形成一体。

“两点”即五角世贸商城和临港新城会展中心。

五角世贸商城将以常年展示的方式，打造中国最具规模的全球进口商品常年展示贸易平台、全球进口商品的分拨中心、中国创新型的“互联网——物联网”进口贸易电子商务平台，

以及联合国在华最大的采购物流中心。

临港新城会展中心区域，未来随着会展产业要素的集聚，将发展成为更大规模的新的会展产业集聚区，此区域将以举办大、中型国际经济商贸会议（论坛）为主。

这两个以特色产业展览、展示为核心的会展发展区域将形成联动与呼应，在“十二五”期间作为三大会展产业集聚区有益的延伸与拓展。

“跨越式发展”是指跳出浦东新区黄浦江沿岸发展区域向临港新城沿海区域方向发展，利用未来即将形成的独特的区位优势、交通优势和土地资源的优势，发展更大规模的会展产业集聚区。

## 2、远景规划（未来5-10年）“双圈互动，差异化发展”

未来5-10年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的空间格局可描述为：双圈互动，差异化发展。

**双圈互动：**双圈即黄浦江沿岸及延伸区域的会展产业经济圈与以临港新城和国际旅游度假区为主体的中南部会展产业经济圈。这两个会展产业经济圈一南一北，相互呼应，相互依托，成为未来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的主要格局。

**差异化发展：**两个会展产业经济圈在未来的产业发展中应具有各自的发展重点，形成各自的特色，互为依托，共同发展。黄浦江沿岸会展产业经济圈发展重点是：新博和世博主题馆以大中型展览为主，世博中心和陆家嘴会展产业集聚区以举办大型高端、商务、企业会议为主，实现三区融合。临港新城、国际旅游度假区会展产业经济圈发展重点是：未来将主要以发展会议产业为主，重点发展航运、海洋产业等特色会议，打造具有临港特色的知名品牌会议论坛，同时举办各类特色产业展示。

## 3、浦东新区主要展览场馆空间规划及发展定位

在“三区融合、两点合璧、跨越式发展”的近景规划以及“双圈互动、差异化发展”的远景规划大原则的指导下，为进一步强化浦东新区各主要展览场馆的办展优势，形成“优势互补，错位竞争，共同繁荣”的良好态势，认真把握浦东新区各场馆主要办展方向，形成各自明确的发展定位。

类型	场馆	位置	发展定位
综合型	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	浦东新区龙阳路	国际大中规模专业化品牌展
	世博（浦东板块）博览园	浦江东南岸世博园区	国际大中规模综合性品牌展
科普型	上海科技展览馆	浦东花木行政中心区	科学技术品牌展
精品型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展览厅	浦东小陆家嘴	小型综合精品展
	浦东展览馆	浦东花木行政中心区	小型综合精品展
产业型	中国国际商品中心	浦东外高桥保税区	保税进出口产品展
	张江集电港会展中心	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	中小型产业科技展
	五角世贸商城（上海进口商品展示贸易中心）	浦东惠南地区	进出口贸易相关展览、展示

#### **4、浦东新区主要会议空间规划及发展定位**

浦东新区会议空间整体布局规划可概括为“三心互动，链式发展”。

浦东新区未来会议空间将重点集聚在陆家嘴、花木、世博三大核心区和串接三心的链式发展区域。

陆家嘴会展集聚区将重点以国内外金融商贸、大中型企业会议为主，强调持续发展。花木会展集聚区以配合各种大型商务、产业展览为主，强调拓展与延伸。而世博会会展集聚区则利用世博园区内保留的国际会议中心和文化中心，强调国际化、高端化。在这三心之间，规划打造一条会议发展链，将三心有效地串接起来，向更综合化、集聚化发展。这条链的北段即世纪大道会议发展链，已汇聚了大量的星级酒店，会议产业发展已有较好的基础，未来五年内将进一步强化该区段的会议功能，优化该区段的配套服务；南段即新博和世博的会议发展链，借助新建的星级酒店，在未来五年内着力打造形成与展览、展示、商务相配套的会议链。

#### **5、迪士尼项目关于会展产业空间布局规划**

以迪士尼项目为核心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将是未来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发展的重要区域之一，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北至迎宾高速公路（S1）、东至南六公路、南至周邓公路、西至申江路以东400米范围，面积约20平方公里，将与虹桥商务区、世博后续开发区共同成为上海市“十二五规划”优化市域空间布局的重要部署。度假区将以上海迪士尼乐园项目为核心，培育旅游会展、文化创意、商业零售、体育休闲产业等集聚平台，打造现代服务业产业高地，并与周边旅游资源组团式协调联动发展，建成能级高、辐射强的国际化旅游度假区。

该区域将依托迪士尼项目以及浦东国际机场、上海站的规划建设，在会展产业、特别是会议产业发展上发挥“后发优势”，形成集聚区域，与临港新城会展中心区域及五角世贸商城形成浦东新区南部新的会展经济集聚圈。

#### **（二）浦东新区会展产业集聚区建设及空间配套布局规划**

在政策配套和布局规划的基础上，针对花木会展产业集聚区、陆家嘴会展产业集聚区、世博会会展产业集聚区链式发展的综合会展产业发展带以及临港新城会展中心和国际旅游度假区的会展产业经济圈内相关功能要素不足的矛盾，加快要素配套规划建设，快速构造以商务会展为主导，涵盖休闲娱乐服务、购物文化服务相适应的会展综合服务区。要在吸引集聚会展企业入驻浦东的同时，加快引进会展相关专业配套企业入驻，如广告公司、公关策划公司、会展策划公司、会展搭建公司、展品运输公司等，形成全面的产业发展和完善的配套体系。

#### **七、浦东新区特色会展创意培育与创意人才培养对策**

在我国实现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会展业逐渐成为我国各大城市竞相发展的新兴产业，与此同时会展产业也成为我国各地“十二五”发展的新战略和新目标。加强会展主题策划，优化会展创新设计，建设会展创意园区、会展设计工程中心，发掘、培养创意人才，是打造具有浦东特色的会展战略体系的主要内容以及有效手段。

#### **（一）加强主题策划，打造浦东特色展会品牌**

有数据显示，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会展业每年以平均20%的速度递增，会展数量虽然增长很快，但规模、质量和效益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差距比较大。虽然我国拥有国内外知名

的展会，但总体上缺少品牌会展，关键是缺乏独特的展示题材和前期的创意策划。会展的主题策划即主题演绎是会展策划中最重要的一环，会展的主题思想是会展的灵魂，更是会展魅力的源泉。

浦东新区具有国家级、世界级的场馆设施，并且基于“后世博效应”、“两区合并”、“四个中心”建设、“迪士尼效应”以及国际会展产业转移的趋势等契机，应当乘势而上培育创造更多具有浦东特色的会展主题。

## **（二）丰富展现途径，优化会展创新设计**

为实现打造世界会展级中心城市核心区域的目标，浦东新区除了要在国际会议和展览的数量上有新的突破外，更重要的是应拥有一批自己的大型创意品牌展。然而，目前浦东新区每年举办的国际性展览在数量上与德国展览发达城市相当，在创意设计上的差距却较大，需要丰富展现途径，优化创新设计。

浦东新区会展业的设计应围绕会展活动的主题目标和内容，利用四维空间的设计，进行动态空间的设计。通过视觉传达设计（VD）、空间环境设计（ED）、工业设计（PD）等多种途径创造出人与人，物与物，人与社会彼此交流的时空环境。

同时，浦东新区会展产业应注重优化会展展示工程，积极推进上海（国家）会展展示设计工程中心项目建设。会展展示设计最重要核心是设计创新，而并非是单一的搭建工程。创新设计包括概念创新和表现创新两方面，主题演绎体现为“概念创新”，展示设计体现为“表现创新”，它是主题演绎的重要手段。展示策划是会展精彩与否的重要表现手段，例如获得了2010年世博会展馆设计奖的英国馆主题：传承经典，铸就未来。英国馆的内部展示使用了富有创意的透光亚克力管，6万多根亚克力管中藏有6万多颗植物种子。

## **（三）发掘创意人才，升级配套培育体系**

### **1、支持高校加强对创意人才的培养力度**

目前我国的高端会展创意人才缺乏已经成为阻碍会展产业发展的瓶颈之一。高校作为创意人才培育的摇篮，应加强创意人才培养的重视程度及师资力量，通过针对性地培养来提升形象思维能力，培养创意人才。浦东新区应支持配合高校加强对创意人才的培育。

### **2、提升企业对创意人才的重视水平**

要加强企业对会展人才的挖掘以及进一步的培养。创意中的形象思维能力并非艺术家独有，发掘创意人才，一方面要企业慧眼识英雄，发现人才脱颖而出；另一方面，应当加强引进外教和先进会展教材，推广会展业协会、会展企业和学校的合作办学模式，打造会展业产学研基地。

### **3、加大全球招纳会展创意人才力度**

放眼全球从国内外引进国际化一流的综合人才。同时要本着“能力本位”的理念，不能只看重学历职称、专业知识，也要注重社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利用这些专业人才资源，提升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的整体专业水平。

### **4、完善创意人才可持续发展体系**

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会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活动，规范会展职业教育和培

训市场，开发、引进会展专业培训课程。同时，加大对会展产业的财政支持力度，对会展优秀综合人才设立激励机制。

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

二 一二年三月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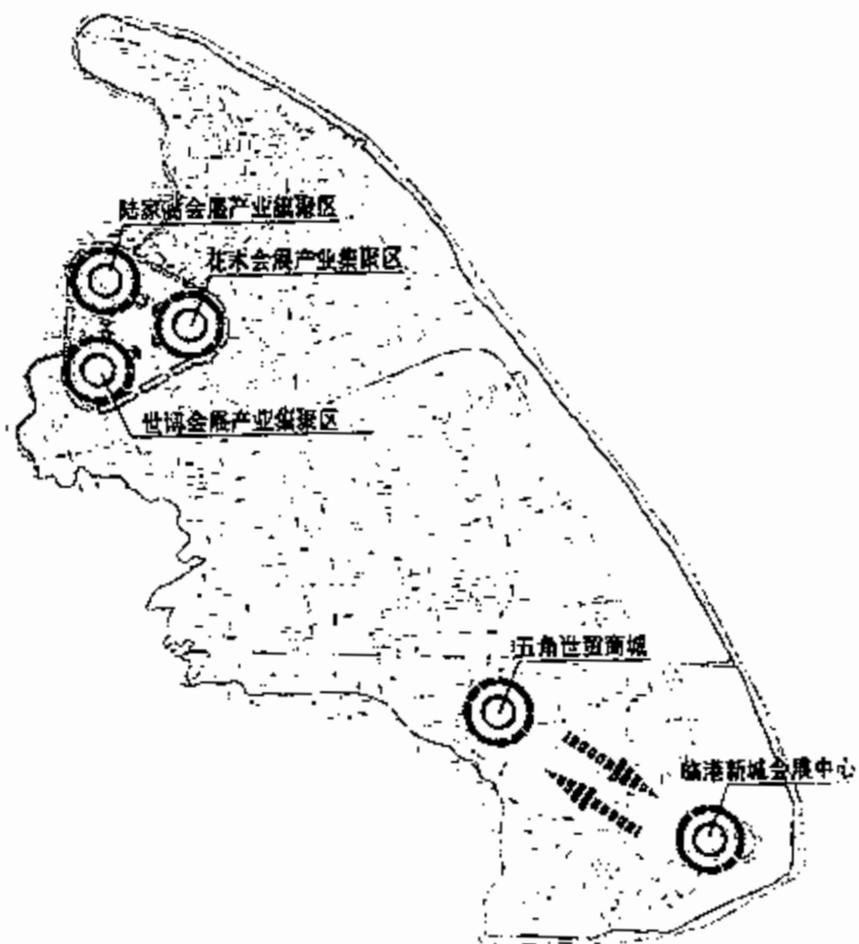
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浦东新区“十二五”会展规划近景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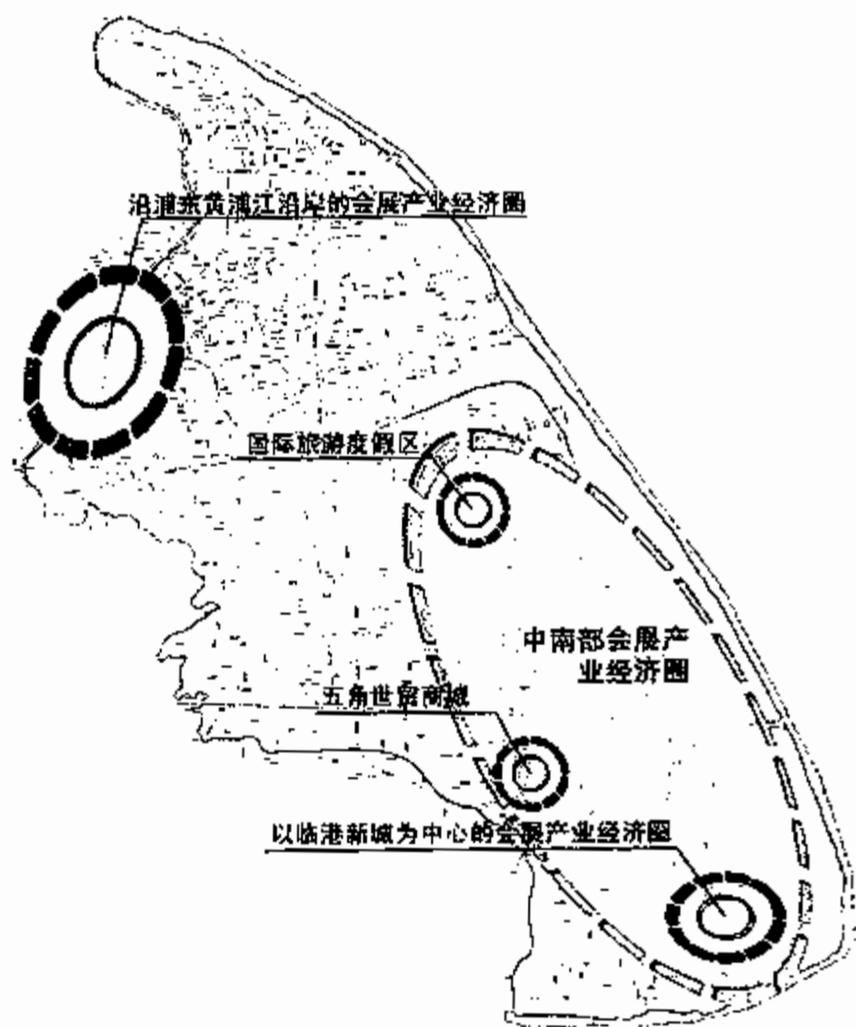
浦东新区“十二五”会展规划远景规划图

附件：

## 浦东新区会展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浦东新区“十二五”会展规划近景规划图



浦东新区“十二五”会展规划远景规划图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设健康城区2012年—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浦府办〔2012〕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浦东新区建设健康城区2012年—2014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日

## 浦东新区建设健康城区2012年-2014年行动计划

自2003年起，浦东新区政府积极响应市政府的号召，启动并持续推进建设健康城区行动。近三年，全区各部门和单位、街镇抓住举办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契机，广泛深入开展城乡爱国卫生清洁家园活动，全面推进健康场所建设，大力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完善政府倡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建设健康城区行动机制，积极促进社会、环境和人群的健康协调发展，城市环境卫生面貌和管理水平显著改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历史较低水平，市民健康自我管理技能和健康素养不断提升。

但有关监测调查表明，本区各类人群健康危害因素依然不可低估，特别是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居民主要死因，其发病率逐年上升且发病人群呈年轻化趋势。医学研究证明，健康问题只通过医疗服务不能全部解决，需要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通过改变环境和个人行为来达到预防疾病的目的。因此，从生活方式入手，干预影响人群健康的危害因素，是当前和今后本区建设健康城区行动的重要任务。

根据《上海市健康促进规划（2011-2020年）》、《上海市建设健康城市2012年-2014年行动计划》和《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实施要求，结合浦东新区的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行动目标

继续完善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府主导、部门合作、社会动员、市民参与”的健康促进工作机制和体系，进一步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逐步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和环境健康水平，促进人与环境、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

## 二、行动原则

### （一）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全民参与

依托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的社会动员平台，充分整合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机构的行政资源与技术资源，不断创新协作联动形式，培育全民参与机制。

### （二）以人为本，健康至上，和谐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相结合，运用科学干预措施，控制相关健康危险因素，满足市民基本健康需求，解决好突出公共健康问题。

### （三）聚焦重点，服务大局，整体推进

把握影响不同地区、领域和人群的突出健康问题，科学决策，专项破题，提升项目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对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整体推进作用。

## 三、工作任务

### （一）人人健康膳食行动

全面普及合理膳食理念，指导市民科学调整膳食结构、均衡摄入食物能量。提高市民对每人每日油盐摄入量（盐 6克、油 25克）等健康知识的知晓率，改善市民日常饮食油盐摄入状况。对幼儿园、学校、医院和各类单位食堂从业人员开展系统的合理膳食知识培训，推广适宜的油盐控制措施，鼓励使用符合合理膳食要求的“健康菜谱”。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在食品外包装上加注“营养标签”，倡导和试点指导部分有条件的食品加工企业探索生产低盐、低脂食品。

加大食品安全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力度。根据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分层次、分类别对食品加工企业负责人和质量管理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法制教育，增强食品加工企业“产品质量第一责任人”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观念。依托相关专业院校和社区学校等社会教育机构，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进乡村、进机关”活动，不断提高宣传覆盖率；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五要点”（即保持清洁、生熟分开、烧熟煮透、注意存放、材料安全）等食品安全知识和相关监管法规政策，努力提升广大市民的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与能力。

牵头部门：健康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健促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食药监局）

协作部门：卫生局（人口计生委）、教育局（体育局）、质监局、商务委、盐业公司、餐饮行业协会

### （二）人人控烟限酒行动

根据卫生部和WHO《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要求，广泛宣传烟草危害和被动吸烟危害，重点加强对未成年人、女性等人群的烟草危害教育，从源头遏制新吸烟者的产生，指导科学戒

烟，逐步降低吸烟率。根据《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规定，进一步完善依法控烟机制，推动中小学校等法定禁烟场所实现全面无烟，着力加强对娱乐、餐饮、网吧等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控烟监管力度。推进各类国家机关和公共事务机构控烟活动。加强控烟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对服务类公共场所从业人员的控烟技能指导，依托社会监督作用，改善公共场所控烟状况。完善控烟科学监测评估体系，完成区域监测任务。借鉴“无烟世博”、“无烟世游”经验，指导本区举办各类重大活动期间全面遵守WHO《无烟草无烟雾大型活动的实施建议》。

把预防酗酒、严禁酒后驾车纳入公众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倡导广大市民不过度饮酒；加强“饮酒与健康”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提高对过度饮酒危害性的知晓率。

牵头部门：健促办

协作部门：卫生局、食药监局、教育局（体育局）、商务委、文广局、建交委、公安分局、工商分局、团区委、妇联、烟草专卖局。

### **（三）人人科学健身行动**

普及科学健身、控制体重的理念和知识，推动每天锻炼1小时、人人学会游泳、阳光体育及大联赛的广泛开展，积极营造“天天运动，人人健康”、“体育生活化”的体育健身社会氛围。支持发展民间体育组织，培育社会体育指导员，发挥其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促进和指导作用，动员吸引广大市民坚持参加各类体育锻炼和健身拳操活动。倡导各级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定期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全民健身竞赛活动，重点推广广播操和工间操，并做到在职职工每人每周参加一次以上体育健身锻炼，每年参加一次以上体质测试，掌握一项以上科学的体育健身锻炼方式。中小学校确保学生每天在校体锻活动不少于1小时，其他各类学校要从教学制度设计等方面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体锻活动。

倡导市政建设融入慢行交通理念，推动学校体育场所非教学时间对社会开放。坚持实施全民健身设施工程，继续在全区大型公园、绿地和居住区建设具有一定标准、符合市民健身需求的健康步道，加大社区百姓健身房建设以及游泳池、体质监测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

牵头部门：教育局（体育局）、健促办

协作部门：总工会、卫生局、市容环保局、建交委、文广局

### **（四）人人愉悦身心行动**

依托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推广、健康场所建设和市民健康自我管理活动等三大载体，建立健全社区、单位和学校心理健康指导网络，培养心理健康指导的专业人才，培育经过严格资质认证的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分人群、分层次、分区域开展市民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教育，指导帮助其掌握基本的心理调节方法。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利用各类针对不同人群的心理健康知识科普读物和影像制品，开展人际沟通技巧与问题解决技巧训练等实用活动，着重提高市民对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知晓率，有效控制不良情绪对健康的影响。要指导学校建立和完善三级心理健康干预机制，通过家校合作，加强对全体师生包括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有效预防学生因学业压力等心理问题引发相关危机事件发生。

牵头部门：卫生局、健促办

协作部门：总工会、教育局

### **（五）人人清洁家园行动**

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继续巩固和发展以国家卫生区（镇）创建为重点的各级各类卫生创建成果。坚持城乡并重、联动发展，聚焦城乡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卫生热点、难点问题，以每月15日“环境清洁日”活动、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为载体，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开展以治脏治乱为切入点的环境清洁活动，切实改善群众生活环境。结合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病媒生物日常防制，统一组织季节性病媒生物防控工作的开展，努力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场所，不断完善病媒生物防制设施，有效控制和降低病媒生物密度，保障市民身体健康。

牵头部门：健促办

协作部门：市容环保局、建交委、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文明办）

## **四、重点项目**

### **（一）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建设**

根据国家卫生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总体方案（2007-2015年）》的要求，在深化场所健康促进的基础上，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建设活动。通过推进示范建设，优化地区公共卫生政策，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的可及性、公平性和均衡性，有效提升全人群对合理膳食、控烟限酒、适量运动和心理平衡等健康生活方式，以及科学求医、防止药物不合理使用等日常保健核心知识的知行水平，有效控制全人群的慢病主要危险因素。特别是在规范以抗菌药物使用为重点的各类用药行为的过程中，要坚持从药物流通和使用环节入手，通过加强管理、提升医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努力从源头上控制各类不科学、不合理的用药行为。

在此基础上，分别以妇幼、老年、在职中青年人群为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促进活动，全面提升上述各类人群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实施优生促进工程，做好孕前健康检查和孕产妇干预服务、新生儿先天性疾病筛查和多年龄段儿童的免疫接种、健康体检等系统保健工作。提供妇女保健技术指导，提高妇女身心健康和社会适应水平。培养老年人群的健康生活方式，开展老人健康体检，疏导心理健康问题，推广适宜的健身操，培训应急求救技能。鼓励各类单位以控制在职工健康危害因素为重点，每年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制定并落实有力的健康支持政策，帮助员工改善健康状况。

通过三年的指导和推进，力争建成一批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示范建设中全面达标的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医院、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餐厅（食堂）等，努力提升各类人群的健康相关指标。

### **（二）健康传播活动系统建设**

加强健康促进志愿者队伍建设，使之能够较好地利用各种健康传播手段和载体，带动更多人群参与并受益于场所健康促进活动中。各街镇、有关单位要按照健促办的计划安排，继续做好“健康知识进社区”、“健康直通车”和“社区老年健康讲座”等系列活动。兼顾健康知识普及的系统化和受众定位的细分化。结合区情民俗特点，探索开发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

通俗易懂的“健康故事”方言讲座形式，积极打造本地区面向社区群众的普及型健康教育特色品牌。鼓励各地区、单位根据实际能力在相应的范围和人群中开发集实用功能和健康教育功能于一体的健康支持工具和健康知识宣传品。继续加大以规范公共健康行为、树立公共健康意识为主要内容的公益传播活动的力度和频度，通过精心设计制作并广泛投放户外、平面和视频等各种形式的公益广告，强化健康传播效果。

通过三年的努力，培育一支人群相对固定、职责任务明确的健康促进志愿者队伍；巩固已形成的百名专家、百场讲座、万名听众的健康知识进社区传授规模；开发一批创意独特的健康支持工具和实用宣传品；推出一批深受群众喜爱、传播理念明确的健康公益广告或宣传短片。

### **（三）社区健康自我管理活动拓展建设**

进一步强化培育和发展健康自我管理小组工作，切实加以推进；帮助更多的社区人群通过专业指导、同伴互助、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小组活动形式，熟练掌握和自主运用健康自我管理知识与技能，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减少疾病困扰。整合运用各类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专业师资力量，通过系统培训，强化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组长（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和社区指导医生的能力建设，建立一支社区健康自我管理活动的骨干队伍。根据不同社区面临的主要健康问题和市民健康需求，探索拓展社区健康自我管理活动的参与对象以及内涵和效果，鼓励组员在系统接受健康自我管理核心知识培训并掌握基本技能后开展人际传播活动，交流分享健康自我管理技能和健康生活感受。倡导以社区学校为平台，在各类社区文体团队和其他组织开展健康自我管理基本知识和方法的学习培训。

通过三年的持续建设，确保社区健康自我管理小组数量稳中有升、力求在受益总人数上翻一番，累积达到5.4万人；同时积极培育一批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示范点，通过其经验积累和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全区社区人群健康自我管理水平得到整体提高。

## **五、特色项目**

### **（一）健康市场**

健康市场作为我区健康城区建设多年来的一个的特色项目，开展了以“环境整治、经营有序、安全文明、公平诚信、管理规范、健康服务”六方面内容为主题的多种活动，整合资源，通力合作，积极整治市场环境，规范经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减少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种种不安全因素，为市民提供安全放心的食品。在持续改进硬件环境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强化对人员的干预，包括对市场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和消费者的干预，以全面提升食品安全和营养卫生相关的健康素养为目标，整体提高我区健康市场建设的综合水准。

### **（二）交通安全**

在健康城区建设前三轮行动中，新区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交通安全促进项目，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和在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中推广的“警民互动，师生自助”护校行动等项目都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不断提升新区交通安全水平做出了贡献。我区将在前三轮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预防策略，结合本区交通伤害事故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干预工作，加强对交通伤害事故的科学监测，并用监测结果指导干预方案的制订，强化对干预策略的成本——

效益评估。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合力机制

各街镇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健康城区行动的重视程度，把建设健康城区行动纳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夯实基础、循序渐进。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优化决策，落实措施、切实推进。健康促进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完善条块联动、部门协作的合力推进机制。同时，各街镇、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大力支持和配合建设健康城区行动，根据本轮行动计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配套措施和支持性政策。

### （二）加强能力建设，提升专业素养

健康促进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要加强相关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注重健康促进实务研究和学术理论研究相结合，提升自身的健康促进专业能力。要加强与高校、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的合作，要把健康促进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与社区项目实践相结合，提升健康城区建设工作的科学管理水平。要大力引进预防医学、社会学、心理学以及城市规划等相关学科和领域的专家，进一步完善区级建设健康城区行动专家库和优秀专业人才库，使之成为指导健康促进具体项目开展的核心力量。

### （三）加强社会动员，营造支持环境

要充分发挥区域内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和专业媒体的健康科普作用，积极运用新的传播介质、传播技术和传播手段，引导社会公众以各种方式支持、参与建设健康城市行动。以“世界卫生日”、“世界无烟日”、“全民健身日”和各类慢病重点关注日以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周”和爱国卫生月等作为契机，大力开展面向全社会成员的健康公益宣传活动，动员全体市民采取有效的措施和行动，管好自身健康，关注他人健康，养成不在公共场所吸烟等科学健康的公共卫生行为，维护城市环境健康。要依托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在社区、单位培育发展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志愿者队伍，并注重志愿者的健康促进能力培养和激励机制建设，努力打造有效的、可持续的健康促进社会支持环境。

### （四）加强绩效评估，优化决策效果

要建立市民健康需求信息收集、分析制度，定期把群众关心和迫切需要的健康服务等问题汇集起来，并加以研判分析，找准工作的落脚点和着力点；要建立健康促进部门与各职能部门和单位、场所的定期沟通机制，建立针对性较强的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及时捕捉热点与难点，适当调整策略和方向；要不断调整和优化健康城区建设的绩效评估机制，在客观掌握工作效果的同时，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为健康促进公共决策找准可靠依据和目标定位，从而真正实现建设健康城区行动的持续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和发展。

### （五）加强合作交流，拓展工作思路

注重吸收借鉴国内外健康城市建设成功经验和适宜技术，鼓励采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种载体开展双向交流，探索和创新健康城市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通过项目合作、论坛交流、考察学习等形式，加强与国内外健康城市建立广泛友好的沟通渠道。以每年出版一期的科

普读物《健康财富》为载体，宣传交流世界卫生组织及国内外健康城市的最新信息、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不断提高本区健康促进工作的水平。

附件：浦东新区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12年——2014年）指标

附件:

## 浦东新区建设健康城区三年行动计划（2012年-2014年）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工作进度			主管部门	协作部门 (街、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一	人人健康膳食行动						
1	每日盐摄入量知晓率 (%)	知道每日摄入量不超过6g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82	83	84	健促办	卫生局、教育局、盐业公司
2	每日油摄入量知晓率 (%)	知道每日摄入量不超过25g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85.5	86	86.5	健促办	卫生局、教育局
3	市民食品安全健康知识宣传率 (%)	食品安全健康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地、进乡村、进机关”的宣传比例	—	—	>80	食药监局	相关部门
4	食品安全知晓率 (%)	消费者食品卫生知识抽样调查答题对题数/消费者食品卫生知识抽样调查总题数×100%	80	81	82	食药监局	卫生局、教育局、盐业公司、质监局、商务委
二	人人控烟限酒行动						
5	公共场所吸烟率 (%)	在公共场所吸烟的人数/在公共场所观察到的总人数×100%	—	—	≤15	健促办	相关部门
6	执法部门处罚案例增加率 (%)	年末各控烟执法部门处罚案例增加百分率 (%)	50	50	50	健促办	相关部门
7	过量饮酒危害健康知晓率 (%)	知道过量饮酒危害健康知识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60	68	75	健促办	相关部门
三	人人科学健身行动						
8	健康步道	居民小区、公园修建有健康知识提示的健康步道累计长度 (公里) 长度为300米以上,以塑胶跑道为主自然成环形,配备指示牌、地灯或照明灯光,地面防滑、有弹性,确保全天候安全使用的健康步道累计条数 (条)	49.3	53.1	56.9	健促办	环保局、建交委
9	百姓健身房 (个)	位于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内,规范和完善健身健身器材配置,引导社区老年人、中青年进行安全、科学和有效的力量健身	10	14	18	教育局 (体育局)	文明办、文广局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工作进度			主管部门	协作部门 (街、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0	市民心理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了解心理健康核心知识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增长30个百分点			健促办	相关部门
11	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点覆盖率(%)	设有心理健康指导点的街道、镇/全市街道、镇总数×100%	20	50	80	卫生局	相关部门
五	人人清洁家园行动						
12	国家卫生区巩固数(个)	年末国家卫生区巩固数	1	—	—	健促办	相关部门
13	国家卫生镇年创建数(个)	年末国家卫生镇创建数	—	1	—	健促办	相关镇
14	城镇污水处理率(%)	污水处理量(扣除地下水渗入量)/污水产生总量×100%	83.5	84	84.5	市容环保局	相关部门
15	空气质量(API)达到和优于二级天数占全年比例(%)	空气质量(API)达到和优于二级天数/全年天数×100%	90	90	90	市容环保局	相关部门
16	机动车环保检测覆盖率(%)	由环保局委托的监测机构对城市机动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检测,机动车检测数占机动车辆总数的比例	80	80	80	市容环保局	建交委
17	年公共绿地调整改造量(面积)	年末公共绿地调整改造面积(公顷)	>5	>5	>5	市容环保局	相关部门
18	年创建林荫道数(条)	年度新命名的,经市绿化市容局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标准评定的林荫道数量(累计)	2	3	4	市容环保局	相关部门
六	重点项目						
19	市民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知识知晓率(%)	知道合理使用抗菌药物知识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20	30	40	健促办	卫生局
20	市民药品安全科普知识知晓率(%)	了解药品安全科普知识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85	90	95	食药监局	卫生局
21	计划怀孕夫妇优生指导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率(%)	计划怀孕夫妇中接受优生指导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比例	40	50	60	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相关部门
22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0-16岁人群所有免疫规划疫苗所有剂次接种数/所有免疫规划疫苗所有剂次接种数×100%	95	95	95	卫生局	教育局、妇联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定义	工作进度			主管部门	协作部门 (街、镇)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3	0-3岁儿童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率(%)	接受科学育儿服务的0-3岁婴幼儿数/0-3岁婴幼儿总数×100%	96	97	98	卫生局(人口计生委)	教育局、妇联、食药监局
24	60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60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免费体检的人数/全市60岁以上老年人总数×100%	45	70	90	卫生局	—
25	老年人求教知识知晓率(%)	了解求教知识的老年人人数/调查老年人总数×100%	30	70	90	民政局(市老协办)	红十字会
26	市民具备健康素养的总体水平(%)	正确回答健康素养有关问题80%以上的被调查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10	15	20	卫生局	相关部门
27	学生健康知识知晓率和行为形成率(%)	知道健康知识和形成良好行为的人数/调查人口总数×100%	84	87	90	教育局(体育局)	相关部门
28	参加市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人数(万)	参加社区及单位组建市民健康自我管理小组的人数(累计)	3.4	4.4	5.4	健促办	相关部门
29	健康社区(镇)达标数(个)	符合市级健康社区(镇)标准的社区(镇)数(累计)	1	3	5	健促办	相关部门
30	健康单位达标数(个)	符合市级健康单位标准的单位数(累计)	2	4	6	健促办	相关部门
31	健康促进学校(所)	达到健康促进学校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70	—	75	教育局(体育局)	相关部门
32	健康促进医院(所)	达到健康促进医院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6	12	18	卫生局	相关部门
33	健康市场建设数(个)	期末全区健康市场的建成数	5	10	15	健促办	相关部门
34	市民对健康城区工作满意率(%)	接受调查的市民对建设健康城区工作的满意率	>80	>80	>80	健促办	相关部门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广局 关于浦东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办〔2012〕1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区文广局制订的《浦东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十二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 浦东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十二五”规划

当今时代，文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越来越紧密，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文化创意产业日益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成为增强我国文化软实力的支柱产业。党的十七大提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号召，作为上海乃至全国改革创新的前沿，浦东新区高度重视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对于上海建设“四个中心”、“国际文化大都市”和“设计之都”的重要性，致力于把文化创意产业培育为新区经济结构调整的着力点，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为新区的支柱产业，力争将新区建成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区重点区域。

“十二五”时期是浦东新区文化创意产业从重点培育期向加速发展期过渡的关键阶段，为了更好地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同浦东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更好地发挥文化创意产业在加快新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一五”时期回顾

“十一五”时期，浦东新区依托产业、区位、体制和政策等优势，统筹规划、突出特色，着力构建较为完整的文化创意产业链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体系，深入推进文化创意产业集群建

设，经过几年的探索，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初步显现出以下特点：

**（一）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文化创意产业已初具规模并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10年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377亿元，占全区GDP比重达8%，较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全年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1%，快于全区GDP增速4.7个百分点。

**（二）优势门类效益凸显。**初步形成若干优势文化创意产业门类，以数字出版、网络游戏、动漫、新媒体等为主的新兴文化创意产业2010年实现增加值164亿元，占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比重达43.4%。

**（三）产业集聚效应初现。**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持续拓展，张江高科技园区已拥有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网络游戏和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位于外高桥保税区的上海国际文化服务贸易平台初步建立文化贸易企业集聚功能，金桥网络文化产业园初步形成具有特色和发展潜力的网络视频产业链，唐镇电子商务港成为国家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镇重要载体项目，数字电视产业基地成为中国数字电视国家标准的产业推广和示范认证基地。

**（四）创新要素逐步集中。**伴随国家文化产品交易中心、国家软件产业和出口基地、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动漫游戏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工程中心、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产业国家级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上海市文化产权交易所、上海市版权交易中心、上海市创意设计公共服务系统、上海市宣传系统人才交流中心、上海市文化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等功能项目逐步落户新区，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壮大的资金、技术、人才等产业创新要素进一步集聚。

**（五）发展认识更趋深化。**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文化创意产业在转方式、调结构中的战略意义及其在全区乃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特殊重要地位的认识进一步深化，文化创意产业在新区新的生产力布局中的突出作用得到了充分体现，共同采取措施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在取得一定成果的同时，也应当看到，由于起步较晚、地域发展不平衡，相比国内部分发达地区，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广度、深度、速度、质量、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

“十一五”期间，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基础比较薄弱，新闻出版发行、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服务等基础性行业实现增加值占文化创意产业比重仅为7%。二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内涵比较单一，文化创意企业、文化创意人才、文化创意品牌和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活动、原创优秀文化创意产品等亟待加快培育。三是缺少有实力、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企业和企业集团，对文化创意产业的骨干引领和龙头带动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四是文化创意产业园区还存在内容简单重复、开发模式单一、开发主体创新意识不足等问题。五是体制机制和政策的创新能力亟待提升，政策落实力度和产业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增强。文化创意领域的市区联动协同机制、文化创意产业投入体制、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等尚待创新完善，能有效刺激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还不多，政策落实力度、政府服务效率与产业体系建设的实际需求还不完全适应。

## 二、“十二五”指导思想和工作方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党的十七大“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本市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抓住上海建设“国际文化大都市”和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的新机遇，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浦东新区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集聚力量、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浦东建设国际金融中心、航运中心、贸易中心核心功能区的优势，切实提升新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动力和能力，力争促使文化创意产业成为新区现代服务业的核心产业，成为引领和支撑新区新一轮发展的支柱产业。

### （二）工作方针

新区加快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工作方针是：立足前沿，服务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推进；合理布局，突出重点；事业固本，产业强体；政府引导，市场运作。

**立足前沿，服务大局。**认清浦东新区处于国家改革开放战略前沿的重要地位，坚定地站在时代的高起点上，围绕新区经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和经济转型的大局，进一步加快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更加重视功能性、标志性、引领性重大项目建设。

**统筹协调，分类推进。**科学、全面地梳理新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基础条件和比较优势，围绕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形成政府部门、开发区（园区）和社会力量各尽其职、各展所能、相互配合、合力推进的局面，针对不同领域、区域和项目的特点，因地制宜地推进发展。

**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对新区文化创意产业的重点发展领域、空间布局和结构调整进行总体谋划，科学确定各项主要任务，加强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力度，加大对重大工程和项目、特色产业集群和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

**事业固本，产业强体。**统筹新区文化事业和文化创意产业协调发展，加快文化事业建设，夯实新区文化发展基础和成果，确保文化事业发展优势转化为有利于促进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壮大的战略性资源，进一步提升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反哺文化事业的能力。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加强政府对新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宏观指导、协调推动，完善各项综合配套服务，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鼓励和引导信息、资本、技术、人才向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合理流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核心作用。

## 三、发展目标和战略举措

### （一）发展目标

“十二五”时期是新区文化创意产业从重点培育期向加速发展期过渡的关键阶段，以“创新和融合”为发展主线，不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到“十二五”期末，确保文化创意产业实现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10%，力争达到12%，在巩固支柱产业地位的同时，争取把新区建设成为功能配套完善、产业链条齐备、辐射能力突出、带动效应明显的全国文化产业示范区重点区域。

### （二）战略举措

**1、创新引领战略。**加快新区文化创意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把健全新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体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并增强推进合力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重视技术创新在

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结构调整中的关键作用，重点发展高新技术较为密集的新兴文化创意产业，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创意技术创新体系。通过政策组合创新和鼓励前瞻性的试点探索，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和长远效应，培育文化创意产业创新主体。

**2、多维融合战略。**加快新区文化创意产业与科技、金融和贸易等领域的融合发展，着力提升新区文化创意产品的吸引力、要素市场的影响力和国际业务的开拓力。推动文化创意产业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融合发展，形成一批以新区为重要基地、业务和资产范畴扩展至全国乃至海外的文化创意企业。深化文化创意产业对新区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都市农业的引领促进作用，形成文化创意产业对新区旅游、信息、体育、教育、建筑等各行业的渗透，带动相关产业附加值和竞争力提升。

**3、人才集聚战略。**加快培养文化经营管理、新媒体技术、对外文化贸易、版权交易服务、创意设计、咨询策划、会展广告等文化创意产业紧缺人才。不断优化文化创意领域创新性、复合型、外向型、科技型等新兴人才特别是拔尖人才和创业人才的事业开拓和展示平台，建立健全有利于新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更快成长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文化创意人才高地，突出文化创意领军人才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体现其对提升新区文化创意人才队伍建设水平的引领作用。

**4、项目带动战略。**加快引进和建设具有重大示范效应和产业拉动作用的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促进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在重点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积极实施本市具有战略性、先导性、带动性的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以项目为依托，推动政策、资金、人才、信息、土地等资源向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区域、重点文化企业（集团）聚焦，不断优化区域发展条件。以项目为纽带，努力开拓与外省市乃至海外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互惠合作，促进文化资源向文化资本的转化。

#### 四、主要任务

**（一）加快传统文化创意产业提升改造，积极培育新兴文化创意产业。**持续推进新区文化创意产业结构调整，依托高新技术和理念、服务、运行模式的创新，确立基础条件好、成长能力强、市场空间广的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领域。

**1、数字出版产业。**利用传统出版业的数字化转型契机，力争在电子书、电子报刊、无线音乐、网络阅读、网络地图、网络教育、按需出版等若干领域确立行业领先地位，积极引导传统印刷向数字、绿色印刷转型。

**2、网络游戏产业。**抓住网络游戏市场新机遇，拓展网络游戏业发展内涵，鼓励开发和运营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网游”产品，巩固新区作为全国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中心的地位。

**3、动漫产业。**重点探索建立健全由专业动漫创作机构、传播机构、配套服务机构和公共服务平台互利共赢的动漫产业链，凸显新区作为全市动漫创作生产和展示活动基地的重要地位。

**4、新媒体产业。**推动以现代通信技术为依托的财经资讯、娱乐、生活和商务四类新媒体业态发展，特别是要按照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的建设要求，做强新区财经传媒产业，强化新媒体对新区包括金融在内的各行业的渗透和带动作用，积极构建跨区域新媒体传播和服务市

场。

**5、对外文化贸易、文化产权交易及相关产业。**建设文化创意“走出去”渠道功能和文化创意投融资服务功能，积极发展服务外包、经纪代理、咨询鉴定、交易推介、担保拍卖等文化创意中介业务，为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创意市场体系提供强大的功能和服务支撑。

**6、影视娱乐产业。**聚焦影视产业链上的创意策划、投融资、市场营销、版权交易和后期制作环节，支持影视创意、影视商务和影视传播业务快速发展，逐步提高新区在国内影视行业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区域影响力。推动新区演艺娱乐行业面向国际资本、技术和消费市场，对接国际时尚创意、专业娱乐服务、品牌连锁模式及多元娱乐元素，力争新区演艺娱乐行业发展初具国际水准。

**7、会展广告产业。**利用世博会场馆群、新国际博览中心会展设施群、陆家嘴会展设施群、东方体育中心等国家和本市大型重要综合、专业场馆，重点引进和继续办好一批国际、国内知名的品牌商务文化会展活动。发展广告创意策划、广告延伸服务，培育新型广告发布媒介，探索新兴广告营销方式，积极引入跨国知名广告企业总部基地。

**8、创意设计产业。**加快发展消费品、服装服饰、黄金珠宝首饰等时尚设计，先进重大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大型客机、汽车等机械及装备配套等工业设计以及建筑设计、软件设计等各类以专业设计业务为核心的特色文化创意服务机构，提升新区专业设计服务于国家级开发区、“三港三区”建设，服务于制造、旅游、信息、物流、建筑、包装等国民经济重要行业产业升级的能力。

**9、咨询策划产业。**发展各类智库、商务咨询、科技咨询、社会科学咨询、城市规划咨询、企业咨询等咨询服务，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咨询策划企业和机构落户浦东，放大文化创意产业的边际辐射效应。

**10、休闲博览产业。**以“民族民间民俗”文化为核心，加快开发休闲体验博览服务新产品、新品牌，逐步构建具有浦东特色的“商、旅、文相结合，保护、传承、利用并举”的休闲体验博览服务。

**(二)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进实施重大工程和项目。**调整完善新区文化创意产业空间布局，支持新区文化创意产业相对集中的区域持续深化发展，努力形成特色，加强联动互补，重点推进和引导国家、上海市重大工程和项目向新区八大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区域集聚。

**1、张江高科技园区。**依托张江高科技创意文化和信息服务业集聚区，大力发展具有高新技术特征的新兴文化创意产业，建成面向国际、服务全国的数字出版、动漫网游、创意设计等新兴文化创意产品的创作生产和传播服务基地。发挥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产业组织功能，积极开展电子书（包）示范工程，参与建设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技术和标准研发平台建设。在新闻出版总署支持下，积极推进国家数字复合出版系统工程和国家数字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建设完善“动漫谷”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和上海漫画博物馆、上海动画博物馆。

**2、外高桥保税区。**加快建成面向国际、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上海国际文化服务贸易平台，搭建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国家文化产品出口基地和中外文化交流的重要口岸。实施“中华文

化创意优品工程”，通过推荐、评选等手段，组织一批优质的演艺、动漫、影视、图书、广告等文化创意产品参加国际知名展会和竞赛，加强中华文化创意优品的推广力度。努力建设文化“走出去”产品和项目采购服务中心，探索开展文化设备保税租赁服务。积极建立国家文化服务外包中心，培育和集聚一批具有国际业务开拓能力的文化服务外包企业。建立对外文化贸易信息情报库，及时提供海外文化市场商业资讯。加快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建设，参与国家文化产权交易规则制订，进一步完善文化产权和版权交易服务体系。

**3、金桥出口加工区。**聚焦新兴网络视频产业及其配套服务链建设，确立技术创新丰富文化制作和传播手段的发展战略，积极支持移动通信、视觉传媒骨干龙头企业开拓新兴业务，着力引进国家级视频内容支撑技术研发和传输服务平台，努力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网络文化产业集聚发展的创新基地，培育新区文化创意服务业新亮点。

**4、世博——花木区域。**依托世博后续带动效应和区域深度开发，推动会展集聚区配套项目建设，形成以高端会展服务功能为主的国际文化创意展示交流中心和文化娱乐休闲活动区域，进一步拓展文化创意展示博览和文化休闲娱乐服务内涵。积极保护开发三林老街，联动新区新场、高桥、川沙、六灶、祝桥等区域，发挥中华传统文化展示窗口的作用，建设完善以上海民族民俗民间文化博览馆为核心，以民俗文化节、三林庙会等为重要载体的“三民文化”展示基地。深入开发白莲泾、东方体育中心及世博滨江周边辐射区域，逐步形成以时尚休闲和文体娱乐为主要特征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集聚带，构建体育竞技、文化盛会乃至水上音乐演艺娱乐的展示平台。

**5、陆家嘴金融贸易区。**鼓励陆家嘴金融机构拓展文化创意金融服务，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文化创意金融服务业态。积极建设文化创意产业投资机构的区域性总部，引导风险投资机构加大对我国文化创意产业进行战略性投资。深入开发陆家嘴南北滨江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带，实施公众文化创意活动扶持计划，构建南北滨江文化艺术体验和消费氛围。针对金融城从业人员文化消费需求，重点发展演艺娱乐产业，通过老厂房存量资源改造、东昌和兰馨电影院功能提升以及利用区域内楼宇公共空间等多种形式，较快地形成若干个能够满足各类中小型演出要求的文化演艺空间设施，支持演出社团发展和演艺项目创作，力争把陆家嘴金融城打造为具有影响力的时尚文化中心。

**6、国际旅游度假区。**增强休闲体验旅游对相关配套产业的升级带动作用，加强文化旅游和休闲娱乐产品的深度开发和长期运营，奠定东方国际休闲体验旅游大都会的地位。实现与迪斯尼乐园项目差异化发展，保护和利用川沙、六灶、祝桥区域本土历史文化资源，发展特色休闲体验旅游业。统筹规划迪斯尼周边休闲体验旅游产业带，依托新区临港经济带来的发展优势，深化华夏贡品城等特色体验旅游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度开发三甲港海滨旅游度假区，积极推进上海文化总会等文化旅游项目建设。

**7、南汇新城及周边区域。**围绕临港重装备产业区建设，引入以重大装备、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大型客机等机械及装备设计为主的工业设计企业。大力发展以华语影视为核心的国际影视传媒及相关产业。进一步营造新区具有国际吸引力的文化创意商务和投资环境，推进上海国际高科技文化产业园项目落地临港并尽快启动建设，依托南汇新城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和城

区功能条件，努力建成面向国际国内影视传媒资本广泛合作的示范性项目。深化位于泥城的上海国际传媒产业园建设，推动影视，音乐、广告、演艺、新媒体及其配套服务行业协调发展，着力引进国际性的行业龙头企业，积极筹办“中国上海国际传媒峰会”，依托与综合保税区的联动优势，探索开展设计制作生产运输一体化、设备融资租赁等特色产业项目。积极推动临港滨海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

**8、新场古镇及周边区域。**围绕“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新场古镇，着力探索推动具有市场前景的文化遗产通过与产业和市场的结合实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加强与“三民文化”展示基地协同发展能力建设，着力建成与展示博览相衔接的“三民文化”创意与生产制造基地。依托上海的商务环境和消费潜力，运用鲜花港、桃花节等品牌文化项目的运营经验，开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交易、延伸开发等试点项目，努力成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探索“生产性保护”的重要载体。



**(三) 加大扶持力度，形成各类主体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按照中央关于建设现代文化企业制度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现代文化市场体系的要求，加大对各类发展潜力大、服务能力强的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加快形成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新区文化创意产业新格局。

**1、打造有实力、有竞争力、有影响力的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创意企业和企业集团。**通过整合资源、补充资本金等形式增强实力，打造新区大型综合文化创意产业集团，在推进新区有

线电视数字化整转、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电影院（线）建设和改造、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平台建设、创业和创意孵化中心建设、跨区域跨行业兼并重组和盘活存量文化资源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持新区龙头骨干企业集团及其所属的文化创意产业专业服务运营企业，建设、运营和管理好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区域，吸引和推动文化创意产业重大项目实施，努力发展成为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组织者、投资者和服务者。有效运用国际国内资本市场，鼓励新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文化创意企业通过上市提高配置资源的能力，进一步加强新区文化创意产业资源整合与对外合作能力，广泛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共同参与新区文化建设，持续拓展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空间。

**2、鼓励和支持非公资本进入文化创意产业领域。**落实市场准入政策，优化企业服务流程，鼓励民间资本在新区从事创意设计、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建设影院、剧场、书店等文化设施。通过政策扶持和优化服务，帮助优质中小文化创意企业扩大再生产，鼓励和促进大型骨干文化创意企业提高效益、增加利润。

**3、促进文化创意产业中介机构发挥作用。**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的文化创意产业中介服务企业，在信息交流、市场开拓等方面做深、做强服务能力，建立文化创意经纪代理等中介服务队伍，促进文化创意产品和生产要素在更大范围内合理流动。鼓励国际文化创意、制作、经纪、营销、人才服务等中介机构与新区文化创意企业合作，利用国际中介服务企业的技术、资金和营销渠道，生产制作和提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建成门类齐全的文化创意产品市场和文化创意要素市场，为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赢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4、发挥文化类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探索发起设立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联合会，支持在若干文化创意行业特别是新兴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建立行业协会。发挥新区现有文化创意行业协会在交流信息、开拓市场、服务企业、沟通企业与政府、社会的联系、保障行业内公平竞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政府部门加强对文化创意类社会组织在开展技术攻关与协作、人才培养与引进、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社会类组织熟悉行业、贴近企业的优势，鼓励研究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政府为其办事、研究、培训等创造有利条件。引导协会通过定期出版刊物、资料，不断宣传文化创意企业，为会员单位提供人员培训，帮助会员单位协调各种社会关系，帮助会员单位开发市场，寻找客户，为会员单位提供一些社会福利性服务工作。

**5、运用智囊机构加强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服务。**以“两个中心”建设为指引，围绕新区文化创意金融服务和文化贸易服务两大重要功能建设，探索联合市有关部门、高校科研机构和专业公司建立智囊机构，加强对文化创意产业的服务，凸显新区文化创意产业抓特色、抓突破的长远战略布局，发挥对新区乃至本市、全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决策咨询支撑作用。完善相应的政策措施，大力推动中介咨询业的发展。建立相应的资格考试制度和资格认定制度，为中介咨询业的队伍建设提供保障。依据咨询机构的性质和公司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对非营利性咨询机构，运用多种手段，鼓励和支持咨询公司对文化创意企业提供广泛的咨询与服务。

**（四）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按照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活力的要求，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在新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取得新的进展，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新区文化生产力。

**1、推进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深入发展。**全面完成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任务，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文化体制改革、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财税、金融、工商、价格、社保等各项优惠政策，促进改制企业深化发展。在“十一五”基本完成新区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企业改制任务的基础上，围绕“三网融合”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建设的战略机遇，加快培育新型企业，催生新兴业态。加快新区影剧院转企改制，探索在新区所属、街镇所属影剧院之间建立紧密的纽带，筹划组建省市级（或跨省市）电影放映院线，引入社会资本，加快把新区国有（含集体所有）影剧院改建为符合群众需求的文化经营和文化消费设施。

**2、建立文化领域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以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为基础，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把改革、改组、改造与创新管理结合起来，把建设现代企业制度体系与推进政企分开、转交政府职能结合起来，推进文化企业跨区域、跨行业兼并重组，做强做优做大新区国有或国有控股的骨干文化企业和企业集团，使其成为文化市场的主导力量，成为文化领域技术创新的真正主体。进一步完善新区国有文化资产监管体制，明确出资人和委托监管人的职责权利，建立完善责权利相统一、管人管事管资产相结合的新区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制，加强国有文化资产重大变动的审查把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制定国有文化企业评价、监测、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新区国有文化企业强化社会责任、承担文化使命、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3、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宏观推进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新区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与所属企事业单位、中介组织的关系，明确政府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切实履行政策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建立职责明确、反应灵敏、运转有序、统一高效的宏观调控体系。调整产业政策导向，继续强化新区吸引国际国内文化市场主体在浦东发展的政策优势，同时，探索政策创新，在新区培育成长、发展、壮大的合格的文化市场主体。提升政府部门对文化事业和文化创意产业的统筹协调能力，在继续建设完善新区亟缺的电影院、剧场、图书馆、大型书店等公共文化设施的基础上，探索以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形式创新政府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加强政府对文化创意产品生产的有效引导，加大正向激励，支持推出一批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文化创意精品力作，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

**4、利用部市合作、市区联动机制，借势借力加快发展。**推进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浦东开发开放战略、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中华文化“走出去”等重大战略举措联动，用好“部市合作”机制，在文化创意产业领域推进体制、运行机制、发展模式方面的“先行先试”，借势借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进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和“设计之都”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联动，争取上海市一系列改革试点工程和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率先落地新区。推进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长三角区域以及全国发展联动，重点发展面向国际市

场、服务全国的对外文化贸易。实施“多区联动”战略，围绕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利用区内高校、科研机构、商务机构密集的有利条件，促进文化创意产业与各类园区经济、商务楼宇经济、商业街区经济、主题地产经济、相关服务经济关联发展。

**5、积极扩大文化内需，推进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满足群众基本文化消费需求，逐步加强文化市场产品和服务流通体系建设，借鉴迪斯尼等主题园区成功运营经验，探索建设主题式消费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发展新型文化创意消费业态，拓展新兴文化创意服务消费形式，促进居民一般消费向文化创意消费的结构升级。把国家扩大内需战略与新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市场拓展更紧密地结合起来，以开放的姿态推出一批以新区为基地的优质文化创意企业，面向全国进行市场拓展，满足更广泛的机构和个人的文化创意服务需求。广泛开展省市区间的文化创意产业合作，根据需要积极为外省市文化资源提供产品和服务。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和知识产权评估、文化产权交易所等要素市场建设，提供面向机构和个人的专业服务。推进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 五、政策与保障措施

要从新区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在新区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把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纳入新区重要议事日程，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目标和任务的完成和实施情况纳入科学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

### （一）加强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设

健全新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继续发挥好浦东新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导小组的领导统筹作用，定期研究、决策部署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功能平台建设和重大项目推进等，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所涉及的规划、土地、资金、政策等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具体负责联络、协调和落实工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根据规划牵头制定相关政策及实施细则，加快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落实资金投入和经费保障，为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共同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 （二）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加大财政对新区文化创意产业的投入力度，确保“十二五”期间安排相当数量的资金用于促进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鼓励新区有条件的街道、镇加大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资金扶持力度。制定完善新区财政扶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运用多种方式，重点支持文化创意企业发展、人才引进与培育以及重大工程关键功能的建设。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引导作用，加大新区财政配套扶持力度，鼓励新区文化创意企业申报实施国家和本市重大工程和项目，逐步提高新区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在国家和本市各类产业资金扶持项目中的数量比例。

改善新区文化创意产业投融资环境，进一步发挥新区已有的投融资平台作用，制定文化金融政策并探索开展试点工作，支持金融机构、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产权交易机构及中介机构组建投融资服务联盟，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开发各类融资、担保和质押创新文化创意金融产品投放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文化创意企业发行债券或上市融资。

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依托新区产业用地布局，用地储备和供应向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倾斜，为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发展提供保障。依据《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争取新区文化娱乐占规划用地面积、文化娱乐人均规划用地面积取相应标准高值。加强新区文化创意管理部门和规划土地部门的紧密协作关系，针对标志性文化创意设施建设、重大文化创意产业项目落地等情况，建立部门分管负责人“一事一议”的不定期协商制度，解决制约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发展的土地资源瓶颈。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和上海市关于加快创意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意见，积极支持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土地资源兴办文化创意产业。

加快落实文化市场准入的各项政策规定，依据《关于非公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决定》，调动全社会参与新区文化建设的积极性，引导非公资本进入新区文化创意产业领域。发布文化创意产业指导目录，明确新区鼓励和允许投资的文化创意产业项目。

### **（三）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新区文化创意产业管理服务平台、市场推广平台、技术支撑平台、融资服务平台等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平台建设。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服务和管理水平标准化，把“人文浦东”作为重要品牌，整合形成统一的推广平台，扩大新区文化创意产业传播效应和社会影响，重视现代科技在加快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引进国家级、市级文化创意产业技术支撑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的优势，搭建为中小文化创意企业提供包括贷款、投资、上市辅导、支付等各类金融服务的投融资服务平台。

### **（四）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发挥新区文化执法大队的综合协调作用，参与全国知识产权局系统跨地区执法协作机制建设，积极与全国文化创意产业较发达地区建立跨区域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在调查取证、案件移送、提供当事人信息、统一采取执法手段等环节相互支持协作，建立健全重大案件通报制度、案件协查制度、定期会商制度，进一步支持新区文化创意企业大力开拓国内市场。积极营造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率先在文化创意产业领域探索建立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志愿者队伍，增强市民和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提高企业的用法能力和维权能力。建立文化创意产品和服务知识产权信用评价体系、文化创意类企业信用数据库，健全知识产权评价体系。

### **（五）加强优秀人才培养建设**

把文化创意人才纳入新区人才引进“百人计划”重点工作，每年推荐若干海内外优秀人才，争取纳入国家和上海“千人计划”。加快制定新区文化创意产业重点发展领域紧缺人才目录和优秀文化创意产业人才评价办法，加大对新区文化创意产业人才队伍建设的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建立健全政府指导，高校科研机构、园区和企业共同参与，“送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多层次文化创意人才培养体系，通过适当调整财政政策、加大项目扶持力度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个人加强文化创意产业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重视文化创意领军人物对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研究制订并实施高端文化创意人才的激励政策。大力吸引海外高端文化创意人才来新区发展事业，研究制定完善各类优惠政策。创新文化创意领军人物和高端文化创意人才服务机制，为其发展事业提供优质公共服务和便利条件。

探索建立新区文化创意人才荣誉制度，形成以政府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人才奖励机制，对为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进行奖励，并通过各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

#### **（六）完善产业统计和评价体系**

加强产业统计工作，及时准确地分析研究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情况，充分发挥产业统计在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中的作用。探索建立“浦东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水平评价体系”，通过年度定期评估比较，合理评价资金投入绩效、企业外部环境、文化发展活力、技术研发创新等文化创意产业加快发展的构成因素，适时调整和改进文化创意产业领导推进工作，确保新区文化创意产业各项发展目标实现。

浦东新区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二 一二年四月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年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12〕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 2012年浦东新区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2012年，区政府法制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11〕64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法制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 一、积极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一）积极贯彻落实《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主要任务职责分工的通知》（沪府办发〔2012〕1号）的安排，明确新区贯彻落实《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主要任务职责分工，各责任单位明确有关推进措施以及时间节点。

**（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继续推行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结合工作特色适时修改工作报告示范文本，结合《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贯彻落实情况充实报告内容。选择部分重点单位向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报告本地区、本部门依法行政实施情况，及时了解并解决依法行政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关于在本市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沪依法治市办〔2012〕3号）的精神和要求，加强协调，逐步推进本区创建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创建工作树立依法行政工作的先进典型，积累先进经验。

**（四）强化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根据《上海市依法行政“十二五”规划》，结合新区实际，明确本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指标。通过日常监督、重点抽查、年度查评等方法，全面、客观、科学地评估各委办局、街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五）进一步推进制度廉洁性评估试点。**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扩大评估范围，明晰评估标准，创新评估方式，对规范性文件、合同管理、资金管理等各制度从“廉洁性、合法性、利益冲突、科学性”四方面开展评估。探索制度廉洁性评估长效机制，以完善制度、科学建制助推依法行政。

## 二、加强政府法制保障，积极推动新区二次创业

**（六）推进政府立法工作。**围绕“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区、国家改革示范区建设以及综合配套改革等新举措，落实法制保障工作。积极参与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过程，有力推动与新区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的出台进程。

**（七）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适时修订《浦东新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及审查工作，促进提高文件制定整体水平。完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清理制度，强化日常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良好、便捷的服务。

**（八）组织开展新区法制保障后评估。**通过各种调查、分析，对新区开发区立法、综合配套改革规范性文件、条线部门支持浦东开发开放相关立法开展实施效果评估，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进一步提升法制保障能力。

**（九）探索向社会公开征集法制保障调研课题。**围绕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向新区人大、政协、相关领域专家、政府法律顾问团等征集法制保障调研课题项目，努力在推进新区二次创业法制保障上取得新突破。

## 三、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水平

**（十）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落实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制度，试点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复议权试点工作，切实提高行政复议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努力化解行政争议。

**（十一）优化行政复议窗口接待制度。**总结行政复议接待窗口工作经验，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接待工作制度，畅通群众复议维权渠道，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落实行政复议、诉讼相关制度。**继续贯彻落实《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加强行政机关复议应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浦府〔2010〕415号），努力提高各行政机关行政复议、诉讼的答辩应诉水平。加强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及相关建议书、意见书的备案工作，落实建议书、意见书的办理情况反馈机制。

**（十三）组织开展行政复议案例汇编。**组织编制《浦东新区行政复议案例汇编》，强化行政复议指导、监督功能，丰富行政复议案例指引、借鉴作用，总结行政执法经验教训，为依法行政提供有力参考。

#### 四、加强执法培训与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十四）强化执法培训和管理。**坚持新进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专业法律业务培训，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建执法人员、执法证件数据库，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执法人员及证件的管理。

**（十五）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适时出台《浦东新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进一步明确每年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的范围、时间、标准、程序等基本内容，推动案卷评查的常态化和机制化。

**（十六）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制度。**选择2-3家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操作指南制度试点工作，明确行政执法事项、法律依据、权限等执法基本要素，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十七）认真贯彻落实行政强制法。**采用调研、研讨、培训等多种方式，积极研究贯彻行政强制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强制行为。

#### 五、强化法律服务功能，提高政府法制服务能级

**（十八）深化法律审核工作。**规范行政机关合同类文件的管理，确保行政机关合法参与民事活动。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具体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合同类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强化政府法制服务功能。

**（十九）依法办理法律事务。**加强重大事项、重大事件、疑难案件处理中的法律分析与协调工作，依法稳妥办理行政法律事务。落实房屋征收与补偿新政，有力推动新区重大工程、重点工作依法顺利开展。

**（二十）积极开展法制培训。**针对本区行政管理日常工作中反映出的普遍性、典型性问题，及时开展全区法制干部业务培训和交流交流活动，进一步提高各单位法制工作能力和水平。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安监局 制订的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浦府办〔2012〕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区安监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安全生产事关国家和人民利益，是国民经济稳定运行的重要保障，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浦东新区区委、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放在与人口、资源、环境同等重要的位置，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以人为本，首先要以人的生命为本；科学发展，首先要安全发展。

今后五年将是浦东新区“二次跨越、二次创业”以及建设“航运中心、金融中心”的关键时期，新区的经济、社会、城市建设将继续快速发展。为全面落实《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出的“努力使上海成为最安全的大都市之一”的目标和区委、区政府提出“确保不发生有严重社会影响的重特大事故，确保新区安全生产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的安全生产工作总体要求，从源头上解决安全生产领域中的突出问题，保障新区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对新区今后五年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和部署。

### 一、安全生产“十一五”回顾与现状

#### （一）“十一五”规划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十一五”期间，在新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认

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较好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具体表现在：着力构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责任、宣教培训、信息保障、应急救援、中介服务七大体系框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开展小企业评估、安全质量标准化等一系列专项行动；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建设，成立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初步建立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安全生产监管网络，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事故多发、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重点行业开展专项整治，并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和举报奖励制度，严肃事故处理和责任追究。

尤其是原南汇划入浦东新区后，新区在“二次跨越、二次创业”的目标激励下，各项工作很快从“磨合”走向“融合”阶段，通过资源整合，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危化行业及小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在“迎世博，浦东安全生产600天行动”中，广泛开展了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活动，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三项行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在“安全生产年”活动中取得了成效。

“十一五”期间，在新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单位共同努力下，本区安全生产形势保持了总体平稳和趋于好转的发展态势。但是，生产安全事故在全市所占比重仍然过高，职业危害还比较严重，事故隐患量大面广，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 **（二）“十一五”规划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 **1、生产安全状况不容乐观**

2006-2010年新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从2006年的92人减至2010年的79人，虽然有所下降，但事故死亡人数始终居全市各区县之首。

### **2、职业危害问题凸显**

2006-2010年新区新发职业病患者276例，急性中毒患者67例。新区目前涉及具有职业危害的企业有3800余家。

### **3、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有待健全**

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在安全投入、制度建设、教育培训、隐患治理和应急救援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的安全诚信体系尚未建立。

有些行业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的重要性缺乏足够认识，未能将安全生产真正纳入到行业的总体发展规划之中，管理制度和措施尚未落到实处。

政府作为安全生产监管主体，其监管体制还不能适应新区区域功能的需要，监管装备和手段明显不足。

安全生产社会性服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还不够明确，其服务功能未能充分发挥。

### **4、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设施缺乏、手段单一**

对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和广大市民的宣传、培训教育相对滞后，尤其是没有与之相配套的宣传教育基地和设施，在培训教育手段上仍然停留在说教的方式。

### **5、重大隐患治理和重点行业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重大隐患风险评估和检测标准还没有建立，还未形成有效的重大隐患治理机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区域的规划尚未制定，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布局需要进一步调整。

## 6、部分企业的安全生产基础薄弱

新区中小企业近3万家，从总体上讲这些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尤其是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制造业的相当一部分企业安全投入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生产工艺落后，设备老化，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高，事故发生的风险仍然较大。

### （三）“十二五”期间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二五”期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浦东实现“二次跨越、二次创业”和加快建设“金融中心”、“航运中心”的重要时期，要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实现《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中提出的“努力使上海成为最安全的大都市之一”的目标，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加快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必须妥善解决安全生产管理相对滞后、安全监管和社会化服务相对薄弱等长期积累的问题，这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在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化工、医药、船舶、大型制造业、建筑等安全生产风险较高的行业和领域，在浦东不仅存在，可能还会有所发展。若安全投入不足，企业的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必然会加大了事故的风险，也会给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增加较大的难度，况且这种状况在短时期内难以根本改变。

2、随着浦东新一轮的经济发展，外来劳动力还将持续大量地涌入，由于这部分人群流动性大，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的特点，给安全生产管理增加了难度。

3、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使人们更加重视自身的安全与健康，劳动者维护自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权益的法制意识不断增强，有尊严的“体面劳动”正日益成为广大从业人员的追求，这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十二五”期间，新区安全生产工作既要努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又要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工作任务十分艰巨。

##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巩固安全生产执法、隐患治理和宣传教育“三项行动”的成果，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三项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体制机制和监察队伍建设，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强化责任制落实，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事故预防与应对能力，推动安全保障型社会建设，促进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 （二）总体目标

到2015年，基本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公众监督参与、社会协同支持”的安全生产监管格局，具体目标是：

- 基本形成一个适应各部门、街道（镇）、园区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
- 基本形成一个责任明确、覆盖全区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 基本形成一个初具规模、面向社会的安全宣教培训体系；
- 基本形成一个中介服务、科技创新的安全技术支撑体系；

——基本形成一个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安全信息服务体系；

——基本形成一个企业安全诚信标准及评价认证体系。

到2015年末，实现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的目标，安全生产工作总体上达到世界中等发达城市水平。

### **（三）分类指标**

1、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每年下降3%，到2015年死亡人数控制在68人以内，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2以下，10万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2.06以下。

3、到2015年，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申报率达90%，监督检查率达100%，新增职业病发病率和急性中毒比2010年下降15%。

4、到2015年，50%以上的街、镇、园区达到上海市、国家和世界卫生组织的安全社区标准。

## **三、主要任务**

### **（一）健全安全监管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激励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引导和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投入、制度建设、职工教育、专项治理、隐患整改、事故救援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弘扬安全文化，落实科技兴安措施，有效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强化政府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健全区和街道（镇）、园区两级安全生产执法机构，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装备水平，增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的执法能力，并逐步建立适用于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不同功能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到2015年基本形成二级政府、三级监管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府监管体系。

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行政审批程序，大力扶植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培育中介服务市场，着重发展职业安全健康咨询机构，不断规范安全生产评价、检测检验、培训等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到2015年，建立起满足市场需求、优质高效、诚信规范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网络体系。

### **（二）健全宣教培训体系，提高市民安全素质**

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一方面通过举办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来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另一方面加强对从业人员（包括外来务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特别是加强对转岗人员的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夯实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的基础。

优化安全教育培训资源。努力建立一个“政府统一协调，部门齐抓共管，企业全面负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体制，抓好培训的基础建设，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提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的安全管理、风险辨识和应急救援水平。

加大全民安全教育力度。扶持、引导和发展（包括引进国外）安全文化产业，鼓励和支持

编制出版安全科普读物和音像制品，以创造更多更好的适应多层次需要的安全生产文化产品；发挥各级工会、新闻媒体、社区基层组织以及社团组织对安全生产的宣传和舆论监督作用；完善与规范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制度；与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内高校合作建立安全生产科普教育培训基地，逐步建立健全由专业教育、职业教育、企业教育和社会化宣传教育构成的全方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

### **（三）健全应急救援体系，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按照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总体要求，在“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体系。依托新区现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和组织网络，与市相关部门配套建立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以现代先进信息技术和科学预测为支撑，以应急技术标准化为前提，以现代科学管理为手段，以有关行业、系统和重要区域为重点，整合现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机构、队伍、设备，建立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优势互补、常备不懈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到2015年，新区基本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功能齐全、信息互补、资源共享、反应灵敏、实用高效”的安全生产应急防范救援体制。

广泛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建立以企业为责任主体的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体系，监督指导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工作。加强预案的审查和备案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自身的应急救援和应急指挥机构，提高企业的自我防护能力。

### **（四）建立安全诚信体系，规范企业安全行为**

鼓励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以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在不断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水平的基础上，制定新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评估标准，建立安全生产诚信发布机制。完善新区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数据库。到2015年，基本形成新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

### **（五）做强信息保障体系，促进资源最优共享**

依据国家安监总局和市局关于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进一步完善新区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利用安监现有的信息技术和资源，加快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到2015年各街镇和重点企业覆盖率达100%，重大事故隐患纳入安全生产信息系统管理达100%，行政执法文书入库率达100%，各类伤亡事故报送准确率达100%，依托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实现对安全生产形势作出综合分析、预测、评估，为新区领导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有力辅助。同时，充分利用政府公用网络，在法规标准公告与查询、企业设立、项目审批、数据统计、技术咨询、安全生产认证、教育培训等方面，获得最有效的合力和最大的功效，实现“节约政府信息成本、提高政府办事效率、体现为民服务功能”的目标。

### **（六）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强化安全监管管理**

危险化学品：完善危险化学品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整顿和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继续对现有化工生产基地进行规模控制、综合治理，提高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区域安全监管水平。到2015年，完成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用区域布局规划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布局调整；建立危险化学品监控网络系统及其共享资料

信息库，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过程的实时监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证率100%，储存企业备案率100%，使用企业定期评价率100%，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率100%。

**建筑：**督促行业管理部门继续推进建筑工地“安全、质量、环境”的文明施工，加强对作业人员的个体安全防护、救护、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训练。开展预防高处坠落、施工坍塌、塔吊倒塌和房屋拆除等多发事故类型的专项治理工作，督促和检查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专项治理措施的制度与落实。到2015年，建筑行业事故明显减少，施工企业和作业现场安全达标率显著提高，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得到改善。

**工业园区：**工业园区是社会、经济、资本各种要素高度集中的区域，工业园区一旦发生事故就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和严重的社会影响。“十二五”期间，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对新开发的工业园区开展安全规划（风险论证），在此基础上对工业园区从安全规划的角度提出控制性的要求，结合现有状况与未来发展的产业类型、规模和布局，提出合理性的建议和对策，将可能产生的风险降至最低；同时积极探索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为浦东可持续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小企业：**加强对小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整顿或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企业，杜绝引进落后的工艺、设施、设备、安全性能差或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实施对小企业分级分类监管，对从事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的小企业实行安全责任险制度，督促其建立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实施安全质量标准化。到2015年，小企业事故死亡人数占事故死亡人数比例的55%以下。

#### **（七）建立隐患监控制度，加强安全隐患治理**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监控制度，制定重大安全隐患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和辨识标准。开展重大隐患申报、登记、评估、挂牌督办和公告工作，企业必须对重大隐患及时报告、及时治理，区、街道（镇）、园区都应建立重大隐患治理跟踪监督机制，所有的重大安全隐患必须制定专项治理计划，落实治理费用和治理责任人，确保重大隐患得到及时治理和有效控制。

#### **（八）加强职业危害监管和防治，维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

建立职业卫生监督管理体系，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加强职业卫生监管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专业监督与检查装备。重点加强对化工、建筑、建材、船舶等职业危害较严重的行业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专门管理人员、建立职工健康档案、落实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同时加大对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到2015年，有职业病危害的企业负责人、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率达到90%以上，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以上，职业病防治监督覆盖率比2010年提高20%以上，严重职业病危害案件查处率达到100%；监管网络不断健全，监管能力不断提高，对企业的监管得到加强。

### **四、重要工程（项目）**

#### **（一）以实施“金安工程”为龙头，促进信息资源共享**

实施“金安工程”，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完成安全生产管理子系统、行政执法子系统、统计分析子系统、应急管理子系统、事故报告子系统、救援子系统建设，提高浦东安

全生产工作信息化程度和各种资源的利用率，促进安全生产科技水平的整体提高。

### **（二）以企业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程为核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立企业诚信评价标准和企业诚信管理机制，引导企业在安全诚信机制下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评价、社会保险、安全监管、安全生产信息，形成系统的安全诚信机制的支撑体系，推动安全生产诚信机制的落实。以道德标准和企业信用规范促使企业约束自身的安全行为。切实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自觉恪守职业道德。

建立企业安全诚信考核机制，从企业安全意识、安全行为、安全环境、安全能力等出发，确定诚信考核的内容和标准，根据各企业不同情况实施量化考核。建立企业安全诚信度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价流程和诚信度等级划分；重点放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投入、人员培训、隐患整改、职业危害和事故上报等方面，运用统计分析、概率论等方法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考核指标。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信息通报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制度和企业安全诚信奖惩机制。依据诚信度评价结果，对不同等级诚信度的企业，实行不同激励或惩罚措施，通过树立安全生产诚信企业典型，不断总结推广和大力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引导更多企业努力提高安全诚信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三）以建立工业园区安全监管体系工程为突破口，建立新型监管机制**

对工业企业布局相对集中的园区，开展总体和分区、分类风险分析，通过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论证，制定相应的事故控制模式与安全对策，结合园区发展规划和生产特点，研究建立创新型安全监管模式，发挥安全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按行业分类编制安全规范、标准、规程等规范性文件，指导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促进企业不断提高本质安全程度。

### **（四）以建设安全科普教育培训基地工程为基础，全面提升市民安全素质**

充分利用浦东现有的教育培训资源，与市安监局和浦东地域内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合作，共建具有安全生产宣传、技能培训、突发事件应变能力训练、事故预防模拟训练等功能的安全生产科普教育培训基地，为企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进行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提高市民避灾防灾的安全意识。

### **（五）以职业安全健康监测机构建设工程为抓手，提高新区职业卫生监管水平**

建立职业安全健康检测检验机构，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对企业实施日常的检测检验，为政府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帮助企业采用先进的职业危害控制技术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促进新区职业卫生状况的改善。

### **（六）以危化企业布局调整工程为重点，有效控制重大危险源**

1、规划浦东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2012年底前完成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规划的专门区域内建设。

2、严格控制增量。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准入门槛，把符合“节能减排”和“低碳”要求、安全风险小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引进到规划的内园区。

3、**逐步减少存量。**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动拆迁及换发许可证等途径，淘汰和关闭一批高能耗、重污染和安全风险高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4、**提升改造现量。**对现有既不能列入产业结构调整计划，又达到淘汰关闭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依托标准化建设和行政执法的手段，规范和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 **（七）以安监装备建设工程为契机，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

为确保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科学、及时、高效，参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基础设施建设及装备参考标准》，制定与浦东新区相适应的装备标准。到2012年，新区、街镇和社区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参照新区标准，配置相应安全生产监管装备。

建立安监人员职业准入标准，适当提高新进安监人员门槛。有计划地组织各类安全生产知识系列培训教育，不断提高新区安监部门、安监大队、各街道（镇）、园区安监（分）队执法人员以及安全生产服务员的业务素质，掌握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练好内功、精通业务，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质量和执法水平。

同时，要通过加强新区安监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忠实履行新区安监系统每个安监人员神圣职责，弘扬上海安监“关爱生命、恩危求进、公正廉明、求实卓越”的职业精神，为新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思想和作风保障。

#### **（八）以“安全社区”建设工程为载体，繁荣社区安全文化**

大力倡导和促进安全社区建设，不断完善和丰富安全社区建设的内涵，要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各街镇社区的积极性，建立新区“安全社区”推进工作小组。将社区安全建设和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完善社区各项安全系统及设施，提高社区企业、居民防灾、减灾、避险和预防伤害的能力。到2015年末，新区50%以上的街道（镇）、园区要进入市、国家和国际安全社区行列。

#### **（九）以安全科技支撑工程为中心，大力发展中介服务产业**

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强化政府对安全科技工作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制定相应政策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鼓励企业采用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和先进的管理模式，大力推行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化工作；对使用新技术新工艺应予以支持。要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协会在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服务功能，构建安全生产工作交流平台，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成立新区安全生产专家委员会、注册安全工程师协会，做到人才聚集、功能齐全，参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重大决策和政策制定；大力培育和发展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服务产业。

### **五、保障措施**

#### **（一）坚持科学发展理念，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把安全生产专项规划、有关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分别纳入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投资计划，促进安全生产与经济工作的各项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危险化学品、建筑、特种设备、交通、消防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

安全生产纳入本行业发展规划，建立安全生产与经济综合决策机制，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首要位置，促进新区经济平稳、快速的发展。

###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新区各街镇和有关部门要形成安全生产“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建立一系列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区、街镇和各部门要按照要求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将责任分解落实到基层、到员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治理、安全生产执法和安全生产宣教等“三项行动”。

### **（三）坚持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安办统筹协调机制**

进一步完善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安办这个平台，发挥安办统筹协调功能，大力提高安办统筹协调能力。

建立统筹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安委会成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代表区政府对基层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进一步提高协同作战的能力，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妥善处理部门与部门、街道（镇）与园区的关系；充分调动各部门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落实“工会民主监督、社会舆论监督、公众举报监督、社区报告监督”的安全生产监督模式，善于从各方利益的结合点上来寻求解决安全生产难点问题。

### **（四）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

建立健全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各街道（镇）、园区、区政府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对安全生产亲自抓、负总责，将安全生产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全面开展企业安全风险评估和防范对策研究，切实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将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纳入各单位工作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明确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和员工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切实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法规，在组织生产的同时，积极采取措施，改善劳动条件，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性疾病。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行政问责和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安全生产问题比较严重的单位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真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 **（五）建立与完善安全生产投入机制**

建立政府投入和企业投入相结合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同级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财政收入的一定比例作为安全生产（含安全科学技术研究与安全技术难题攻关）专项资金，并逐年有所增长。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金融、税收、进出口等优惠政策；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准入的门槛；在加大安全生产经济处罚力度的同时，进一步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应遵循《安全生产法》，必须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与其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的安全生产费用。

### **（六）试行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机制**

鼓励工伤保险部门的专业工作机构直接参与工伤预防工作，在工伤保险中凸显事故预防功能，使事故预防成为工伤保险的首要任务。通过缴费手段和浮动费率机制将企业重视安全与否

与本企业经济利益相联系，从工伤保险基金总额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事故预防、职业安全卫生检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工伤保险对事故预防的干预作用。

#### **（七）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

加强对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审定教师资质，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提高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的安全管理、风险辨识和应急救援水平，加大监督企业开展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知识更新工作力度，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以建设安全科普教育培训基地为手段，加大对市民的安全宣教的力度，同时在全区所有大、中、小学校每年开展逃生、避险和预防伤害安全教育，促进市民安全素质的提高。

#### **（八）倡导和建设先进的安全文化**

积极倡导先进的安全文化建设，弘扬安全发展的理念，企业应结合本企业特点，面向车间班组、面向职工，创新自身的企业安全文化；街道（镇）、园区要利用安全社区建设这个平台，在广大市民中大力倡导社区安全文化；新区要通过每年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舆论氛围。要进一步发挥新区报纸以及电视、广播等大众媒体的作用，繁荣安全阵地，积极倡导和推动安全文化社会化和产业化。

#### **（九）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加强与国内外安全生产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不断拓展新的合作渠道，多形式、多层面、全方位地推进安全生产人才交流与合作。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经验与成果，借助学术技术论坛，构建浦东新区与国内先进地区和国际先进城市间的交流与合作渠道，开办安全生产论坛，开展安全生产学术技术交流与合作；与高校合作，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安全技术应用人才，提升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 一二年五月四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制订的关于 2012年浦东新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办〔2012〕2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区纠正行业之风办公室制订的《关于2012年浦东新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 2012年浦东新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的通知》（国办发〔2012〕25号）精神和上海市纠风工作安排，结合新区实际，就2012年纠风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全国纠风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市纠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重点纠正一些部门和行业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乱收费问题，坚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进一步提高纠风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加强“四个政府”建设、落实“两高一少”目标、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 二、主要任务

#### （一）着力抓好六项重点工作，认真解决部分行业乱收费问题

1、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集中开展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

题清理整顿，严禁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费、新品进店费、开户费等违法违规费用。规范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行为，督促零售商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开具发票并按规定纳税。严格执行零售商向供应商收费明码标价制度，依法确定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收费条件等。（牵头单位：商务委，参加单位：发改委、公安分局、税务局、工商分局、纠风办）

**2、坚决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深入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进一步规范公路收费，向社会公开收费站点、收费标准和期限，坚决撤并违规设置的站点。严肃查处涉路涉车违规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以罚代管、只罚不纠等问题。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检测水平和通行效率，规范和降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摊位费等相关收费。（牵头单位：发改委、建交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财政局、商务委、工商分局、农委、公安分局、纠风办）

**3、坚决纠正银行业金融机构乱收费问题。**开展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集中整治商业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转嫁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一浮到顶等违规问题。（牵头单位：金融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纠风办）

**4、坚决纠正电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集中整治违规收费、恶意误导消费者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虚假宣传、强行扣费、违规营销、恶意吸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电信资费行为，督促电信企业清理资费套餐，简化资费结构，提高资费透明度。完善电信企业服务承诺制度，督促电信企业公开服务内容，自觉履行承诺。完善电信资费、计费 and 收费管理的相关制度，推动电信资费水平合理降低。加强电信服务质量监管，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措施。（牵头单位：纠风办，参加单位：发改委、工商分局、公安分局）

**5、坚决纠正涉农乱收费和侵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加强涉农收费监管，全面清理收费项目，落实收费公示制，坚决纠正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水利灌溉、农机服务等乱收费问题。严禁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以及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深化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清查，建立健全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度。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纠正超范围筹资筹劳、以资代劳标价过高等变相增加农民负担问题。（牵头单位：农委，参加单位：财政局、发改委、教育局、监察局、纠风办）

**6、继续规范教育收费。**强化对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两免一补”资金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中央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严禁各级各类学校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各种费用。重点规范学前教育收费行为。开展公办普通高中取消择校生招生计划及择校费后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教育收费政策制度，加强教育收费公示力度，建立健全规范教育收费长效机制。（牵头单位：教育局，参加单位：发改委、财政局、审计局、纠风办）

## **（二）深化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1、坚决纠正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的制度规定，严格规范和完善公务员考录操作程序，建立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统一考试制度。提高考录和招聘工作透明度，推动实行全程公开，强化对报名、笔试、面试、体检、考察等各个环节的监督。严明考录和招聘工作纪律，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坚决查处和纠正违反操作规程、暗箱招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确保考录和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坚决纠正庆典研讨会论坛和博览会运动会过多过滥问题。**将规范博览会、体育运动会举办行为纳入专项治理范围，从严控制由政府主办、财政出资的博览会、运动会。巩固深化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工作，严禁举办已经取消的活动，经批准举办的要严格控制规模，坚决制止和纠正挥霍财政资金、增加基层负担、形式重于内容的活动。严禁利用财政资金邀请演艺“明星”、举办晚会等行为。活动举办和资金使用情况列入政务公开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3、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征地和房屋征收问题。**坚决纠正超范围、超规模征地，改变土地用途、不按规定确定补偿标准、不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截留、挪用、克扣补偿资金等行为，保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立科学、合理、完善的征地补偿机制。坚决纠正违规实施征地房屋补偿等行为，严格落实征地房屋补偿相关要求，维护征地范围内房屋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加强对《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房屋征收和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坚决纠正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电等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的行为。严肃查处违背群众意志、牺牲群众利益的大拆大建问题以及先拆迁后补偿等问题。对违法违规强制征收引发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坚决追究领导责任。

**4、坚决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申请审核、分配供应、退出的运营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坚决防范和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各个环节的不正之风。在住房建设环节，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专项专用，加强资金监管，严肃查处擅自改变用地性质、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加强质量监管，防止偷工减料、降低标准等问题。强化住房公积金监管，加强对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工作的监督。在申请审核环节，严格实行申请审核制度，严格把握准入标准，加强保障性住房监督举报办理工作，严肃查处隐瞒虚报行为。在分配供应环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分配方案、对象、房源、排序、选房等重要环节公开透明，加强内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在售（租）后管理环节，加强对保障性住房运营、退出的监管，实行严格复核制度，健全有效退出机制，坚决查处擅自改变住房性质、用途或将住房转让、抵押、转租等行为。

**5、坚决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不正之风。**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推动建立健全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落实“五个最严”（最严的准入、最严的监管、最严的执法、最严的处罚、最严的问责），依法严肃查处食品安全监管中的监管不力、推

诿扯皮、失职渎职等行为，推动食品安全各环节监管责任的落实。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健全药品电子监管制度。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6、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进一步加强对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扩展采购平台的结算、配送、监管等功能。加强对药品中标价格对比分析，逐步建立中标价与采购的联动机制。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市场流通秩序大检查，试行层级与票据共同管理的两票制，压缩药品购销中间环节。完善医德医风考评机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逐步建立医药购销信用档案信息库和医药代表登记管理制度，加大对诚信企业扶持和失信行为惩戒的力度。进一步落实方便患者就医的措施，完善服务流程，减少患者等候时间。严格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进一步深化卫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相关许可项目网上审批、并联审批等工作。推进卫生监督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卫生行政执法行为。

**7、继续规范物业管理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完善物业管理行政监管制度，强化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和项目经理（小区经理）持证上岗等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对物业服务企业存在的维修不及时、维修质量不高、管理服务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和小区经理诚信档案，促进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

此外，进一步巩固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成果，坚决纠正违规行为；继续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规范涉企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等问题；继续加强对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救济资金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纠正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 **（三）深入开展民主评议，着力推进政风行风建设**

**1、继续对部门和行业开展政风行风民主评议。**根据市纠风办统一部署，今年重点对水务、质量技监、科技和电信、供水、大型零售企业、银行等部门和行业的政风行风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实行市、区评议联动，主要围绕落实“两高一少”要求，组织政风行风监督员（以下简称监督员）对被评部门和行业的履行职责、办事效率、公开透明、收费罚款规范、服务态度、清正廉洁等情况，深入开展评议调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建议，推动部门和行业按照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要求实施整改。各被评部门和行业要在5月底前启动，11月底前进行集中评议。各非“重点评”部门和行业要扎实开展自查自纠。政风行风监督组应与非“重点评”部门和行业保持联系和沟通，认真开展“回头看”等活动，坚持监督“不断线”。

**2、继续对基层站所开展民主评议。**根据市纠风办的总体安排，今年主要对公安派出所、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房产办（2011年没有组织评议的街镇）等基层站所开展评议。全区各街镇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增减评议对象，保证不重复评、不漏评。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实行统一要求，各街镇负责组织实施。评议工作从4月份开始，9月底结束。各街镇可根据区纠风办统一要求，各自组织评议。要在总结去年评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评议方法，把着力点放在发现问题和推动解决问题上。各被评站所的上级主管部门，要

积极配合评议工作，指导基层抓好整改，建立长效机制，确保评议效果。今年是三年评议工作的最后一年，评议工作结束后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三年的评议工作经验。

**3、继续开展政风行风网上测评。**依托上海市“纠风在线”网站，组织企业和市民开展政风行风测评，继续完善测评内容和方法，实行测评常态化。通过网上测评，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政风行风的评价、意见和建议，促进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行业不断改进作风，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坚持依法办事，提高办事效率，增强透明度，规范收费罚款，加强廉政建设，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2012年，把殡葬行业纳入测评范围。

**4、继续开展民主监督和实例调查。**组织政风行风调查员，深入到基层群众和各部门行业的服务对象中认真开展调查，广泛听取意见，并如实记录服务对象反映的典型具体问题。调查员须完成一定量的调查任务，实例个案须经调查小组初核确认后，每两周提交实例个案一次。区纠风办反馈相关部门行业，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核实上报。实例调查工作要着眼于发现问题并积极帮助被评部门和行业解决问题，推动整改，同时，注重发现和调查有关行政审批，行政效率等方面的问题实例，推动“两高一少”目标的落实。

**5、开展勤廉指数评估。**通过有效整合现有的清廉指数测评、行政效能社会化评估和作风指数测评，从调查过程、指数计算、结果运用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三评合一。进一步完善“勤廉指数”评价体系，探索出更加科学、便于操作、具有公信力的政府勤廉绩效评价机制，以定量调查的方式了解目前新区政府在公信力、执行力、工作作风和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现状，分析目前各行政机关和基层政府所存在的问题，为新区改善行政管理、预防腐败等提供决策依据。

**6、强化作风建设督查。**以主题活动为载体，以工作项目为抓手，督查各单位在群众观念、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创业精神和政令畅通等方面的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机关作风建设工作实施推进情况，营造同心合力抓作风、创一流的良好氛围。坚持测评与查评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不断改进基层和群众评价、监督员查评和第三方测评等形式，健全机关作风建设“作风指数”指标体系，完善情况反馈机制，督促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着力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上下功夫，在求真务实上见成效，实现区级机关“振奋精神、提速增效”的目标。

**（四）加强“政风行风”专栏、政务微博、“纠风在线”网站、查信办案等工作，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种问题**

**1、开设“政风行风”专栏。**2012年4月开始，浦东新区纠风办与浦东时报社合作开设“政风行风”专栏，两周一期。“政风行风”专刊通过宣传报道新区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中的真人、真事、真实效，全方位展示浦东新区作风建设新做法、新成果、新经验；同时，搭建面向公众的宣传平台，提高市民对浦东政风行风建设的知晓率、认可度；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形成全社会关心、督促政风行风转变的良好氛围。

**2、做好政务微博工作。**在市纠风办开通建立的“风清上海”政务微博，及时发布本区纠风工作信息，正确引导舆论，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行业反馈，促进整改。加强政务微博与“政风行风”专栏、“纠风在线”网站等媒体互动，

进一步提升纠风工作社会影响力。

**3、继续抓好“纠风在线”网站诉求的办理工作。**各部门行业要完善网站诉求的受理、处理、反馈工作流程，区纠风办将加强跟踪督办，加大对突出问题的解决、曝光力度。

**4、继续加强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强化纠风工作与新闻媒体的联动信息和作用，“962114”政风行风监督电话和广播电台“政风行风热线”所反映涉及到新区的问题意见，有关部门和行业要及时核处，提高诉求办理质量。

**5、进一步加强办信查案工作。**重点围绕商业银行、大型商场、物流、电信、教育、涉农等六个领域的乱收费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政、以权以业谋私、与民争利等群众和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和行业检查整改，堵塞漏洞，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三、工作要求

**（一）要统一思想抓落实。**今年是党的十八大召开之年，也是浦东加快创新驱动、转动发展、推进二次创业的关键之年，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十分艰巨。纠风工作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各级领导和各部门行业必须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落实、务求实效。

**（二）要明确责任抓落实。**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纠风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行职责。

**（三）要加强队伍抓落实。**各单位、各部门和各行业要配齐配强纠风干部，加强队伍能力建设，保证人员在岗履职。要重视政风行风监督员、调查员队伍建设，加强培训，充分发挥其在“重点评”和民主评议基层站所等工作中的作用。各单位、各部门和各行业要落实专项经费，保证各项纠风工作进行顺利。

浦东新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二 一二年五月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区财政局浦东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2）2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区卫生局、区财政局制订的《浦东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 浦东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医改精神，促进浦东新区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进程，提高居民健康水平，根据卫生部、财政部等《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社发〔2009〕70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卫生局、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实施本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意见》（沪府办发〔2011〕6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现阶段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医改为契机，围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总体目标，着力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服务机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切入点，促进公共卫生事业科学发展，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公平、可及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对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能力，使新区居民均可免费享有同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力求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生命的全过程管理，实现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可及、公平、优质。

### 三、工作内容

#### (一) 项目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2012年起，我区实施包括儿童保健、预防接种、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职业人群保健、重性精神病人管控、疾病控制、健康教育、中医预防保健等内容的14大类46小类12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详见附件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要求，我区继续承担“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和“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等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并新增“新生儿疾病筛查”、“60岁以上老人接种肺炎疫苗”、“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3项上海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详见附件2）。

与上海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比，我区在上海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根据新区特点、居民需求新增了社区戒毒与社区康复、中医预防保健、社区志愿服务、卫生监督协管等内容；加强了慢性病危险因素、膳食危险因素、职业危险因素的监测与管理；突出了对麻风病、血吸虫病、丝虫病等病人的关怀；落实了健康咨询点与宣传阵地的建设。今后，我区将根据国家、上海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新区公共卫生服务需求的变化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等，适时调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

#### (二) 服务对象

浦东新区常住居民。

#### (三) 实施主体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本医疗卫生机构及政府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免费为全体居民提供，部分服务项目如孕妇产检等由二三级医疗机构承担。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预防保健机构和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要求组织实施。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明确各方职责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问题。卫生部门、财政部门、宣传部门、各街道镇政府要明确职责，提高认识，把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作为新区“惠民、便民”工程的重要途径与手段，使百姓真正体会到政府工作的“广覆盖、保基本”。卫生部门作为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要制定项目实施规范，要坚持以服务老百姓、方便老百姓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认真组织落实好项目内容，专业预防保健机构要做好指导与培训，承担项目医疗卫生机构要通过社区医生、全科团队等多种形式，保证居民能够及时、均等享受服务；财政部

门要落实项目预算安排，及时拨付资金，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宣传部门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公众及时了解服务项目的政策内容；各街道、镇政府要充分利用居委、村民委员会、公共卫生服务员、卫生协管员等手段与队伍，做好辖区内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的宣传、动员、排摸、协调、监督与配合工作。

### **（二）狠抓落实，提高服务能力**

制定服务规范。为方便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具体执行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制定项目服务规范。明确服务对象，针对不同项目特点做好不同对象的公共卫生服务；明确服务内容及服务形式，积极探索家庭医生责任制、全科医生、团队服务的多种服务形式；明确服务主体，根据服务内容认真落实项目；明确服务流程，以利于每个项目得以有条不紊开展；明确服务要求，让居民享受到公平、优质的公共卫生服务。制定绩效考核方案。为确保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面落实，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要建立健全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和方法，明确考核原则、依据、对象、内容、方法、周期、结果应用等具体内容，制定考核方案，突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满意度，保证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和居民受益。要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在激励、监督和资金安排等方面的作用，考核结果与经费补助以及单位主要领导的年度考核挂钩。建立考核评估信息公开发布制度，考核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布，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对承担项目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相应奖惩。加强培训。加强对承担基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医疗机构的人员队伍和能力建设，提升医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加强对卫生行政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以及专业预防保健机构人员的政策培训，提升指导与培训能力，更好地指导基层开展工作，促进基层卫生人员优化服务技能。

### **（三）资金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政府免费向居民提供。根据沪府办发〔2011〕63号文件精神，新区以人均高于50元的标准（常住人口口径）安排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同时，按照《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局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体制二元并轨实施意见 的通知》（浦委办发〔2010〕91号）文件精神，“二元并轨后，区、镇两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今后，新区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经费投入。

财政部门要按照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在统筹使用中央专项补助等经费的基础上，及时足额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人员成本和必需的耗材支出。按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要求，财政部门将会同卫生等部门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管理，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核算体系。对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会力量举办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根据其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数量、质量，在全面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改革等要求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采取预拨与考核清算相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予以补助。要将考核评估

结果作为拨付项目经费和编制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按照事权划分原则，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分别由市、区（县）政府根据项目管理要求予以补助。同时，结合中央专项补助经费，合理安排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治、国家免疫规划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经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经费以及专业预防保健机构对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培训、检查等的工作经费，纳入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预算予以统筹安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 **（四）发放居民手册，广泛宣传，接受社会监督**

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是政府免费提供给居民的，要通过各种途径向辖区居民公示可以免费享受的服务项目和内容。为居民发放家庭服务手册，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使居民了解服务项目内容和免费服务政策，调动其参与积极性，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接受社会监督。

浦东新区卫生局  
浦东新区财政局  
二 一二年五月

- 附件：1．浦东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浦东新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附件1

## 浦东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大类		小类		服务项目	
一	0-6岁儿童保健	1	0-6岁儿童健康保健	1	建册
				2	0-6岁儿童15次随访
				3	出生缺陷、低体重等高危儿管理
				4	健康体检
				5	综合评价生长发育情况及指导母乳喂养、辅食添加、心理行为发育、意外伤害、口腔保健
		2	儿童中医保健	6	0-3岁儿童中医体质辨识、健康教育、建档
				7	4-6岁儿童中医健康讲座
		3	儿童常见病管理	8	五病防治指导（贫血、生长迟缓、肥胖、营养不良、佝偻病）及其他疾病转诊、追踪
二	预防接种	4	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	9	一类疫苗接种
				10	接种率调查
				11	免疫规划咨询
		5	针对性预防接种	12	查漏补种、强化免疫
				13	调查、处理一般反应和轻度异常反应及配合专业站所调查、处理严重异常反应
三	学校（托幼机构）卫生保健	6	学校（托幼机构）基础信息和档案管理	14	学校（托幼机构）基础信息和档案管理
		7	学生（托幼机构）常见病及相关危害因素管理	15	学生（托幼机构）常见病及相关危害因素管理
		8	学生龋齿普查普治	16	口腔检查及龋齿充填
		9	适龄儿童窝沟封闭	17	窝沟封闭
		10	视力普查	18	视力检查
		11	学校（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治	19	指导预防接种证及入学入托体检证查验
20	指导卫生保育及传染病防控工作				

四	妇女保健	12	孕产妇保健	21	孕情排摸
				22	建卡建册
				23	妊娠风险评估及随访
				24	妊娠梅毒、HIV筛查
				25	孕期常规产检
				26	孕妇学校
				27	重点孕妇转诊、追踪
				28	配合做好不宜妊娠对象的干预
				29	产后3次随访
		13	育龄妇女重点疾病管理	30	育龄妇女妇科重点疾病筛查、登记
				31	重点妇科疾病随访及妇科普查恶性肿瘤患者个案填写及随访
		1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3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咨询
				33	青春期与更年期咨询服务
				34	婚前医学检查与咨询
				35	特殊病例及并发症登记，随访两次以上至痊愈
15	孕产妇中医保健	36	孕妇中医健康讲座		
		37	孕前、产后体质辨识、健康教育		
		38	产后中医保健建档、基线调查		
五	职业人群保健	16	工业企业（公共场所、饮用水、放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档案信息采集	39	企业建档、复档
				17	职业病患者管理
		41	职业病患者随访		
六	老年人保健	18	老年人健康体检	42	预约登记
				43	健康体检
				44	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
		19	老年人眼病防治	45	各视力段老年人管理
				46	白内障术后病人随访

七	慢性疾病防治	20	高血压高危人群筛查	47	首诊测压
				48	高危人群随访
		21	高血压患者管理	49	建档
				50	随访管理
				51	中医药健康管理
		22	心脑血管疾病管理	52	心脑血管疾病监测报告
				53	康复护理指导
		23	糖尿病高危人群筛查	54	高危人群筛查
		24	糖调节异常患者管理	55	核实、建档、更新、随访
		25	糖尿病患者管理	56	建档
				57	随访管理
				58	康复护理指导
				59	中医药健康管理
		26	肿瘤患者管理	60	肿瘤报告、登记、核实、数据库清洗
61	死亡补发病例报告、登记				
62	肿瘤病例随访				
八	精神卫生	27	重性精神病人管理	63	线索排摸、核实、建档、更新
				64	风险评估
				65	随访指导、服药（免费服药）、转诊
				66	应急处置
				67	健康体检
		28	社区戒毒与社区康复	68	康复指导、服药（免费服药）、转诊
		29	心理健康指导	69	心理健康指导

九	传染病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	30	急性传染病防治	70	病例发现、报告及规范诊治		
				71	病例流调随访		
				72	密切接触者和健康危害暴露人员的医学观察		
				73	常规疫点疫区消杀		
				74	乙肝中医健康管理		
		31	寄生虫病防治	75	消除疟疾		
				76	三病（血吸虫病、疟疾、丝虫病）检疫		
				77	晚血、慢丝病人关怀		
				78	病媒与寄生虫病疫点处置		
		32	病媒生物防治	79	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		
		33	艾滋病、性病防治	80	麻风病人关怀		
				81	高危人群干预		
				82	艾滋病性病咨询服务		
		34	结核病防治	83	结核病人早发现		
				84	疑确诊病人追踪落实		
				85	病人社区化疗管理		
				86	结核病防治咨询服务		
		35	应急事件处置	87	传染病类应急事件处置		
				88	CO中毒、高温中暑等事件处置		
		十	卫生监督协管	36	卫生监督协管	89	公共场所协管
						90	学校（托幼机构）协管
						91	建筑工地协管
						92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协管
						93	二次供水及现制现售水协管
						94	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医疗机构监督协管
95	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政策宣传、违规劝阻、信息维护、机构调研及抽样调查						

十一	疾病及相关因素管理	37	疾病危险因素监测	96	传染病危险因素监测
				97	钉螺危险因素监测
		38	慢病危险因素监测	98	慢病危险因素监测
		39	伤害监测和干预	99	伤害监测和干预
		40	职业健康调查	100	职业健康调查
		41	环境危险因素监测	101	食源性疾病预防
				102	农村土井水消毒
103	居民膳食与健康管理				
十二	健康教育	42	健康教育	104	基线调查
				105	资料发放
				106	各类疾病宣传日活动
				107	宣传阵地建设与运行
				108	健康咨询点建设及运行
				109	健康知识讲座
				110	社区志愿服务
				111	各类健康推广活动
				112	辖区居民知晓率和行为形成调查
				113	中医健康教育
十三	健康档案	43	健康档案建立	114	建档（含中医健康档案建档）
				115	档案维护、更新
		44	社区诊断	116	社区诊断
		45	生命统计	117	人口资料收集
				118	出生及死亡个案信息采集
				119	危重婴儿追踪调查
十四	中医预防保健	46	中医“治未病”门诊	120	中医体质辨识
				121	保健方案、健康宣教
				122	健康素养基线

## 附件2

## 浦东新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防控	国家项目
2	国家免疫规划	
3	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	
4	15岁以下人群补种乙肝疫苗	
5	农村妇女孕前和孕早期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	
6	农村妇女乳腺癌检查	
7	新生儿疾病筛查	上海市项目
8	社区居民大肠癌筛查	
9	60岁以上老人接种肺炎疫苗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防汛指挥部制订的浦东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2〕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区防汛指挥部制订的《浦东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浦东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防汛设施等突发事件，实行分级责任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浦东新区防汛防台和整体抗风险能力，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安全运行，编制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城市防洪排水规划》、《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上海市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上海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编制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灾害性海浪和风暴潮灾害，以及损害海塘、防汛墙、水闸、泵站等防汛设施和建设工地人员应急避险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四) 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灾”思想，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坚持与时俱进的科学发展观，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条保证”的工作原则，实行“二级政府，分级管理”的工作方式，树立防汛工作汛期、非汛期并重，工程、非工程措施并重和以堵为主转变为堵疏结合、蓄泄并重的思想，为浦东经济发展和推进平安建设、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而努力。

#### **(五) 工作目标与抗灾要求**

工作目标：立足以防为主，坚持“两个确保，六个减少”的工作目标，即：确保一线海塘、沿江防汛墙不决口，确保国家重点工程及重要活动场馆周边地区积水少、退水快，力争农田少受淹、民房少倒塌、民宅少进水、物资少损失、工厂少停产、人员少伤亡，在相同灾害下各类经济损失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努力构建和加强浦东新区“一线海塘、黄浦江防汛墙、区域排涝、建设工地、安全用电”五条防线的建设和管理。

抗灾要求：以人为本，贯彻先救人、后抢物资的原则，按灾前“防”、灾来“避”、灾后“抢”的顺序部署抗灾。力保沿江、沿海一线挡潮设施在防御标准内不出险；力争24小时200毫米降雨1天排出3天脱险；遭受抗御标准内的风潮灾害，一周内基本恢复生产、生活。

### **二、浦东新区概况**

#### **(一) 自然地理与社会经济**

浦东新区地处东海、杭州湾北岸，长江口、黄浦江的汇合处，属亚热带季风气候，三面环水，沿江、沿海均受潮汐影响。金区有河道12365条段，水面率约占9.8%，赵家沟、浦东运河、川杨河、大治河等市级骨干河道纵横贯穿。全区地势东高西低，南高北低，平均地面高程3.9米左右（吴淞零点）。沿海一线海塘共115.28公里（吴淞口——奉贤区界），沿黄浦江防汛墙共65.3公里（吴淞口—闵行区界）；沿江沿海通潮水闸26座（其中区管水闸15座，最大引水能力1130.5m<sup>3</sup>/s，最大排水能力2289.3m<sup>3</sup>/s；镇管水闸7座，引排水能力228m<sup>3</sup>/s左右；浦东国际机场管理的水闸2座，引排水能力400m<sup>3</sup>/s左右，港城公司管理水闸2座，排水能力510m<sup>3</sup>/s），雨水泵站72座，其中区管雨水泵站54座，最大排水能力758.36m<sup>3</sup>/s。

浦东新区区域面积121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17.5万人，均占上海市五分之一左右；全区行政区划为13个街道（洋泾街道、潍坊新村街道、陆家嘴街道、塘桥街道、上钢新村街道、南码头路街道、周家渡街道、沪东新村街道、金杨新村街道、浦兴路街道、东明路街道、花木街道、申港街道）、24个镇（高桥镇、高东镇、高行镇、金桥镇、唐镇、曹路镇、北蔡镇、张江镇、合庆镇、三林镇、川沙新镇、周浦镇、大团镇、航头镇、泥城镇、新场镇、书院镇、宣桥镇、老港镇、惠南镇、芦潮港镇、万祥镇、康桥镇、祝桥镇），2011年全区GDP总值5484.35亿元，占上海市的28.6%，比上年度增长11.1%。目前初步形成以现代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了大区域管理体制。

#### **(二) 防汛风险分析**

浦东因处于中纬度大陆东部沿海地带，冷暖空气交替明显，天气情况复杂，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每年汛期都要不同程度地遭受台风、暴雨、海潮的袭击，有时还受龙卷风、冰雹的威

胁。影响最大的灾害是台风，据资料统计浦东（未计原南汇地区）从1949年至2011年遭受风、雨、潮三碰头“台风”侵袭共15次，造成农田受淹28万亩，海塘决口24处、损坏40处，倒塌房屋7708间，人员受伤110人、死亡244人，因此，防御台风是主要任务。

近年来，浦东防汛防台方面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主要是：（1）海平面上升，风潮灾害有加重的趋势；（2）太浦河开通后，上游水情、工情发生变化，太湖洪水下泄速度加快，水量增加，有抬高黄浦江水位的趋势；（3）突发性、灾害性强对流天气有增多增强的趋势；（4）城市化面积不断扩大，河道减少，给排水蓄洪造成新的压力；（5）重大工程市政建设对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影响较大；（6）部分河道淤浅，特别是一些市政工程和开发区任意设置管涵，缩狭过水断面，引起局部地区河道水位提高；（7）城镇化建设速度加快，新的排水配套设施建设滞后，造成局部地区积水；（8）近几年来一线挡潮工程标准提高，加上近年上海汛情平稳，灾情较轻，部分干部群众麻痹思想有所抬头；（9）基层防汛干部队伍不够稳定，新手多。

### **（三）防汛防台设施及其管理分工**

1、海塘。浦东一线海塘全长115.28公里，其中72.769公里已到达防御二百年一遇潮位叠加12级风标准，占全部海塘岸线63.1%；未达防御二百年一遇潮位叠加12级风标准的有42.511公里，约占全部海塘36.9%，由浦东海塘（防汛墙）管理署和所在企事业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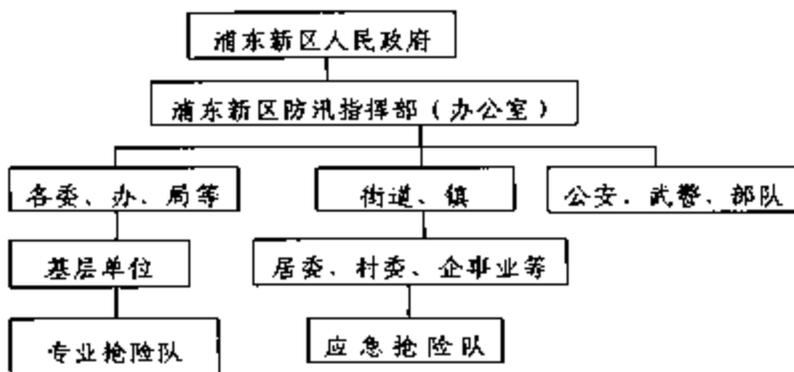
2、防汛墙。沿江防汛墙65.307公里（含支流），按防御千年一遇潮位标准加高加固的有63.893公里，达标率97.83%，未达标的为1.414公里占2.17%，由海塘（防汛墙）管理署和所在企事业单位负责。

3、水闸、河道。沿江、沿海现有通潮水闸26座，其中区管水闸15座，镇管水闸7座，浦东国际机场管理的水闸2座，港城公司管理水闸2座；全区共有河道12365条。在未超过警戒水位的情况下，按权属分别由浦东水闸署、浦东河道署、高行镇、高桥镇、北蔡镇、三林镇、浦东国际机场、港城公司负责管理，当出现灾害性大潮及内涝时应服从防汛水务部门统一调度。

4、泵站排水设施。城市化地区大市政泵站由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管理，下水道由各城管署（办）负责养护管理；公路立交泵站由公路管理署管理；镇管排涝泵站由各镇自行管理；临港地区市政泵站由泵站所属企业管理；已建但尚未移交的泵站、水闸及下水道由建设单位管理；其他泵站由权属单位管理。各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进入汛期昼夜专人值班，落实量放水人员，并做好工作日记及紧急排水工作。

## **三、组织指挥**

### **（一）指挥体系**



## （二）指挥职责

（1）区防汛指挥部：设在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内，负责统一发布抗灾抢险命令。在三林镇、陆家嘴街道、高桥镇、合庆镇、芦潮港镇、海塘署外三灶管理所设置6个分指挥点，新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具体汛情、灾情等情况进点到岗指挥抢险。

（2）各镇、街道防汛领导小组：以块为主编制本辖区的防汛防台预案并抓好本地区的防汛抗灾工作。

（3）各委、办、局按职责分工，编制本系统的防汛防台预案并抓好本系统的防汛抗灾工作，确保条线防汛抗灾方案落实。

（4）沿海一线海塘、沿江防汛墙发生险情时，民兵、部队抢险力量的组织工作由浦东新区人民武装部负责落实。

## 四、应急响应机制及人员应急避险转移责任制

### （一）四级预警应急响应分级行动指引表

按照《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关于“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四级响应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四级预警应急响应分级行动指引表（见下表）。

浦东新区防汛防台四级响应行动指引表

等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一级	
预警颜色 发布部门	(蓝色) 市、区气象部门 市、区防汛部门	(黄色) 市、区气象部门 市、区防汛部门	(橙色) 市、区气象部门 市、区防汛部门	(红色) 市、区气象部门 市、区政府	
发布预警 信息条件	风: 24小时平均6级, 阵风8级。 雨: 12小时50毫米。 潮: 12小时内黄浦江 苏州河口4.55 米, 吴淞口4.80 米, 米市渡3.80 米。 灾: 居民进水100户, 农田受淹1000亩, 倒 房5间, 死亡2人以下。	风: 24小时平均8级, 阵风10级。 雨: 6小时50毫米或1 小时35毫米。 潮: 12小时内黄浦江 苏州河口4.91 米, 吴淞口5.26 米, 米市渡4.04 米。 灾: 居民进水大于100 户, 农田受淹大于1000 亩, 倒房大于5间, 死 亡大于2人。	风: 12小时平均10级, 阵风12级。 雨: 3小时50毫米。 潮: 12小时黄浦江苏 州河口5.10米, 吴淞口5.46米, 米市渡4.13米。 灾: 居民进水大于300 户, 农田受淹大于1万 亩, 倒房大于50间, 死亡大于5人, 海塘、 防汛墙出现险情。	风: 6小时平均12级, 阵风大于14级。 雨: 3小时100毫米或 1小时60毫米。 潮: 12小时内黄浦江 苏州河口5.29 米, 吴淞口5.64 米, 米市渡4.25 米。 灾: 居民进水大于1000 户, 农田受淹大于5万 亩, 倒房大于150间, 死亡大于10人, 海塘、 防汛墙出现决口。	
新区各级 行动指引	区级	新区防汛办公室同志 到岗, 视情况发出指令	新区防汛办负责人到 岗, 分管局长到岗, 发 出相关指令	新区防汛指挥部主要 负责人到岗(组织会 商)发出相关指令	区长、副区长到岗, 部 署全区抗灾抢险、避险 工作
	相关 委办 局	防汛干部到岗	分管防汛的处室领导 到岗	分管防汛工作的副主 任, 副局长到岗(部署 本辖区、本系统防御工 作)	主任, 局长到岗(部署 抗灾抢险工作)
	街道 镇	防汛干部和科长到岗	分管防汛的副主任, 副 镇长到岗	主任, 镇长到岗(加强 安全检查)	主任, 镇长到岗(组织 抗灾抢险)
	专业 部门	当班人员加强检查确 保设备运行正常	分管领导加强巡查调 配力量	主要领导行政负责人 到岗 全面检查薄弱环节	党政负责人到岗 全面组织落实抗灾抢 险
	相关 措施	调控内河水位, 泵站预 抽空, 启动水人员到 岗, 关闭沿江潮闸门, 市民注意收听天气预 报。	加强值班, 落实临时排 涝措施, 加固高空高架 物体, 广告牌, 树木及 危房, 检查安全用电, 消防部门加强备勤力 量, 掌握汛情变化。	加强海堤巡查, 相关施 工作业停止, 港民避港 避风, 拆除条幅、横幅, 转移危房人员, 相关部 门人员上岗, 抢险队伍 待命, 媒体加强宣传报 道, 市民减少外出, 落 实医疗救护力量和抢 险设备。	全面启动各级各类预 案, 落实各项抗灾措 施、避险措施, 抢险队 伍, 物资准备到位, 民 兵、部队、抢险队员集 合待命, 及时报告汛 情、工情、灾情, 部署 灾后恢复。

## **(二) 人员应急避险转移撤离责任制**

当发生特大险情时，所在地政府、街道和各级组织应千方百计减少人员伤亡。必须坚持先救人、后抢物资原则，做到有程序、有组织地疏散，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

### **1、危险房屋人员转移措施（所在地街镇）**

当预报将有特大灾害时，危房内居民由所在地的街道、镇、物业公司负责及时转移。人员转移按照就近、就地、邻里互助的原则，主要以附近学校、旅馆、文化中心等安全场所为主。

### **2、沿江防汛墙薄弱段及相关人员转移措施（海塘署、岸线单位、街镇）**

新区2012年度列为防汛墙薄弱段的有4段共计2207米，其中外环隧道1414米、上海立新船厂373米、第一海洋地质调查大队250米、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170米。

人员转移：公用岸段由所在地街镇为主负责落实，新区海塘署配合；专用岸段由所在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为主负责落实，所在地的镇政府和海塘署配合。高桥镇做好江心沙路防汛堤以外单位的人员转移预案。

### **3、海塘薄弱段及海塘围垦农业生产人员转移措施（海塘署、岸线单位）**

新区2012年列为海塘薄弱段有8段共计26576米（绿波公司2833米、长江深水航道整治基地280米、三甲港海滨浴场1448米、东滩5期13196米、大治河东水闸两侧堤2568米、东滩4期3560米、芦潮港水闸两侧1250米、芦潮港码头两侧1441米）。

人员转移：一线海塘外工程、捕捞、种植、养殖等作业人员、暂住人员在上海市台风警报发出后，收到市防汛指挥部发出的人员转移撤离命令后必须立即转移至主海塘内的安全地带。当预报风暴潮强度大于海塘防御能力时，塘内人员必须撤离至二线大堤内，无二线大堤的地方需撤离至3公里外的安全地带。公用岸段由作业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镇政府为主负责落实，新区海塘署配合；专用岸段由所在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为主负责落实，所在地的镇政府和新区海塘署配合。

海塘围垦农业生产人员由各垦区主管单位负责农业生产人员进行转移、撤离至事先确定的应急避险场所，并由土地承包人负责这些人员在应急避险期间的生活保障，新区海塘署负责监督转移。

### **4、人防工事及地下室人员转移措施（民防办公室）**

公用民防工程贯彻“平战结合”的原则，部分用于仓库、车库等经营场所的，当发生大暴雨、特大暴雨时，其人员的疏散转移工作由新区民防办公室负责落实。

非公用民防工程、非民防工程（普通地下室）的仓库、地下车库等人员安全转移工作由所在地街道、镇政府统一组织指挥，工程权属单位、使用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负责落实。

### **5、渔船、渔民安全转移措施（水闸署）**

当上海市台风警报发出后，浦东新区三甲港水闸、大治河东水闸、芦潮引河出海闸、芦潮港水闸外渔船、渔民应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转移至闸内港湾避风。渔船、渔民进港转移工作由新区水闸署负责，新区武装部、农委、防汛办、渔政站、航务署、边防、水上派出所、合庆民兵哨所、芦潮港民兵哨所协助维护船只进出港秩序等工作，合庆镇、老港镇、申港街道、芦潮港镇做好渔民上岸后避险安置工作。

## **6、建设工地人员、地下轨道交通人员安全转移措施（建交委）**

当上海市发布台风警报后，建设工地人员、地下轨道交通人员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指令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负责按照就近原则转移至临时安置场所。临时安置场所可优先考虑工地内符合安全转移安置条件的新建建筑物，或附近旅馆、学校、体育场馆等。新区建交委负责通知、督促建设工地做好人员转移工作；所在地街道、镇政府做好协助工作；区教育局提供校舍、体育场馆等避险场所。

## **7、田间菜农安全转移措施（所在地镇政府）**

部分菜农居住在田间地头搭建的简屋窝棚中，抗风雨能力差。当上海市发布台风警报后，由农委、菜农所在地镇政府、村委会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指令负责外来菜农转移至安全场所。

## **五、安全保障措施**

### **（一）薄弱段防守**

沿江防汛墙薄弱段有4段共计2207米，海塘薄弱段有8段共计25576米，病险水闸4座，分别由海塘、水闸管理部门，所属街镇以及有关权属单位负责防守。一旦险情发生，应立即组织抢险。

### **（二）抢险队伍组成**

根据“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条条保证”的原则，全区37个街镇组建了38支抢险队伍共1930名抢险队员，负责各自辖区内防汛抢险任务；由区武装部、建交委、经信委等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组织的武警、解放军、市政工程等4支防汛抢险机动队伍共436人，负责重大险情处置及机动支援工作；由区海塘管理署、水闸管理署、排水管理所、林业站、南汇水务集团、曹路民兵哨所、合庆民兵哨所、临港民兵哨所组成的8支专业抢险队伍共129人，负责专业防汛设施抢险修复工作。以上抢险队伍共计50支2495人，并配有175辆抢险车辆。

### **（三）专家技术保障**

从区防汛专家资源库中挑选相关专家，组成防汛抢险决策咨询专家组，负责提供各类抢险方案的技术支撑、决策指导、方案优化等工作。

### **（四）抢险命令的发布**

按照《上海市发布防汛警报和防范措施的规定》，未来12小时至24小时内，凡预计本市有阵风8级并伴有大到暴雨，阵风9级伴有中到大以上降雨，或阵风达10级以上时，由市气象局和市防汛指挥部会商并报市府批准后发布风、雨、潮紧急警报。紧急警报发出后视险情需要，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授权浦东新区防汛指挥部发布抢险命令。各单位接到命令后立即到岗到位组织抢险救灾工作。

### **（五）重要物资转移**

重要物资转移由各业主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凡遇灾情可能出现时，均应采取措施，按转移、垫高或转存二楼等方法事先制定预案。其中易燃、易爆、剧毒物品，应明确专人负责，提前做好防范措施。

### **（六）重要部门职责**

1、浦东新区公用署制订水（自来水）、电（供电）、气（天然气、煤气）抢修预案。一旦受台风、暴雨影响而发生的事故，应及时排除并尽早恢复正常。对政府办公地、防汛指挥部门及排涝泵站、水闸等处的事故要优先排除。

2、上海浦东电信局要配备应急通讯备用系统，重大灾情出现时，要首先保障政府办公地、防汛指挥系统及水闸、泵站等系统通讯畅通，并编制相关预案。各级防汛指挥部门要建立以专业通讯为主、公用通讯为辅的指挥通讯体系，确保在发生大面积公用通讯中断情况下，指挥体系能有效运作。

3、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制订危险物品泄漏的应急预案。

4、园林、林业、公路、供电等管理部门负责制订树木（行道树）倒伏、树枝碰线影响交通、供电事故等的抢险预案。

5、环卫部门负责制订灾后垃圾清运预案。

6、公共交通、内河航运、建设工地的防汛救灾预案由区建交委负责制订。

7、浦东国际机场的防汛预案由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制订。

8、各黄浦江大桥、越江隧道、东海大桥、沪崇隧道以及地铁的防汛应急预案，由大桥、隧道、地铁有关管理单位负责制订。

9、霓虹灯、广告牌、店招店牌等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措施和预案，由区市容景观署为主负责编制，区建交委、区工商分局以及所属地街镇配合；

10、交通标志的防风安全措施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制订预案。

11、郊区的户外“三线”（电力线、电话线、广播电视线）以及危房的应急预案由各级政府制订，用电站、电信公司、广播站等部门具体负责落实。

### **（七）后勤保障职责**

1、生活保障由区商务委负责。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人民正常的生活需要，组织主副食品货源。在一旦断水、断电、断天然气（煤气）的情况下，需保证供应干粮和饮用水。

2、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由区卫生局负责。以下属的医疗救护中心为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辅，组成两级救护队伍，随时、就近或视伤势承担救治任务。灾情发生后，有可能出现环境污染、疫情等情况，由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防疫工作。

3、治安保卫由区公安分局负责。遭受灾害时，必须加强交通、治安保卫工作，以保证人员撤退疏散，物资运送顺畅。打击趁火打劫的不法之徒，维护社会治安的稳定。

### **（八）宣传报道**

由新区宣传部负责。在汛期，应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舆论工具，宣传防汛抗台，动员群众做好防灾准备或投入救灾工作。

对外宣传稿需符合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对水情、旱情和水旱灾害新闻稿件审核的通知》（国汛〔1993〕22号）规定，并经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核稿。

### **（九）核灾赈灾及善后工作**

区内各单位在灾情发生后，应按照首报、续报、终报的“三报”原则，先通过电话等快捷形式向新区防汛指挥部汇报受灾情况，救灾过程中应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报送救灾相关进程，

灾后再用书面形式向区防汛指挥部报送，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核实和统一上报工作。赈灾工作由区民政局负责，红十字会、防汛等有关部门协助。

## 六、预案管理

### （一）预案制订与修编

本预案由浦东防汛办负责编制和解释，每年汛前视情况变化对本预案修编一次，报市防汛指挥部、区应急办备案。各相关委办局、街道、镇和相关单位根据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 （二）预案演练

浦东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预案，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抢险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浦东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区政府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浦东新区防汛指挥部  
二 一二年五月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农委 制订的浦东新区2012年度加强农村集体 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浦府办〔2012〕3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区农委制订的《浦东新区2012年度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二年六月五日

## 浦东新区2012年度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 资源管理工作要点

2012年，浦东新区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工作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坚持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拓宽工作思路，加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积极探索和实践集体经济组织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进一步稳定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更好地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

### 一、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组织体系

**（一）进一步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体制。**为切实加强对新区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更好地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权益，新区建立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对全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和工作进行决策研究和部署。在新区农委增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牌子，更好地承担起指导、服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工作任务，并切实加大对镇、村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的考核力度。新区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各镇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部门，切实加强农经队伍建设。

**（二）建立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镇、村要加快形成“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民主监督、科学管理”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结合去年镇换届和今年村委换届，按照规定规范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和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镇集体经济联合社和村经济合作社；要制定和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治理机制，切实保障集体成员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二、严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

**（一）规范农村集体资产处置行为。**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对农村集体资产转让（出售、收购）、投资、增资扩股、划拨、甄别、出租出借和不实资产核销等活动进行分级管理，明确相应的操作规范，促进集体产权合理流动和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农村集体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益，防止集体资产流失，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二）对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按照市、区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台账登记、公开招投标、票据管理、合同管理和收益分配等行为，进一步落实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制度、财务公开制度以及村干部经济责任、离任和重大项目审计等制度。上半年，对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执行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对镇村两级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组织机制建设情况、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情况、涉农监管平台管理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并着力解决“三资”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总结并推广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推动长效机制建设。

## 三、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监督机制

**（一）进一步完善民主监督机制。**扎实开展村务公开、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活动，把财务公开作为村务公开的重点，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丰富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提升公开时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日常运营和财务收支、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要及时公开，接受全体村民监督。将村民民主理财制度落到实处，各村要按月开展民主理财日活动。民主理财小组成员要积极参与制定本集体的财务预决算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检查、审核财务收支账目及相关的经济活动事项，切实履行好全体村民赋予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的职责。

**（二）全面推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记账工作。**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完善村级财务监督机制，促进农村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在尊重民意，坚持村级集体“三资”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以及独立核算的前提下，年内全面推进村级会计委托代理记账模式，全区村级组织实行统一记账、统一制度、统一审核、统一公开、统一建档的委托记账管理模式，基本实现全区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组织体系化、制度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网络化、监督多元化。

**（三）进一步深化完善“三资”监管网络平台建设。**加快建设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系统，努力做到操作程序到位、培训工作到位、数据及时更新到位、导入数据准确到位；摸清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底，将所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三资”监管平台，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制定加强监管平台日常管理维护的相关制度和保障机制，确保“三资”监管工作有章可循，落到实处；在充分发挥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监管平台的监控、浏览和分析功能，着力加强数据动态汇总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 四、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

**（一）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效实现形式。**在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革发展。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对有较大集体资产存量和稳定收益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探索建立以农龄（劳龄）确定集体成员所占集体资产份额，并以此分享集体收益的分配机制，实现“户户有分红”；对面临撤销建制，集体经济有一定规模和效益，且有条件继续经营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引导集体成员通过股权形式量化和处置集体资产，实现“家家有资本”；积极探索城镇化进程较快地区的镇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将部分优质资产量化到全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二）稳妥做好农龄统计核实工作。**根据市统一部署，按照统一政策口径，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自报、公示公议、复核、集体审议”的方法程序，在2012年10月底之前全面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和农龄统计工作，妥善处理涉及农龄统计的群众上访信访，为今后撤制村、队集体资产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推进奠定基础。

**（三）进一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整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要求，依法、合理利用集体土地，在盘活存量集体非农建设用地和房屋的同时，结合村庄改造、集中居住点建设、宅基地整理复垦节余的土地，开发物业项目，开展租赁经营，实现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实施征地留用地制度；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稳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市场流转工作，进一步完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收益分配制度。

#### 五、规范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

**（一）进一步规范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工作。**严格按照《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新区农委制订的浦东新区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的若干规定》（浦府〔2012〕75号），结合实际制订撤制村、队（组）集体资产处置工作规程，将资产处置工作纳入程序化、民主化、规范化轨道，同时要做好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工作，提高基层干部的业务素质和工作效率。认真梳理和分析撤制村、队（组）资产处置历史遗留问题和当前工作中碰到的突出问题，提出有效的化解方案，维护和促进农村社会稳定。

**（二）切实加强征地补偿费和撤制村、队（组）统筹资金管理。**各镇要按照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原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立征地补偿费专户，征地补偿费按《征地费包干协议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汇划到镇统一开设的征地补偿费专户，并切实加强监管，禁止向外出借，确保资金安全。各镇要按照用于解决撤制工作中的遗留问题的规定，制定撤制村、队（组）资产处置统筹基金管理使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将统筹基金用于消费性支出、公共服务支出和公共管理支出。

#### 六、巩固和扩大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成果

**（一）进一步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抓紧完成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完善的扫尾工作，落实好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日常管理，认真做好权证的补发、换发、变更、收回和注销工作；做好承包档案资料规范整理，夯实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基础。

**（二）进一步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科学制定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的指导价格，进一步规范流转收益分配机制。按照区流转补贴政策要求，认真做好补贴的申请、审核和发放工作。各镇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中心要进一步发挥作用，提供流转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开展政策咨询与价格评估，指导委托书和流转合同签订，探索实践多种符合市场经济规则的流转方式，努力形成土地流出、流入双方共赢的局面。

**（三）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工作，规范调解仲裁程序，提高调解仲裁文书质量，做好调解仲裁档案管理；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培训工作，提高区、镇和村调解仲裁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提高调解仲裁质量；规范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开展调解仲裁工作。

浦东新区农业委员会  
二 一 二年五月

**中共浦东新区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浦东新区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的通知**

浦府办〔2012〕32号

新区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直属机构，各开发区，各直属公司，各社区（街道）、镇，川沙新镇、祝桥镇：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力度，提升审计整改效果，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督促整改作用，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调整浦东新区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调整后的浦东新区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由下列同志组成：

召集人：严旭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徐国平 区审计局局长

王正泉 区监察局局长

尤存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管小军 区发改委主任

黄建中 区财政局局长

黄国平 区国资委主任

蒋震平 区税务局局长

张文军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徐雯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朱长勇 区审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审计局），朱长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2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浦府办〔2012〕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川沙新镇、祝桥镇：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2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安排》（以下简称“《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1、进一步深入认识浦东金融工作的重要性。要从国家战略的高度，从参与全球竞争的角度，从对历史负责的角度，不折不扣地推进落实各项工作。要从转型发展要求的角度，正确处理金融中心建设与金融产业推进之间的关系，推进金融产业在浦东进一步聚集，提高现代服务业在浦东经济结构中的比重。

2、进一步深入推进各项金融重点工作。要深化项目、细化措施、优化功能。要推动机构进一步集聚，理顺规划、建设与招商的关系。要重点利用好区位优势，进一步提升服务优势。

3、进一步深入配合，形成推进合力。要紧紧依靠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争取在浦东先行先试的政策支持。要紧紧依靠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创新功能。区内各部门要紧密配合，做到工作互动、信息共享、成绩共报。

要按照《重点工作安排》明确的具体措施和责任分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把握时间节点，逐项推进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 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2012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安排

# 2012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安排

2012年是“十二五”期间浦东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的关键年。根据区委第三次党代会和新区“两会”对金融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十二五”时期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规划》、《浦东新区加快推进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十二五”规划》和《2012年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提出2012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安排。

## 一、总体思路

**把集聚高能级金融机构摆在突出位置。**抓住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的重大机遇，加快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加快体制机制和业务创新，扩大金融市场和金融服务对外开放，强化金融战略招商，重点推动国内外大型金融机构的全球性或区域性总部落户。

**把增强陆家嘴金融城活力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建立金融城新型管理体制，大力集聚培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加快重点楼宇建设，完善商业、文化、娱乐和交通配套设施，加强与国内外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与合作，营造更具活力、更加开放、更富效率的发展环境。

**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浦东金融机构集聚、资金集中优势，进一步为新区总部经济的发展提供金融支持，为新区重点区域的开发提供资金保障，为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融资便利提升金融业对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度。

## 二、工作任务

### （一）配合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1、**着力做强现有金融市场。**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蓝筹上市资源培育，稳步推出国际板和跨境ETF产品。配合上海期货交易所稳步推进白银期货上市，加快推进原油期货产品开发和上市交易。配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动国债期货上市。配合市金融办加快推进上海股权托管交易市场建设，成为辐射长三角地区的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平台。支持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加快发展。

2、**加快培育新的金融市场。**加快组建公司制的全国性信托登记服务机构，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出台信托登记相关法规，健全信托登记服务体系，逐步建立全国性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市场。配合上海保监局推进保险市场建设，争取上海保险交易所落户。配合市金融办推进张江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密切关注全国存款保险公司设立进展，争取落户浦东。探索符合票据市场发展的有效组织形式。

### （二）大力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3、**继续保持高能级金融机构集聚态势。**大力吸引高盛、瑞银等全球知名金融机构将亚太区或中国区总部设在浦东。加快推进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在浦东设立第二总部和持牌营运中心。以两岸合作备忘录为基础，吸引更多知名台资金融机构入驻浦东。继续引进保险资产管理、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吸引新批的大型国有企业财务公司落户。

4、**吸引新兴经济区域的金融机构到浦东发展。**持续推动与中东国家主权财富基金的战略合作。继续巩固与阿联酋、卡塔尔等中东金融中心的联系，落实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具体内容，推进卡塔尔国民银行、阿联酋联合国民银行等中东金融机构集聚浦东发展。推动印度、巴西、俄罗斯等其他新兴经济区域的金融机构到浦东设立分支机构。

5、**巩固浦东知名股权投资机构集聚的领先优势。**推动富达亚洲风险投资等全球知名的股权投资机构落户浦东。支持更多国内具有产业背景的大型企业在浦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引进券商直投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

6、**促进融资租赁企业集聚发展。**抓住商务部鼓励发展融资租赁的机遇，大力吸引新设及异地融资租赁企业集聚浦东，推动融资租赁规模化、多元化发展。

7、**积极发展地方准金融机构。**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做好外资试点工作，扩大资本规模。培育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结合区域和产业特点，促进地方准金融机构在开发区、社区街镇合理布局。

8、**加快发展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引进获得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进一步争取浦东的已公示第三方支付企业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引进国际知名金融资讯机构，推进新华08项目加快建设。引进国际知名信用评级机构，培育民族品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资产评估机构，完善浦东的资产定价服务体系。支持财富管理、金融培训等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发展中小金融机构行政管理、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等外包服务机构。

### **（三）着力争取金融创新先行先试**

9、**推进综合保税区离岸账户试点。**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深化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汇管理试点，推动综合保税区内具有一定特征或符合一定条件的居民企业开设外币离岸账户，探索开展集中管理境内外资金业务试点。

10、**推动综合保税区融资租赁业务试点。**配合市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在综合保税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创新试点的政策措施，深化融资租赁单船单机SPV试点。

11、**探索金融与科技结合的途径和抓手。**结合张江“创新十条”，积极争取在浦东推出贴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实际的投融资模式。

12、**推进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试点方案设计，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确保过渡期融资租赁、第三方支付等纳入试点企业的税负基本不增加，促进试点企业发展。

13、**争取QD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在浦东试点。**配合市金融办、市商务委等部门出台QDLP管理办法，着力吸引对冲基金到浦东发展，推动浦东机构投资者参与人民币跨境投资。

14、**推动票据经纪业务试点。**深入研究现有的票据经纪行业发展模式，形成操作性建议方案，争取监管部门的支持，在票据经纪资格考核和营业执照方面获得突破。

15、**争取保理业务试点。**配合市金融办制订促进本市保理行业发展的试点意见，争取在浦东率先试点。

### **（四）加快推进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

**16、深化银政合作，鼓励银行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继续加强与上海银行的合作，推进新区与其他商业银行的合作，完善风险逐级分担和奖励机制，引导信贷投放中小微企业。

**17、探索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新型模式。**大力发展集合债券、集合票据和集合信托。探索信贷联动、保单质押等新型融资模式。鼓励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公司创新产品，服务中小微企业。

**18、支持新区企业上市。**建立拟上市企业服务需求“一口式”受理机制，做好拟上市后备企业的摸底普查和培训工作，制定对街镇园区上市工作的奖励与考核办法，加强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沟通，提高上市审核通过率。

**19、支持航运企业发展。**推动组建海上保险协会。研究探索浦东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外SPV，进一步拓宽航运企业资金融通渠道。研究探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等方式支持中小港航企业融资发展的可行性。开展与船舶融资有关的船舶登记专题研究和政策推进。争取航运经纪人试点和人民币FFA（远期运费协议）交易试点。

**20、深化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争取更多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参与QFLP试点工作，推动获得试点资格的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在浦东落实具体投资项目。

**21、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发展力度。**推动涉农企业集合票据发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上市。推动保险公司扩大新区种植业、养殖业的保险覆盖率。配合市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22、支持国有企业体制改革。**做好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沟通，为国有开发公司的体制改革提供金融支持，增强集团公司的融资能力。鼓励新区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促进新区国有金融资产的整合与发展。

**23、拓宽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渠道。**与新区开发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合作，争取监管部门支持，探索发行资产定向支持工具、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引入保险资金，支持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

####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24、推动建立陆家嘴新型金融管理体制。**加快组建金融城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探索政府管理服务与金融业界自治管理有机统一、有效互动的管理机制。

**25、完善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加快金融扶持政策的落实，积极营造有利于金融机构集聚和发展的政策环境，做好存量机构安商稳商工作。主动协调解决金融机构在场所安置、审批协调、资格认定、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各类诉求。推进浦东金融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完善办公楼宇和土地信息监测平台，探索建立基金销售服务平台。

**26、组建新区功能性担保公司。**进一步完善组建方案，整合新区各担保平台的功能，发挥功能性担保的引领作用。

**27、继续推动金融服务窗口工作。**完善企业、机构、园区的对接机制，为新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 **（六）继续改善金融发展环境**

**28、拓展金融发展空间，推进金融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中心、塘

东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内新增办公面积60万平方米，开工建设楼宇面积达到99万平方米。继续推进张江银行卡产业园区二期2.1平方公里的开发建设。

**29、开展金融空间后续发展规划研究。**研究张江银行卡产业园区三期0.5平方公里的规划编制及后续发展规划。研究促进后世博地区金融空间拓展，加快建设一批符合金融机构要求的商办楼宇。研究临港地区、迪士尼园区等开发区域的金融布局规划。探索第三方支付、金融服务外包、阳光私募等金融业态的空间集聚模式。

**30、完善金融城商业配套环境。**推进八个商业配套项目（6.7万平方米）顺利建设，确保酒吧街、成衣街等项目年内建设完工。新增一批便捷式餐饮车和便捷式餐饮亭，实现金融城全覆盖。

**31、增强金融城文化艺术氛围。**吸引文化娱乐业入驻金融城，开放北滨江文化休闲长廊、滨江画廊美术馆、上海市银行博物馆、双辉欢乐广场和中心绿地音乐广场等文化设施。

**32、优化金融城交通环境。**确保二层连廊二期世纪连廊主体工程建设年内开工。开通金融城2路、3路巴士，实现短驳巴士全覆盖。实施行人指示系统、停车诱导系统、健身步道系统和出租车扬招系统。

**33、推进金融城无线网络建设。**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签署合作协议，实现金融城WIFI无线网络全覆盖。

**34、加强金融城品牌建设。**配合做好陆家嘴论坛举办的各项工作。继续举办陆家嘴金融文化节。开展与国际金融中心的交流，吸引境外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组织在浦东开设分支机构，探索在境外金融中心设立联络办公室。促进与国内区域金融中心城市交流合作。完善新区推进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的媒体合作机制，系统宣传浦东金融发展理念和成果，扩大陆家嘴金融城的国际、国内影响力。

#### **（七）打造浦东金融人才高地**

**35、加快引进国际化高端金融人才。**以陆家嘴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为载体，积极落实中央和上海市“千人计划”、上海浦江人才计划、上海金融领军人才计划和浦东“百人计划”，推动国际化高端金融人才集聚浦东。

**36、大力培育本土紧缺金融人才。**以浦东国际金融研究交流中心为平台，进一步开展高端金融教育培训。推动上海纽约大学项目建设，争取明年启动招生。支持教育培训机构引进国际通行的金融职业能力资格认证和培训项目。探索建立证券、基金行业人才培养服务平台。

**37、改善金融人才发展环境。**配合市有关部门细化落实支持高端金融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新区金融人才奖励政策，适当扩大覆盖面。完善“金才优护”医疗服务平台。积极引进境外高端医疗服务机构。加快推进金融人才公寓建设。建立金融从业人员统计指标体系。

#### **（八）切实防范地方金融风险**

**38、探索地方金融监管模式。**做好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地方准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研究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加强融资性担保机构分类监管。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规范管理。研究推动保理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的管理模式。

**39、培育现代金融法治环境。**配合金融法庭、金融仲裁院和金融同业公会增强金融审判、

仲裁和调解的专业性、公信力和执行力，提升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实效性和权威性。探索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地方立法。

40、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和投资者教育活动。以金融知识进社区、进课堂活动为抓手，普及金融常识，增强金融消费者保护意识。与银行业、证券业、期货业及保险业同业公会密切合作，深入推进投资者教育活动。

41、维护地方金融安全与稳定。配合市金融办健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市区两级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工作活力，妥善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密切关注民间金融、新兴金融业态的潜在风险，配合驻沪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范工作。

附件：2012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 2012年浦东新区金融重点工作分工表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工作路径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一、配合推进金融市场体系建设	着力做强现有金融市场	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加强蓝筹上市资源培育, 稳步推出国际板和跨境ETF产品, 配合上海期货交易所稳步推进白銀期货上市, 加快推进原油期货产品开发和上市交易, 配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推动国债期货上市; 配合市金融办加快推进上海股权转让交易市场建设, 成为辐射长三角地区的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股份转让平台	金融局	科委、张江管委会	
	加快培育新的金融市场	支持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加快发展	金融局		
二、大力促进金融机构集聚发展	继续保持监管类金融机构集聚态势	加快组建公司制的全能性信托登记服务机构, 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出台信托登记相关法规, 健全信托登记服务体系, 逐步建立全国性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市场; 争取上海保险交易所、全国存款保险公司等落户, 探索符合票据市场发展有效组织形式	金融局	陆管委、工商分局	
	大力引进高盛、瑞银等全球知名金融机构将亚太区或中国区总部设在浦东; 加快引进大型国有金融机构在浦东设立第二总部和持牌营运中心; 以两洋合作备忘录为基础, 吸引更多知名台资金融机构入驻浦东; 继续引进保险资产管理、基金公司等专业机构; 吸引新批的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客户	配合市金融办推进张江园区非上市股份公司进入全国性证券场外交易市场	金融局	张江管委会	金融局
	吸引新兴经济区域金融机构到浦东发展	持续推动与中东国家主权财富基金的战略合作; 继续巩固与阿联酋、卡塔尔等中东金融中心的联系, 落实及时合作备忘录的具体内容, 推进卡塔尔国民银行、阿联酋联合国民银行等中东金融机构集聚浦东发展; 推动印度、巴西、俄罗斯等其他新兴经济区域的金融机构到浦东设立分支机构	金融局	金融局	陆管委、台办 陆家嘴集团

	巩固浦东知名股权投资机构集聚的领先地位	推动富达亚洲风险投资等全球知名股权投资机构落户浦东；支持更多国内具有产业背景的大型企业在浦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引进券商直投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机构	金融局	经管委、商委委
	促进融资租赁企业发展	抓住商务部鼓励发展融资租赁的机遇，大力吸引新建及异地融资租赁企业集聚浦东，推动融资租赁规模化、多元化发展	金融局	经管委、经信委、经保委、商委委
	积极发展地方准金融机构	引导民间资本参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做好外资试点工作，扩大资本规模；培育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商业性融资担保机构；结合区域和产业特点，促进地方准金融机构在开发区、社区非集中布局	金融局	相关街镇
	加快发展金融专业服务机构	引进获得牌照的第三方支付企业，进一步争取浦东的已公示第三方支付企业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引进国际知名信用评级机构；引进国际知名信用评级机构，培育民族品牌信用评级机构；发展资产评估机构，完善浦东的资产评估服务体系；支持财富管理、金融培训等金融专业服务机构发展。	金融局	经管委、商委委、张江管委会、工商分局
		推进新华DM项目加快建设	陆家嘴集团	经管委、金融局
		鼓励发展中小金融机构行政管理、金融数据管理、金融软件开发等外包服务机构	张江集团（银行产业园）	金融局
		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深化国际贸易结算中心外工管理试点	经保委	金融局
	推进综保区外币离岸账户试点	推动综合保区内具有一定特征或符合一定条件的居民企业开展外币离岸账户，探索开展集中管理境内外资金业务试点	金融局、经保委	
三、着力争取金融创新先行先试	推动综合保税区融资租赁业务试点	配合市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在综合保税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创新试点的政策措施，深化融资租赁单船单机SPV试点	经保委	浦东海关、经保分局、金融局
	探索金融与科技结合的途径和抓手	结合张江“创新十条”，积极探索在浦东推出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实际的投融资模式	金融局	张江管委会、张江集团、科委

	推进增值税制度改革试点	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试点方案设计,实施过渡性财政扶持政策,确保过渡期融资租赁、第三方支付等纳入试点企业的税负基本不增加,促进试点企业发展	视务分局	财政部、金融局
	争取QFLP(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在浦东试点	配合市金融办、市商务委等部门出台QFLP管理办法,着力吸引对冲基金到浦东发展,推动浦东机构投资者参与人民币跨境投资	金融局	商务委
	推动某器经纪业务试点	深入研究现有的某器经纪行业发展模式,形成操作性建议方案,争取监管部门的支持,在某器经纪资格考核和营业场所方面获得突破	工商分局	金融局
	争取保理业务试点	配合市金融办制订促进本市保理行业发展的试点意见,争取在浦东率先试点	商务委	金融局、工商分局
	深化银改合作,鼓励银行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继续加强与上海银行的合作,推进新区与其他商业银行的合作,完善风险分担和奖励机制,引导信贷投放中小微企业	金融局	科委、经信委、各开发区
	探索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新型模式	大力发展集合债卷,集合某器和集合信托,探索投资联动,保单质押等新型融资模式;鼓励小额信贷、融资性担保公司创新产品,服务中小微企业	金融局、科委	经信委、各开发区
	支持新区企业上市	建立拟上市企业服务需求“一站式”受理机制;做好拟上市后备企业的摸底普查和培育工作;制定对街镇园区上市工作的奖励与考核办法;加强与监管部门、交易所的沟通,提高上市审核通过率	金融局	上市工作联席会 议各成员单位
四、加快推进 金融与产业 融合发展	支持航运企业发展	推动组建海上保险协会;研究探索浦东金融租赁公司设立境外SPV,进一步拓宽航运企业资金融通渠道;研究探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保险等方式支持中小航运企业融资发展的可行性;开展与船舶融资有关的船舶登记专题研究和政策推进;争取航运经纪人试点和人民币RFA(远期净额协议)交易试点。	经信委	金融局、陆管委
	深化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争取更多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参与QFLP试点工作;推动获得试点资格的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在浦东实体经济投资项目	金融局	商务委、各开发区
	加大金融服务三农发展力度	推动涉农企业集合某器发行,支持农业龙头企业上市;推动保险公司扩大新区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保障覆盖率;配合市有关部门探索建立农业巨灾风险分散机制	农委	金融局

	支持国有企业体制改革	做好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协调沟通，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金融支持，增强集团公司的融资能力；鼓励新区有条件的国有企业改制上市，促进新区国有金融资产的整合与发展	国资委	发改委、金融局
	拓宽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与新区开发公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合作，争取监管部门支持，探索发行资产定向支持工具、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引入保险资金，支持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	发改委	金融局、国资委、财政局
	推动建立陆家嘴新型金融管理体制	加快推进金融决策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探索政府管理服务与金融业界自治管理有机结合，有效互动的管理机制	性管委	金融局、发改委、法制办、编办、财政局、国资委等
	完善金融机构服务体系	加快金融扶持政策落实，积极营造有利于金融机构繁荣和发展的政策环境，做好存量机构安商续商工作	财政局、金融局	性管委
五、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推进浦东金融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完善办公楼宇和土地信成监测平台；探索建立基金销售服务平台	金融局	
	组建新区功能性担保公司	主动协调解决金融机构在场所安置、审批协调、资格认定、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各类诉求	性管委	相关职能部门
	继续推动金融服务窗口工作	进一步完善组建方案，整合新区各担保平台的功能，发挥功能性担保的引领作用	金融局	国资委、财政局、科发江管委会、科委、经信委、环保局
六、继续改善金融发展环境		完善企业、机构、园区的对接机制，为新区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金融局	相关开发区、相关街镇
	推进金融重点项目建设	加快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上海中心、浦东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年内新增办公面积60万平方米，开工建设楼宇面积达到99万平方米	性管委	陆家嘴集团
		继续推进张江银行卡产业园二期2.1平方公里的开发建设	张江集团（银行卡产业园）	张江管委会

	开展金融空间后续发展规划研究	研究张江银行卡产业园区三期0.5平方公里的规划编制及后续发展规划；研究促进后世博地区金融空间拓展，加快建设一批符合金融机构要求的新办楼宇；研究临港地区、迪士尼园区等开发区域的金融布局规划	规土局	相关开发区
	完善金融城商业配套环境	探索第三方支付、金融服务外包、阳光私募等金融业态的空间集聚模式 推进八个商业配套项目（6.7万平方米）顺利建设，确保酒吧街、成衣街等项目年内建设完工 新增一批便捷式餐饮车和便捷式早餐亭，实现金融城全覆盖	陆管委 陆管委 陆管委	金融局 陆家嘴集团
	增强金融城文化艺术氛围	吸引文化娱乐业入驻金融城，开设北京江文化休闲长廊、滨江画廊美术馆、上海市银行博物馆、国际欢乐广场和中心绿地音乐广场等文化设施	陆管委	金融局
	优化金融城交通环境	确保二区连廊二期世纪连廊主体工程建设年内开工 开通金融城3路、3路巴士，实现短驳巴士全覆盖	陆管委 陆管委	陆家嘴集团 建文委
	推进金融城无线网络建设	实施行人指示系统、停车诱导系统、健身步道系统和出租车招租系统 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签署合作协议，实现金融城WIFI无缝网络全覆盖	陆管委 金融局	建文委 经信委 陆管委、公安分局、食药监局等
	加强金融城品牌建设	配合做好陆家嘴论坛举办的各项工作 继续举办陆家嘴金融文化节 开展与国际金融中心交流，吸引境外货币基金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在浦东开设分支机构，探索在境外金融中心设立联络办公室；促进与国内区域金融中心城市的交流合作 完善新区核心功能区的媒体合作机制，系统宣传浦东金融发展理念和成果，扩大陆家嘴金融城的国际、国内影响力	金融局 金融局 金融局 文广局	陆管委、文广局等 外事办、合作交流办 金融局

七、打造浦东金融人才高地	加快引进国际化高端金融人才	以陆家嘴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为载体, 积极落实中央和上海“千人计划”、上海浦江人才计划、上海金融领军人才计划和浦东“百人计划”, 推动国际化高端金融人才集聚浦东	陆管委	人保局、金融局
	大力培育本土紧缺金融人才	以浦东国际金融研究交流中心为平台, 进一步开展高端金融教育培训; 探索建立证券、基金行业人才培养服务平台	金融局	教育局、人保局
八、切实防范地方金融风险		推动上海纽约大学项目建设, 争取年内启动招生	教育局	陆管委
		支持教育培训机构引进国际通行的金融职业能力资格认证和培训项目	人保局	金融局
		配合市有关部门细化落实支持高端金融人才发展的政策措施, 完善新区金融人才奖励政策, 适当扩大覆盖面	财政局	金融局
	改善金融人才发展环境	完善“金才优护”医疗服务平台; 积极引导境外高端医疗服务机构	金融局	卫生局
		加快推进金融人才公寓建设	陆家嘴集团	建交委
		建立金融从业人员统计指标体系	发改委	金融局
	探索地方金融监管模式	做好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 研究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 加强融资租赁担保机构分类监管; 加强对私募基金投资行业的规范管理	金融局	法制办
	培育现代金融法治环境	研究推动保理等新兴金融业态发展的管理模式	商委	金融局、工商分局
	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和投资者教育	配合金融法庭、金融仲裁院和金融同业公会增强金融审判、仲裁和调解的专业性、公信力和执行力, 提升金融纠纷多元解决机制的实效性和权威性; 探索金融核心功能区建设地方立法	司法局	金融局、法制办
		以金融知识进社区、进课堂活动为抓手, 普及金融常识, 增强金融消费者保护意识; 与银行业、证券业、期货业及保险业同业公会密切合作, 深入推进投资者教育活动	陆管委	长兴街镇

	维护地方金融安全与稳定	配合市金融办健全打击非法集资活动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形成市区两级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工作活力，妥善处置非法集资活动；密切关注民间金融、新兴金融业态的潜在风险，配合非法集资监管部门做好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防控工作	金融局	法制办
--	-------------	---	-----	-----